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湖北永祥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Yongxiang Food Processing Machinery Co., Ltd

（安陆市解放大道护国经济开发区）

永 祥

YONGXIANG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重要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15层）

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100 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股（不超过 3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三）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四）每股发行及发售价格	【】元
（五）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六）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发行后总股本	【】股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强的承诺 （1）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张锦忠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3）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股东魏新伯、王炜、沈春雷、岑东跃、郑正、郑琪、石定秒、邓宏亮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4、卓平数据及周颖琦等其他 18 名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卓平数据及周颖琦、张建平、吕俊民、刘建明、姜建华、方抗侵、刘珏文、祁武生、张治东、韩镔、袁利娇、姚安锋、段华成、楚洪涛、骆光辉、王涛、李泽华、高教田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本人/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4 年 4 月 21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方案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100 万股。其中部分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100 万股；部分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持有公司股份已满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在公开发行新股时，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300 万股，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二）公司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0 万股新股，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募投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公司承担的发行相关费用及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

（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公司现有股东 29 名，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时，该等股东拟将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中的部分股份予以公开发售，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300 万股，由现有股东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同比例转让。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司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路演推介及公告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可在募集资金中扣除的费用）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相应调整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超过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 300 万股，且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1,100 万股。

（五）发行相关费用的分摊原则

1、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

2、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承销费用由股东各自承担。

3、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公告费用、招股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的制作和印刷费用、路演费用等与本次发行承销相关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所得税、印花税及其他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3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4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承诺如下：

（1）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

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锦忠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3）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股东魏新伯、王炜、沈春雷、岑东跃、郑正、郑琪、石定秒、邓宏亮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承诺：

（1）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四）卓平数据及周颖琦等其他 18 名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卓平数据及周颖琦、张建平、吕俊民、刘建明、姜建华、方抗侵、刘珏文、祁武生、张治东、韩镔、袁利娇、姚安锋、段华成、楚洪涛、骆光辉、王涛、李泽华、高教田等其他 18 名自然人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承诺：

本人/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王勇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人拟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

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张锦忠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5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10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四、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本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

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

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2）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3）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4）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5）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本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本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

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本公司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就保护投资者利益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根据回购时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和发行价格孰高原则确定。

3、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强就保护投资者利益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回购价格根据回购时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和发行价格孰高原则确定。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护投资者利益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四）中介机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或中国证监会认定无责任的除外。

2、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会计师和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机构）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机构）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所（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或证监会认定无责任的除外。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

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独立董事除外）；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独立董事除外）；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发行人中介机构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和验资机构承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若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行业规章制度对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4,024,474.57 元。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净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

老股东共享。

八、本次发行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预计将出现下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从目前的 3,300 万股增至 4,400 万股，同时公司净资产亦将大幅提高，预计从 2013 年底的 1.79 亿元增至 3.71 亿元以上。而公司发行当年的净利润增幅预期将低于上述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幅，加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 2013 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出现下降。

为了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计划采取如下措施加强股东回报：（1）公司将进一步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大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以保持现有业务持续稳步增长；（2）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和市场情况快速、高效的推进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建设，力求尽早投产，增加公司利润；（3）在兼顾项目建设进度的同时，对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以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率，降低财务费用；（4）在用好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分红政策进行股利分配，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请投资者关注。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当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即为具备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 120%或者当年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增长达到 10%以上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除年度利润分配外，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如有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无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应在 20%的基础上适当提高。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4、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及以股票股利形式分配的

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红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湖北永祥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由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盈利情况、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利润分配规划，在确保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分红方案，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九、股利分配”。

十、特别风险提示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并且生产所需的外协非标准件的生产材料也主要为钢材，钢材的价格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公司生产成本。2011-2013 年，钢材、外协非标准件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同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5.26%、40.31%和 37.99%。

钢材作为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2011 年以来，国内钢材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目前钢材价格处于相对低位。但如果未来钢材价格攀升，将会推高公司产品成本，进而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大型大米精深加工装备制造柔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将新增碾米机、抛光机、砻谷机和色选机等共计 2,700 台/年、成套装备 40 套/年的产能，公司产能将大幅提高。

1、新增产能导致市场营销风险

虽然公司在确定投资项目之前已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是项目建成后能否顺利扩大市场销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如果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或市场开拓措施没有得到较好执行，新增产量可能无法如期全部实现销售，公司将面临市场营销风险。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利润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6,646.2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建成后，本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 16,143 万元，项目投产后增加年折旧费约 1,124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将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净利润的增长无法与净资产的增长同步，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

平等因素做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突变、工程进度、原材料供应及设备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实际建成后的产品市场需求、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产生差异，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会给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与预测的盈利水平出现差异，或收益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会有所下降。

（三）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08 年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预计将于 2014 年再次按照现行的国家有关规定参加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2011-2013 年公司因此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4%、8.98%和 9.13%，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不大，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构成严重依赖。但如果国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财产抵押风险

为获得银行借款，本公司抵押了大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面积分别为96,282.95平方米和178,617.33平方米，占当期公司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总量的比例分别为98.79%和91.92%；已抵押的机器设备共356台（套），账面净值1,323.57万元，占当期全部机器设备净值的51.34%。如出现公司不能按时偿还以上述财产作为抵押的银行借款的情况，则抵押权人有可能依法行使抵押权处置该等资产，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碾米机械，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碾米机械产品的销售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情况下 6-10 月是稻谷的收获季节，5-11 月是碾米机械生产和销售的旺季，所以公司第二、三、四季度的销售收入较多，而

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较少，利润也相应较低，甚至可能出现第一季度亏损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季度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合计
2013 年	4,142.76	5,369.74	6,432.81	7,752.06	23,697.36
2012 年	2,625.45	5,739.58	7,685.34	5,775.31	21,825.68
2011 年	3,830.82	4,514.20	5,520.44	6,094.19	19,959.65

同时，由于碾米机械产品销售季节性强，时间急且发货集中，不利于公司的均衡生产。如果生产能力不足或生产中断将造成延迟发货损失、商誉损失，丧失销售机会，或因延迟发货给用户造成损失。因此，公司如果不能根据季节性因素及时、合理的调整生产计划和存货储备量，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方案 5

二、股份锁定承诺 6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8

四、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0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2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4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6

八、本次发行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预计将出现下降 17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17

十、特别风险提示 20

第一节 释 义 **28**

第二节 概 览 **32**

一、公司基本情况 32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3

三、本次发行情况 34

四、募集资金用途 35

五、核心竞争优势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2

四、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3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4

三、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5

四、财产抵押风险 45

五、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45

六、技术及研究开发风险 46

七、大额订单稳定性与持续性风险 46

八、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46

九、出口退税率下调的风险 47

十、汇率风险 47

十一、因极端天气等原因造成稻米减产，导致下游需求减少的风险 47

十二、人力资源风险 47

十三、内部管理风险 48

十四、政策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49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及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情况 51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52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55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6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57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59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63

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68

十一、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 70

十二、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方案 7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71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2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7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04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3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许可经营资质或认证情况 139

七、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40

八、研发人员情况 149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5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2

一、同业竞争 152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16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16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近三年增减变动情况 17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7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取得收入情况以及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17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7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17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75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76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7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77

一、概述 177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7

三、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91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91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191

六、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191

七、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最近三年执行情况 192

八、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9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7

一、财务报表 19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00

三、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201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1

五、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214

六、分部信息 215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16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216

九、主要财务指标 218

十、盈利预测情况 220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20

十二、历次验资情况 221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2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223

十五、盈利能力分析 246

十六、现金流量分析 272

十七、资本性支出情况 274

十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275

十九、股利分配 276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8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83

三、募集资金投入对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的影响 30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01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303

一、公司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303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增强成长性和自主创新的影响分析 305

三、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306

四、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07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8

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308

二、对外担保情况 310

三、公司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310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10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31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1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13

四、审计机构声明 314

五、验资机构声明 315

第十五节 附件 316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316

二、文件查阅时间 316

三、文件查阅地址 316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一般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永祥粮机	指	湖北永祥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永祥有限	指	安陆市永祥碾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永祥工会	指	安陆市永祥碾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李店铸造厂	指	安陆市李店镇铸造厂
永祥农机	指	湖北永祥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美时园股份	指	湖北美时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颖特电子	指	上海颖特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卓平数据	指	上海卓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卓平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公司章程》	指	湖北永祥粮食机械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的《湖北永祥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北永祥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中证天通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入统	指	上报国家粮食局流通与科技发展司统计数据的企业
中储粮	指	中央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禾丰粮油	指	湖北禾丰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福娃集团	指	福娃集团有限公司
武钢	指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术语

碾米机械	指	又称大米加工机械、稻米加工机械。是从稻谷到成品米加工的机械设备的总称，主要包括清理去石设备、砻谷机、谷糙分离机、碾米机、大米整理设备、大米抛光机等。
成套碾米设备	指	成套设备是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将不同碾米机械单机进行改装和有机组合，装配成生产不同品质大米的生产设备。
清理去石设备	指	清除稻谷中的杂质（如茎秆、麻绳、石块、纸片等）的设备，包括初清筛、清理筛、去石机等。
砻谷机	指	将稻谷进行稻谷脱壳及稻壳分离工序的机器
谷糙分离机	指	将谷糙混合物中糙米和稻谷分离工序的机器
碾米机	指	进行糙米开糙和糙米碾白工序的设备
大米整理设备	指	将稻米进行长度、厚度、色泽和整碎进行整理挑选工序的设备，包括厚度分级机、长度分级机、白米分级筛、色选机等
抛光机	指	去除黏附在白米表面的糠粉，使米粒表面清洁光亮，提高大米成品的外观色泽及延长大米保质期的设备
色选机	指	根据物料光学特性的差异，利用光电技术将颗粒物料中的异色颗粒自动分拣出来的设备
PLC 控制系统	指	可编程序逻辑控制器，专门为在工业环境下应用而设计的数字运算操作的电子装置
柔性生产线	指	一种将微电子学、计算机和系统工程（包括自动加工系统、物流系统、信息系统及软件系统）等技术有机地结合起来，解决了机械制造高自动化与高柔性化之间技术矛盾的生产线
增碎率	指	稻谷在加工过程中增加的碎米比率，是衡量碾米机

		械质量高低的重要指标
糙出白率	指	出机白米占进米机糙米的重量百分率，糙出白率%＝白米重量×（1－含糠%）/净糙重量×100
台	指	除涉及募投项目规划台数和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中各种单机台数均为以“MNMS18×2”型砂辊碾米机为基准按各自消耗工时折算的标准台概念，以A产品为例，其标准台数计算公式如下：A产品标准台数 = A产品实际台数×A产品单位产品消耗工时÷砂辊碾米机“MNMS18×2”单位产品消耗工时。合计台数为上述标准台加总四舍五入后取整。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北永祥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Yongxiang Food Processing Machinery Co.,Ltd

公司住所： 安陆市解放大道护国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3,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勇强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网址： http://www.hbyxlj.com

主营业务： 大型碾米机械和成套碾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王勇强先生持有发行人 1,613.3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8.8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王勇强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20982196203 07****，住所为湖北省安陆市府城街道办事处中山街****。1980 年在安陆粮食机械厂技术科工作，1993 年起筹建永祥有限，1998 年参与发起设立永祥粮机，任董事长、总经理至今。现任孝感市工商联副主席，安陆市政协常委，安陆市总商会会长，中国农机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大米分会副理事长，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粮机专业委员会会长，永祥农机董事长。2009 年被评为湖北省劳动模范，2011 年被中国粮食行业协会评为全国粮食行业优秀企业家。

（三）主营业务概况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机械行业中的碾米机械制造行业，主要从事大型碾米机械及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型碾米机械及成套设备，大型碾米机械包括清理去石设备、砻谷设备、谷糙分离设备、碾米设备、

大米整理设备、大米抛光设备等；成套设备是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将不同碾米机械单机进行改装和有机组合，装配成生产不同品质大米及杂粮的生产线。大型碾米机械及成套碾米设备是国家现代化农业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重要装备。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属于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主要特征的高效农业机械，主营业务隶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的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产业。2012 年 4 月，公司被中国粮食行业协会评为 2011 年度中国粮油机械制造企业 10 强。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4]证审字第 0201002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1,348.60	27,093.81	20,491.97
负债总计	13,453.08	12,138.43	8,57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895.52	14,955.38	11,917.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95.52	14,955.38	11,917.00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3,697.36	21,825.68	19,959.65
营业利润	3,894.99	3,504.04	3,192.80
利润总额	4,137.76	3,496.05	3,337.68
净利润	3,600.14	3,038.38	2,87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0.14	3,038.38	2,87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4.08	3,046.37	2,756.68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6.07	1,655.62	2,69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9.57	-2,918.99	-1,18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00	1,326.43	-58.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0.53	44.12	1,434.81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86	1.60	2.81
速动比率（倍）	1.09	0.84	1.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91	44.80	41.8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2	4.53	3.6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	1.09	0.18	0.26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38	8.33	8.4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8	1.72	2.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92.60	4,665.08	4,290.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8.96	8.44	10.6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1.70	0.50	0.8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0	0.01	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9	0.92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2	22.61	27.49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三、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数不超过 1,100 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股

发行及发售价格： 【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届时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合资格境内自然人投资者
承销方式：	本次新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其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用于：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大型大米精深加工装备制造柔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5,600	15,600	安陆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109823676000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00	3,600	安陆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4098236320009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间接融资或自有资金方式予以补缺。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大型大米精深加工装备制造柔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部分先期投入。

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五、核心竞争优势

（一）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

本公司成立十余年来始终专注于碾米机械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长时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使得公司的技术和产品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产品已经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因此，多年来公司优异的产品质量积累的口碑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作为国内领先的碾米机械制造企业之一，公司逐渐建立起行业定价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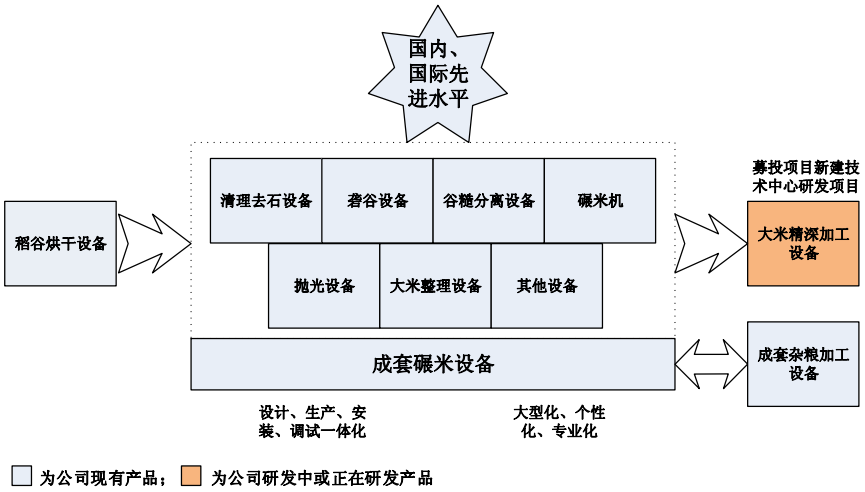
公司遵循“创新、求精、追求第一、永远让用户满意”的质量方针，在原材料进厂、过程检验、成品出厂过程中形成了严密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不断更新完善符合规模化生产要求的工艺流程。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全面贯彻落实现场“6S”管理体制，主要管理流程基本实现信息化，在管理上采用先进的 ERP 管理网络。2004 年和 2007 年，公司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ISO9001：2000 国际标准质量体系认证，2010 年、2013 年又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ISO9001：2008 国际标准质量体系认证。

2006 年，公司永祥牌碾米机械被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授予“全国碾米机械知名品牌”。2009 年，公司的“永祥”商标被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湖北省著名商标。2012 年 4 月，公司被中国粮食行业协会评为 2011 年度中国粮油机械制造企业 10 强。经过十几年的持续发展和精心维护，“永祥”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渗透力得到迅速的提升，在经销商和终端用户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二）完善齐全的碾米机械产品线

公司生产的碾米机械单机共有 7 个大类，130 多个品种，产品涵盖了从稻谷清理去石、砻谷、谷糙分离到大米碾白、抛光、分级和色选等大米初加工的全部生产工艺流程，是国内碾米机械制造行业产品最齐全的厂家之一。

公司主要生产碾米机械产品中的大型、中高端产品，是行业内少数覆盖稻米初加工全产品线的企业，依托在碾米机械成套设备和单机生产以及部分杂粮加工机械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工艺以及较高的质量标准要求，公司整个产品线在同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生产的碾米单机设备产品品种全、性能优，主导产品如砻谷机、重力谷糙分离筛、碾米机、大米抛光机、色选机等，技术均处于国内先进或领先水平，有些方面达到或超过国际先进水平，并占领着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完整的产品线除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从而增强客户粘性，积累客户资源外还使公司的研发技术成果在各类单机和成套装备中共享，提高公司研发成果的利用率，同时，完整的产品系列使公司形成了合理的新老产品替代组合，降低了新产品风险。

（三）突出的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湖北省工业先进企业。公司 2007 年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获得首届全国粮油优秀科技创新型企业称号，2011 年再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具有雄厚的科技研发力量，已获得 32 项国家专利，并参与起草制定了《粮油机械糙米精选机》、《粮油机械 重力谷糙分离机》等国家标准。经过多年在碾米机械制造行业的耕耘，公司已形成了完备的技术研发体系，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除加强自身的研发力量之外，公司还积极与国内知名高校寻求合作。2008 年 12 月，公司成为华中科技大学首批校企合作委员会会员。公司技术总监石定秒先生担任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70）委员，参与多项粮油机械行业标准的评定和修改工作。

在成套碾米装备的基础上，公司还拥有生产薏仁米、燕麦等杂粮成套设备的成熟技术及研发能力，同时积极研发稻米及其他下游产品精深加工技术。依托上述技术支持，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产业链，满足稻米精深加工及杂粮加工等多元化的需要，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

（四）成套设备产品具有个性化设计和定制能力

稻谷品种多、品质不一、加工性能要求不同；产稻区域不同、经营规模不同，要求设备处理量大小不一；成品米等级要求不同、人力资源成本不同，要求设备配置工艺路线长短和自动化程度高低均有区别。同时，稻米加工企业正逐步走向大型化、规模化、集团化，碾米机械设备也正朝着大型、高效率、低能耗、定制化的方向发展。

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致力于研发、生产中高端大型碾米机械单机及成套设备的厂商，既掌握了清理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碾米、大米整理、抛光等各个工艺环节单机的生产核心技术，又在 PLC 控制系统和计算机管理系统技术、大米分级提纯技术、多机多级负压碾米技术、成套设备装配环节的核心技术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实力。通过专业化的设计，为客户量身定制产品，满足了不同客户对成套设备的质量、多样稻米品种、处理能力等多元化需求。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成套设备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市场上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力及议价能力，竞争对手主要为日本佐竹公司、瑞士布勒集团等知名企业。

（五）性价比优势

与公司的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产品性价比较高，具有明显的性价比优势。公司在人力资源成本、制造成本，采购、生产、销售的规模经济等方面比较优势明显，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公司的同类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产品的技术水平已经达到或超过国外竞争对手，但产品价格仅相当于国外知名同类产品价格的 1/2 左右，具有较强的性价比优势。

近年来公司不断开拓国际市场，由于优异的产品质量和较高的性价比，产品远销往东南亚、南美、北美、欧洲、非洲等稻米产区。

（六）完善的营销与售后服务体系

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国内外市场开拓，建立起了完善的营销网络，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公司在国内主要稻米产地均设有办事处或经销商，建立了以本部及办事处为主、经销商为辅的国内营销服务网络和以经销商为主的国际销售体系。

公司依托在国内主要稻米产区设立的 11 家办事处，初步形成了布局合理，地缘优势明显的售后服务网点。公司拥有 100 多人的售后服务队伍，为客户提

供 24 小时响应的高效、快捷服务。

（七）产业集群及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拥有江汉平原优质水稻产业带的湖北省，近年来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迅速。全省销售收入过 10 亿元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 25 家，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 1.25:1。“十二五”期间，湖北省计划农产品加工产值达到 6,000 亿元，与农业总产值之比提高到 1.5:1。并计划形成销售收入过 10 亿元的龙头企业达到 50 家以上，过 30 亿元的达到 10 家以上，过 100 亿元的达到 4 家以上；形成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知名品牌；形成一批农产品加工园区，加快产业集群发展，力争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50 亿元以上的加工园区达到 16 个以上；形成一批农产品加工大县；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100 亿元以上的县（市、区）达到 10 个以上。（数据来源：《湖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09 年，公司所在地的湖北省安陆市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粮食机械特色产业基地。2011 年 5 月，安陆市被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授予“中国粮油机械之都”称号。安陆市拥有较为完整的粮油机械上下游产业链，产业集聚效应和各项相关政策和配套措施优势明显。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湖北永祥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Hubei Yongxiang Food Processing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	3,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勇强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安陆市解放大道护国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432600
电　　话：	0712-5254445
传　　真：	0712-525444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byxlj.com
电子信箱：	yxljzqb@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邓宏亮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电话号码：	0712-525067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股
每股发行及发售价	【】元

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42 元（按照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届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合资格境内自然人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路演推介及公告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 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电 话：	010-66555196
传 真：	010-66555103
保荐代表人：	徐奕、朵莎
项目协办人：	王秀峰
项目组成员：	金国飚、魏威、汪彬、徐达维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明德
电 话：	021-61059781
传 真：	021-61059100
经办律师：	刘俊哲、孙亦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3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先云
电 话：	010-62212990
传 真：	010-62254941
经办会计师：	陈少明、索还锁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五）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户 名：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322056023692

四、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作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如下列情况发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或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并且生产所需的外协非标准件的生产材料也主要为钢材，钢材的价格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公司生产成本。2011 年-2013 年，钢材、外协非标准件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同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5.26%、40.31%和 37.99%。

钢材作为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给企业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2011 年以来，国内钢材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目前钢材价格处于相对低位。但如果未来钢材价格攀升，将会推高公司产品成本，进而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大型大米精深加工装备制造柔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将新增碾米机、抛光机、砻谷机和色选机等共计 2,700 台/年、成套装备 40 套/年的产能，公司产能将大幅提高。

（一）新增产能导致市场营销风险

虽然公司在确定投资项目之前已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是项目建成后能否顺利扩大市场销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如果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或市场开拓措施没有得到较好执行，新增产量可能无法如期全部实现销售，公司将面临市场营销风险。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利润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6,646.2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建成后，本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 16,143 万元，项目投产后增加年折旧费约 1,124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将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净利润的增长无法与净资产的增长同步，因此公司存

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突变、工程进度、原材料供应及设备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实际建成后的产品市场需求、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产生差异，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会给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与预测的盈利水平出现差异，或收益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会有所下降。

三、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08 年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预计将于 2014 年再次按照现行的国家有关规定参加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2011-2013 年公司因此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4%、8.98%和 9.13%，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不大，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构成严重依赖。但如果国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财产抵押风险

为获得银行借款，本公司抵押了大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面积分别为 96,282.95 平方米和 178,617.33 平方米，占当期公司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98.79%和 91.92%；已抵押的机器设备共 356 台（套），账面净值 1,323.57 万元，占当期全部机器设备净值的 51.34%。如出现公司不能按时偿还以上述财产作为抵押的银行借款的情况，则抵押权人有可能依法行使抵押权处置该等资产，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碾米机械，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碾米机械产品的销售

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情况下 6-10 月是稻谷的收获季节，5-11 月是碾米机械生产和销售的旺季，所以公司第二、三、四季度的销售收入较多，而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较少，利润也相应较低，甚至可能出现第一季度亏损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季度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合计
2013 年	4,142.76	5,369.74	6,432.81	7,752.06	23,697.36
2012 年	2,625.45	5,739.58	7,685.34	5,775.31	21,825.68
2011 年	3,830.82	4,514.20	5,520.44	6,094.19	19,959.65

同时，由于碾米机械产品销售季节性强，时间急且发货集中，不利于公司的均衡生产。如果生产能力不足或生产中断将造成延迟发货损失、商誉损失，丧失销售机会，或因延迟发货给用户造成损失。因此，公司如果不能根据季节性因素及时、合理的调整生产计划和存货储备量，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技术及研究开发风险

近些年来，随着稻米产业的发展、科技的进步，碾米机械行业的技术发展步入了快速轨道，技术革新和工艺换代加快。尽管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掌握了碾米机械设计与制造等的关键技术和工艺，可以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来快速为用户定做其所需要的产品，提升捕捉市场机会的能力，但公司技术发展如果不能满足市场的需要，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大额订单稳定性与持续性风险

本公司下游稻米加工行业的成套设备订单一般金额较大，如果下游企业发生投资需求下滑或者延迟其项目建设等情况可能造成公司新签订单数量或金额下滑或者原有订单被取消、变更，从而对公司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下滑超过 50%的风险。

八、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导致存货的期末余额呈上升趋势。2011-2013 年，公司存货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6,800.11 万元、9,172.39 万元和 9,399.98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85%、47.82%、42.1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2 次、1.72 次和 1.58 次。虽然公司目前产品销售情况较好，但如果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因某类或者某几类产品滞销而导致存货跌价的

风险。

九、出口退税率下调的风险

本公司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出口退税率为13.00%-17.00%。2011-2013 年，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95%、22.71%和 29.09%，出口退税率如果下调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汇率风险

2011-2013 年，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5%、22.71%和 29.09%，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报价及结算，因此，人民币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人民币的升值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因人民币升值，在美元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最终造成产品毛利率下降。

2、美元应收账款折算人民币记账后，至结汇期间因人民币升值而造成的汇兑损失；美元应付账款折算人民币记账后，至付款期间因人民币升值而造成的汇兑收益；期末外币资产、外币负债折算人民币记账后产生的汇兑损益。

2011-2013 年，公司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18.38 万元、21.77 和 78.89 万元。

虽然公司已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但公司仍可能存在汇率风险。

十一、因极端天气等原因造成稻米减产，导致下游需求减少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全球气候变暖，国、内外干旱、洪灾等极端天气频繁发生。如果极端天气的发生造成稻谷减产严重，则可用于加工的稻谷减少，继而影响农业机械的生产和市场需求，从而对本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一直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考核评估体系，实行包括薪酬、福利、股权等一系列完善的激励措施。公司虽然在用人机制方面有较

大的灵活性，具有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但由于近年来用工荒的不断加剧，依然不排除无法引进合适的人才或引入的人才尤其是高级技术及管理人才流失的可能性，因此，可能导致公司存在人力资源风险。

十三、内部管理风险

本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但是随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员工人数及组织结构日益扩大，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公司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由于行业发展的需要及产业集中度的提高，本公司的组织管理结构也必须适应这种发展方向，否则，公司将面临管理能力制约企业发展及决策失误的风险。

十四、政策风险

公司生产的碾米机械设备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农业机械领域。近几年来，国家出台了诸如信贷支持、税收优惠、农机补贴等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有力地促进了农业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将来如果国家对农业机械相关行业的鼓励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碾米机械的产品需求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湖北永祥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体改[1998]137 号）批准，于 1998 年 6 月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188 万元。

1998 年 6 月 26 日，公司领取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1000680）。

（二）发起人

本公司共有 6 名发起人，分别为自然人王勇强、岑东跃、郑琪、高云和永祥工会、李店铸造厂，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王勇强	净资产折股	6,680,000	56.24
2	永祥工会	净资产折股	2,040,000	17.17
3	岑东跃	净资产折股	1,200,000	10.10
4	郑琪	净资产折股	1,200,000	10.10
5	高云	货币资金	560,000	4.71
6	李店铸造厂	货币资金	200,000	1.68
合 计			11,88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时持股超过 5%的主要发起人为王勇强、永祥工会、岑东跃和郑琪。

在本公司设立前，王勇强、岑东跃和郑琪拥有的主要资产是永祥有限的股权或净资产所有权。

本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王勇强、岑东跃和郑琪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在本公司设立前，永祥工会不持有任何资产。永祥工会系社团法人，由安陆市总工会于 1998 年 3 月批准成立，法定代表人石定秒。1998 年 6 月 22 日，取得安陆市总工会颁发的《湖北省工会法人资格证书》（鄂工法证字第 1709050006 号）。

本公司设立时，永祥工会拥有的主要资产是代 18 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17.17%的股权。2009 年 11 月 3 日，为还原真实的持股情况，永祥工会分别与 18 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代持的公司股份转回给该等 18 位自然人股东，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有关内容。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碾米机械所需要的各种经营性资产及其辅助生产设施，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存货以及流动资产等资产。

公司是主要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永祥有限的全部净资产和部分新增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以发起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承继了永祥有限的全部资产、债务及业务。公司成立前后，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均主要从事碾米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去石机、砻谷机、碾米机、抛光机等。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上承继了永祥有限原有的碾米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与王勇强、岑东跃和郑琪三名主要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体现为其在公司的任职，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相关内容。其中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之一王勇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永祥粮机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之一永祥工会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设立后，永祥有限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本公司承继，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均履行了必要的产权转移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变更手续。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及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新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体系，所有的业务流程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采购、销售不存在严重依赖某一个或几个单位的情形。为保证公司具有一个独立的生产经营环境，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已出具了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资产完整及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如厂房、生产经营设备、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和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任免，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利益冲突的企业中任职。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公司独立招聘职工，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

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在基本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单独开立了账号为 42001686208053000568 的银行账户，与控股股东账户严格分立，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公司持有编号为安陆税登字 42098261599219X 号的税务登记证，依法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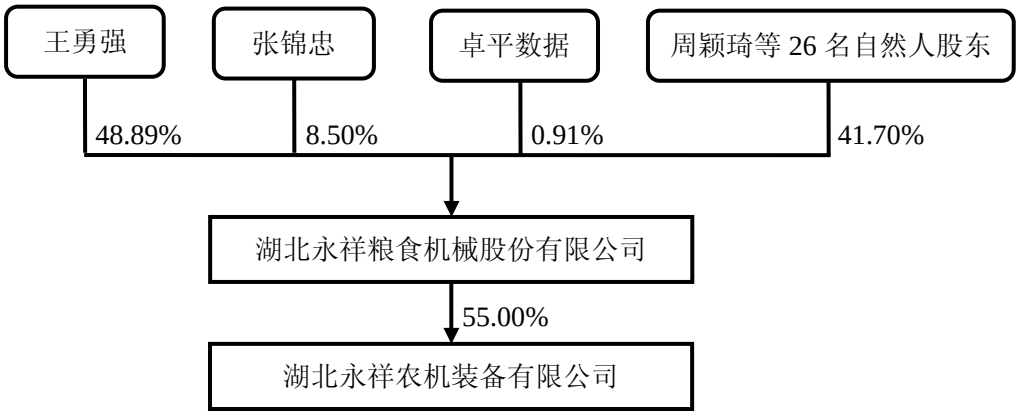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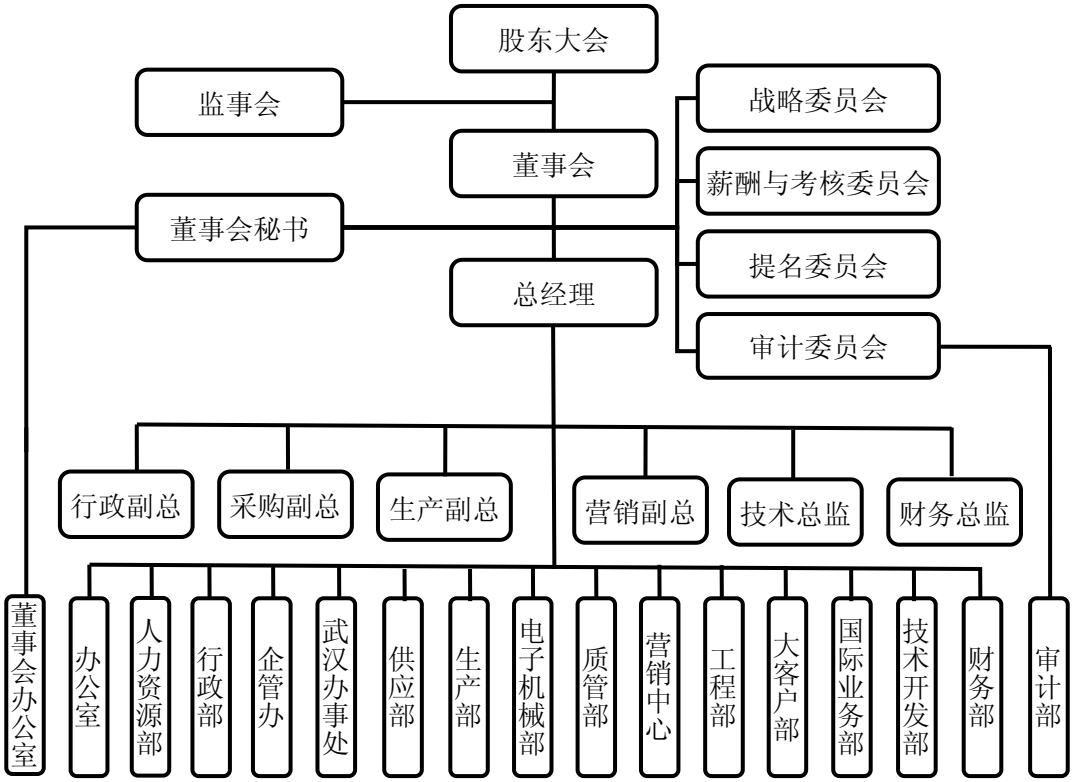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三）主要部门的职能

公司设有以下业务和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办公室	1、负责公司对外公共关系、对外接待工作； 2、公司各种项目的申报、检查、审计、验收； 3、公司重要文件和资料的保存，归档管理工作； 4、负责公司有关内外法律事务问题的处理工作。
人力资源部	1、组织制定公司中长期人力资源规划和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 2、编制、审核年度员工招聘、培训计划，负责用工人员的招聘工作； 3、拟定岗位设置、员工配置、职能分配等人员管理方案； 4、定期组织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考核、评议； 5、负责公司员工福利、社会保险等管理工作。
行政部	1、负责厂区的保安、警卫工作； 2、负责员工食堂、员工宿舍的管理； 3、负责对公司厂区道路、办公楼的环境卫生以及园林的维护工作。
武汉办事处	1、负责公司在武汉地区采购货物所需要的信息搜集工作，市场调查； 2、负责供应商在武汉地区的物资采购、物流中转； 3、负责公司在武汉的公共关系处理、联络接洽及代办事宜。
供应部	1、编制公司年度、月度及临时采购计划； 2、负责生产原料的各种筹备工作及各种原、辅助材料的采购分类工作； 3、对交料进度控制与逾交督促及进料质量、数量异常处理工作； 4、负责采购商品的市场行情调查，建立合格的供应商档案； 5、负责原料仓库的管理、安全维护工作。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生产部	1、组织生产、设备、安全等制度的拟定、检查、监督、控制及执行，组织年、季、月度和平时生产计划、设备检修计划的编制、实施及考核； 2、负责组织生产和现场管理工作，负责外协加工件的组织与管理，负责生产车间用料管理； 3、负责生产部门的各种记录、报表、资料的收集和归档。
企管办	1、负责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汇总编辑工作及落实检查考核工作； 2、负责公司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监督、落实、检查、考核工作； 3、负责公司 6S 管理、监督、落实、检查、考核工作； 4、负责公司劳保、防护用品发放管理工作； 5、对车间保洁工管理工作； 6、负责公司生产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宣传、教育工作。
电子机械部	1、负责电子产品的生产计划管理及制造； 2、负责电子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保证和生产工艺优化。
质管部	1、依照 ISO9001 的标准，制定公司质量规划和年度质量目标，负责编制和修订质量手册和质量体系程序文件和管理文件； 2、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维护和管理；负责测量仪器的校正、维护和管理工作； 3、负责进货检验、工序检验、外协检验、试制检验、工装夹具、模具检验、成品检验，严把质量关。
营销中心	1、负责市场调查，收集、分析、反馈市场信息； 2、负责产品市场推销，接单、签署合同、催收货款； 3、负责公司产品售后服务，收集传递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意见，建立并管理客户档案。
工程部	1、负责组织公司成套碾米设备工艺流程及其它相关设计工作，审核并批准成套碾米设备的设计输出文件； 2、负责成套碾米设备中非配套产品的制作； 3、负责组织公司成套碾米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并将客户信息及时向市场营销人员反馈。
大客户部	大型成套工程的洽谈、合同签订及跟单
国际业务部	1、负责国际市场调查，收集、分析、反馈国际市场信息； 2、负责出口业务和电子商务的推广； 3、负责处理公司有关涉外事宜。
技术开发部	1、负责调查国内外市场需求信息，配合公司制订技术发展战略，制定产品开发规划； 2、负责新产品开发研制，样机试制、试验、验收、鉴定、审核； 3、制定产品企业标准、产品的检验标准，对产品关键点进行有效控制。产品定型后，提供生产前的技术性文件的输出工作，包括图纸、标准、明细表、产品说明书、检验标准。提供批量生产前工艺性文件的输出，主要包括：材料明细、工艺卡、材料定额、工耗定额、产品工装设计，满足生产和技术要求； 4、承担公司和客户的技术培训工作，建立公司技术档案资料库。
财务部	1、建立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体系，编制财务预决算； 2、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负责财务资料的归档和保管、固定资产造册与监管工作；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3、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成本核算和控制； 4、组织、安排、筹集企业资金，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提高资金使用效果； 5、进行经营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及时对财务管理制定相应措施。
审计部	1、检查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和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其有效性、合理性、经济性进行评价； 2、对公司经济活动及相关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防错纠弊，为企业优化管理提供意见； 3、对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财务决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的年度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确认； 4、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拟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组织实施。
董事会办公室	1、负责拟定和执行公司各项与证券事务有关的制度，参与拟定公司战略规划； 2、负责公司资本扩张方案分析设计和实施，负责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等工作； 3、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媒体的沟通联络； 4、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参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永祥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勇强

经营范围：农业、牧业、林业、渔业专用机械和粮油机械的制造、研发、销售（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需取得国家专项审批的资质证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公司住所：安陆市府河大道 53 号

股权结构：湖北永祥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罗玉军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张安清出资 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涂胜明出资 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刘晴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尚未开始正常运营。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王勇强和张锦忠，其中王勇强持有本公司 48.89%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王勇强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张锦忠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62419650120****，住所为江苏省通州市二甲镇****。1986 年至 2007 年个体经商，2008 年至今担任上海储诚拆房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勇强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是美时园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美时园股份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实缴 1,000 万元，成立时王勇强持有 575.1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7.52%，魏新伯等其他 24 名股东合计持有 424.8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42.48%。2012 年 11 月 20 日，王勇强将其持有的上述股份转让给其子王孟伟，但仍是美时园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美时园股份法定代表人魏新伯，住所地：湖北安陆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内，经营范围：方便食品生产与销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止）；罐头生产与销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止）（上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美时园股份总资产 6,203.26 万元，净资产-103.53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196.8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300 万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100 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王勇强	16,133,000	48.89		
张锦忠	2,805,000	8.50		
周颖琦	1,350,000	4.09		
魏新伯	860,436	2.61		
岑东跃	860,436	2.61		
郑　正	860,436	2.61		
王　炜	860,436	2.61		
郑　琪	860,436	2.61		
石定秒	860,436	2.61		
张建平	860,436	2.61		
吕俊民	860,436	2.61		
刘建明	860,436	2.61		
姜建华	580,787	1.76		
方抗侵	537,767	1.63		
刘珏文	495,000	1.50		
祁武生	430,218	1.30		
张治东	430,218	1.30		
韩　镔	430,218	1.30		
袁利娇	430,218	1.30		
沈春雷	387,199	1.17		
卓平数据	300,000	0.91		
邓宏亮	279,649	0.85		
段华成	215,097	0.65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姚安锋	215,097	0.65		
楚洪涛	86,038	0.26		
骆光辉	43,020	0.13		
王　涛	43,020	0.13		
李泽华	43,020	0.13		
高教田	21,510	0.07		
本次发行对象				
合计	**33,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勇强	1,613.30	48.89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锦忠	280.50	8.50	无
3	周颖琦	135.00	4.09	无
4	魏新伯	86.04	2.61	董事
5	岑东跃	86.04	2.61	副总经理
6	郑　正	86.04	2.61	副总经理
7	王　炜	86.04	2.61	副总经理
8	郑　琪	86.04	2.61	副总经理
9	石定秒	86.04	2.61	技术总监
10	张建平	86.04	2.61	工业园筹备处副主任
	吕俊民	86.04	2.61	大客户部经理
	刘建明	86.04	2.61	武汉办事处主任
合　计		2,803.16	84.97	

（三）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本中未涉及国有股或者外资股。

（四）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持股情况

最近一年内公司无新增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的承诺”。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 1998 年成立时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2002 年 3 月和 2009 年 11 月，为还原真实的持股情况，受托持股股东将所受托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委托持股股东，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委托持股已全部解除，未再出现委托持股情况。有关公司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一）委托持股形成的原因

1998 年，公司筹备成立时，因对民营企业设立股份公司有关政策把握不准，曾就公司设立事宜咨询当地有关政府部门，得到的答复是，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有两个以上的法人股东。为满足该要求，一方面，除王勇强、岑东跃和郑琪外的石定秒等 18 名股东委托永祥工会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代持永祥粮机的股份；另一方面，由王勇强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并委托李店铸造厂作为名义上的股东持有永祥粮机的股份。

（二）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情况

1、王勇强委托李店铸造厂持股及解除情况

（1）委托持股的形成

1998 年 6 月 1 日，王勇强与李店铸造厂就其之间的委托持股安排签署《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王勇强委托李店铸造厂代其向永祥粮机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李店铸造厂按王勇强的委托作为名义股东发起设立永祥粮机，李店铸造厂持有的该等股份归属于王勇强，产生的全部收入归属于王勇强，李店铸造厂按照王勇强的意思表示办理永祥粮机的所有事宜，行使有关权利，王勇强提出要求后，李店铸造厂须将代为持有的该等股份交还给王勇强，李店铸造厂不得将该等代为持有的股权出售、抵押。

（2）代持股份的解除

李店铸造厂成立于1989年，系经原安陆市李店镇工业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镇办集体企业，法定代表人寇克明。1998年5月22日，因企业改制，安陆市李店镇人民政府与寇克明签署《李店镇铸造厂产权出售合同书》，将经镇清产核资小组和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核定的李店铸造厂总资产扣除负债后，出售给寇克明，其所有权和经营权归寇克明所有。

2002年3月1日，李店铸造厂做出决议，因其准备申请注销，同意将代王勇强持有的20万股永祥粮机股权还给王勇强。该等代持股份为李店铸造厂名义持有，不属于李店铸造厂的资产。2002年3月2日，李店铸造厂与王勇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代王勇强持有的20万股永祥粮机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王勇强，对1998年委托代持股份予以还原。2002年3月13日，经安陆市李店镇乡镇企业服务站批准，李店铸造厂注销。

2009年10月15日，寇克明出具《承诺函》，确认其根据1998年5月22日与安陆市李店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李店镇铸造厂产权出售合同书》而向安陆市李店镇人民政府购买李店铸造厂的资产不包括李店铸造厂代王勇强持有的20万股股份，该等代持股份的实际出资人和股东是王勇强，其本人现在和将来都不会对李店铸造厂代持的该等股份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3）相关部门的确认意见

2009年10月15日，安陆市中小企业发展局作为集体企业资产管理部门出具《关于王勇强与原安陆市李店镇铸造厂解除委托所持湖北永祥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确认王勇强与李店铸造厂于1998年6月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真实、有效。李店铸造厂不享有代王勇强所持有的公司20万股股份的任何权利，该部分股权属于王勇强所有，不属于国有或集体财产；王勇强与李店铸造厂于2002年3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是对1998年委托代持股份的还原，合法有效，李店铸造厂已于2002年3月将受托持有的股份全部转回给王勇强；上述股权的还原过程和结果属实，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风险。

2011年7月21日，安陆市政府下发《关于对永祥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的批复》（安政函[2011]40号），确认王勇强与李店铸造厂于1998年6月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真实、有效。李店铸造厂不享有代王勇强所持有的永祥粮机的20万股股份的任何权利，该部分股权属于王勇强所有，不属于国有或集体财产；王勇强与李店铸造厂于2002年3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

议是对 1998 年委托代持股份的还原，合法有效，李店铸造厂已于 2002 年 3 月将受托持有的股份全部转回给王勇强；上述股权的还原过程和结果属实，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风险。

（4）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王勇强委托李店铸造厂代持股份行为有客观原因，代持行为的真实性以及解除代持关系的合法性已经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代持股份不属于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委托持股的解除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股权的代持、还原过程和结果属实，委托持股的解除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纠纷和风险。

发行人律师认为，王勇强委托李店铸造厂代持的公司 20 万股股份不属于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委托持股的解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纠纷和风险。

2、石定秒等 18 名股东委托永祥工会持股及解除情况

（1）委托持股的形成

1998 年 6 月 2 日，石定秒、王炜、张建平、吕俊民、刘建明、姜建华、方抗侵、祁武生、张治东、韩镔、袁利娇、姚安锋、沈春雷、楚洪涛、骆光辉、王涛、李泽华、高教田（以下统称“18 位个人委托人”）和永祥工会就其之间的委托持股安排签署《协议》，约定 18 位个人委托人委托永祥工会代其出资作为名义股东共同设立永祥粮机，永祥工会持有的该等股份归属于 18 位个人委托人，产生的全部收入归属于 18 位个人委托人，永祥工会按照 18 位个人委托人的意思表示办理永祥粮机的所有事宜，行使有关权利，18 位个人委托人提出要求后，永祥工会须将代为持有的该等股份交还给 18 位个人委托人，永祥工会不得将该等代为持有的股份出售、抵押。

18 位个人委托人委托永祥工会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受托持股方
1	石定秒	153,970	1.30	永祥工会
2	王　炜	153,600	1.29	
3	张建平	153,600	1.29	
4	吕俊民	153,600	1.29	

5	刘建明	153,600	1.29	
6	姜建华	153,600	1.29	
7	方抗侵	153,600	1.29	
8	祁武生	153,600	1.29	
9	张治东	182,210	1.53	
10	韩　镔	182,210	1.53	
11	沈春雷	163,990	1.38	
12	袁利娇	91,110	0.77	
13	姚安锋	91,100	0.77	
14	楚洪涛	36,440	0.31	
15	骆光辉	18,220	0.15	
16	王　涛	18,220	0.15	
17	李泽华	18,220	0.15	
18	高教田	9,110	0.08	
合计		2,040,000	17.17	

永祥工会系社团法人，由安陆市总工会于 1998 年 3 月批准成立，法定代表人石定秒。1998 年 6 月 22 日，安陆市总工会颁发《湖北省工会法人资格证书》（鄂工法证字第 1709050006 号），确认永祥工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2）代持股份解除情况

2009 年 11 月 3 日，为明晰产权，还原真实的持股情况，永祥工会分别与 18 位个人委托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代持的永祥粮机的股份以零元转回给该等 18 位个人委托人。

（3）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意见

2009 年 10 月 15 日，安陆市总工会下发《关于安陆市永祥碾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解除受托所持湖北永祥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申请的批复》，确认永祥工会是经安陆市总工会批准，按照工会法成立的基层工会，永祥工会已经签署的代持股份的协议内容真实、有效。永祥工会作为受托人，不享有接受 18 位个人委托人委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任何权利，该等股权不属于永祥工会财产，实际为上述委托人拥有；同意永祥工会与委托人解除原代持股协议，将接受委托持有的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委托方，并配合办理所有需要的审批、登记手续；本次永祥工会代持股解除还原的过程和结果，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风

险，不存在损害永祥工会和公司职工利益的情形。

2011 年 7 月 21 日，安陆市政府下发《关于对永祥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的批复》（安政函[2011]40 号），确认永祥工会是经安陆市总工会批准，按照工会法成立的社团法人。永祥工会签署的代持股份的协议内容真实、有效。永祥工会作为受托人，不享有接受自然人石定秒、王炜、张建平、吕俊民、刘建明、姜建华、方抗侵、祁武生、张治东、韩镔、袁利娇、姚安锋、沈春雷、楚洪涛、骆光辉、王涛、李泽华和高教田委托所持有的永祥粮机股权的任何权利，该等股权不属于永祥工会的财产，实际为上述委托人拥有；永祥工会与委托人解除原代持股协议，将接受委托持有的股份全部无偿转让给委托方，该等代持股解除还原的过程和结果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风险，不存在损害永祥工会和永祥粮机职工利益的情形。

（4）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石定秒等 18 位个人委托永祥工会代持股份行为有客观原因，代持行为的真实性以及解除代持关系的合法性已经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代持股份不属于永祥工会的财产，其还原过程不存在侵害永祥工会和职工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股权的代持、还原过程和结果属实，委托持股的解除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纠纷和风险。

发行人律师认为，永祥工会接受 18 位个人委托人的委托代持公司股份，之后将其代持的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 18 位个人委托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永祥工会和公司职工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现实和潜在的纠纷。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员工 918 名。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918	907	845

2、员工专业结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员工专业构成及薪酬情况如下：

年度	按专业构成分类	人数	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平均薪酬（元）
2013 年	研发人员	160	17.43%	52,215.93
	销售人员	114	12.42%	44,023.65
	财务人员	10	1.09%	39,407.57
	管理人员	106	11.55%	35,618.94
	生产及其他人员	528	57.52%	39,984.45
	合计	918	100.00%	42,107.54
2012 年	研发人员	149	16.43%	38,821.50
	销售人员	112	12.35%	39,472.38
	财务人员	11	1.21%	36,980.74
	管理人员	108	11.91%	31,700.19
	生产及其他人员	527	58.10%	38,773.64
	合计	907	100.00%	38,003.78
2011 年	研发人员	136	16.09%	25,999.55
	销售人员	108	12.78%	39,237.57
	财务人员	12	1.42%	21,302.00
	管理人员	85	10.06%	23,562.78
	生产及其他人员	504	59.65%	29,019.94
	合计	845	100.00%	29,181.19

3、员工受教育程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教育程度构成分类	人数	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大学及以上	53	5.77%
大专	232	25.27%
中专（高中）	433	47.17%
中专（高中）以下	200	21.79%
合计	918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龄构成	人数	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51 岁以上	156	16.99%
41—50 岁	304	33.12%
31—40 岁	307	33.44%
21—30 岁	142	15.47%
20 岁以下	9	0.98%
合计	918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所在地区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医疗保险，按相关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费缴纳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养老保险	2,728,953.89	2,233,725.99	1,511,915.85
工伤保险	208,897.43	175,141.74	101,198.43
医疗保险	1,127,253.66	847,386.47	601,626.45
失业保险	210,470.40	165,592.49	121,498.32
生育保险	66,430.35	51,904.12	45,804.16
合计	4,342,005.73	3,473,750.81	2,382,043.21

（2）社会保险费缴纳比例

公司自 2005 年 1 月起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公司及员工缴纳各类保险金额的比例为：

项目	总缴纳比例（%）	公司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8	20	8
工伤保险	1-1.5	1-1.5	-
医疗保险	10	8	2
失业保险	3	2	1
生育保险	0.5-0.8	0.5-0.8	-

（3）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未缴纳员工人数及差异原因

①2011 年度情况

项目	职工总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1	2	3=1-2	
养老保险	845	489	356	单位出资个人缴纳266人，退休返聘53人，自有10人，新进27人。

工伤保险	845	838	7	新进7人。
医疗保险	845	657	188	单位出资个人缴纳55人，退休返聘53人，自有53人，新进27人。
失业保险	845	528	317	退休返聘53人，自有10人，放弃227人，新进27人。
生育保险	845	657	188	单位出资个人缴纳55人，退休返聘53人，自有53人，新进27人。

②2012 年度情况

项目	职工总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1	2	3=1-2	
养老保险	907	597	310	单位出资个人缴纳214人，退休返聘49人，自有14人，新进33人。
工伤保险	907	858	49	退休返聘49人。
医疗保险	907	725	182	单位出资个人缴纳82人，退休返聘49人，自有18人，新进33人。
失业保险	907	588	319	退休返聘49人，自有14人，放弃223人，新进33人。
生育保险	907	725	182	单位出资个人缴纳82人，退休返聘49人，自有18人，新进33人。

③2013 年度情况

项目	职工总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1	2	3=1-2	
养老保险	918	676	242	单位出资个人缴纳137人，退休返聘51人，自有26人，新进28人。
工伤保险	918	839	79	退休返聘51人.新进28人。
医疗保险	918	788	130	单位出资个人缴纳25人，退休返聘51人，自有26人，新进28人。
失业保险	918	661	257	退休返聘51人，自有26人，放弃152人，新进28人。
生育保险	918	788	130	单位出资个人缴纳25人，退休返聘51人，自有26人，新进28人。

公司员工中有部分系其他企业下岗、内退人员，保险仍在原企业缴纳，在上表中列入“自有”人员统计。同时，在医疗保险中，也有部分当年进公司时已经购买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农村医疗保险的人员，当年不愿意再办理、第二年再由公司办理的人员，也列入“自有”人员统计。个人先行缴纳，再由公司报销的人员在上表中列入“单位出资个人缴纳”人员统计；因个人原因申请放弃缴纳在上表中

列入“放弃”人员统计。退休返聘的人员无须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公司自 2011 年 4 月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及员工个人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占缴存基数的比例均为 5%。2011 年 4-12 月、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分别为 28.45 万元、32.77 万元和 44.30 万元。公司办理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未缴纳员工人数及差异原因如下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期末职工总人数		918	907人	845人
实缴人数		756	717人	651人
差异原因	新进员工	28	33人	27人
	退休返聘	51	49人	53人
	个人放弃	83	108人	114人

（2）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的测算

由于 2002 年 3 月 24 日公布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没有强制要求企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故公司未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执行。如果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执行，参照 2011 年 4-12 月由公司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28.45 万元，自 2002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共 9 年）公司最多应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 341.40 万元。

3、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4 年 2 月 8 日，安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永祥粮机严格执行《劳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用工制度，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了相关的劳动合同，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4 年 2 月 8 日，安陆市人民政府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永祥粮机未受到过该中心的处罚。永祥粮机已根据国家和本地有关住房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该中心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2011 年 8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强承诺，若公司因职工

的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国家规定的必须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而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其本人届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由其缴足。若主管部门就上述补缴情形要求公司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其本人届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要求的金额由其立即支付。

5、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对于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强已作出责任承诺，并且相关政府部门出具了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报告期内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尽管如此，安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安陆市人民政府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了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且，实际控制人王勇强就应缴未缴部分的责任承担已做书面承诺，有关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于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强先生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锦忠先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

（二）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勇强先生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七）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强先生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锦忠先生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六）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强先生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七）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八）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十）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和验资机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中介机构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二、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机械行业中的碾米机械制造行业，主要从事大型碾米机械单机及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型碾米机械单机及成套设备，大型碾米机械单机包括清理去石设备、砻谷设备、谷糙分离设备、碾米机、大米整理设备、大米抛光设备等；成套设备是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将不同碾米机械单机进行改装和有机组合，装配成生产不同品质大米及杂粮的生产线。大型碾米机械单机及成套设备是国家现代化农业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重要装备。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属于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主要特征的高效农业机械，主营业务隶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的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产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2 项专利。公司研发的湿式碾米抛光机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日产 150 吨籼米成套碾米装备被评为“湖北省重大科学技术成果”，整体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作为《粮油机械 糙米精选机》、《粮油机械 重力谷糙分离机》等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制定者，同时参与了其他多项粮油机械行业标准的评定和修改工作，是华中科技大学首批校企合作委员会会员。

2012 年 4 月，公司被中国粮食行业协会评为 2011 年度中国粮油机械制造企业 10 强。公司还获得了由中国粮油学会颁发的首届全国粮油优秀科技创新型企业（2010 年）称号，由湖北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湖北省名牌产品”荣誉称号，公司产品远销东南亚、南美、北美、欧洲、非洲等稻米产区。

公司自永祥有限设立以来，主要分为四个发展阶段，其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主要资产的构成、演变、发展情况如下：

第一阶段（1995 年-1998 年）：该阶段为公司初创阶段，以 6,271 平方米的厂区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设备较为简陋，主要生产碾米机械中的部分小型单机、配件和日产 15 吨成套碾米设备。产品技术含量较低，结构单一，与市场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

第二阶段（1998 年-2005 年）：该阶段内，国外稻米加工机械大量开始进入

国内市场，并对国内碾米机械厂家造成巨大冲击。公司厂区面积扩大至 72,734 平方米，并在此阶段采取引进吸收和消化国外的先进机型的方式积累技术并占领市场，同时逐步购建了数控激光切割机、数控加工中心等机械设备，提升产品档次和种类，日产 30-50 吨大米的中型成套碾米设备及单机进入批量化生产。公司在业内初步形成品牌知名度。

第三阶段（2005 年-2008 年）：随着公司资产、经营规模和技术的逐步积累，公司投入资金在引进消化国内外先进机型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出了立式碾米机、大米分级设备等机型，以更好的工艺性能和更广泛的适应性迅速取得市场认同，产品逐步进入国际市场，在机械性能和工艺方面处于国内企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研发和销售重点逐步转向日产 100 吨大米及以上大型成套碾米设备及单机。公司的厂区面积再度扩大 105,882 平方米，并新增了先进的飞行式激光切割机、数控机床设备等。

第四阶段（2008 年-现在）：随着人们对稻米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和国内稻米加工行业的整合，碾米机械行业和公司的发展都进入了黄金时期。公司通过自主创新陆续取得大米抛光机、谷糙分离机等多项专利，自主研发的日产 150 吨籼米成套碾米装备被评为湖北省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在工艺和机械性能等方面积累了较为全面的专用技术。公司自主研发并投放市场的 MGCZ60×20 单体与双体谷糙分离机、系列同步带传动气动砻谷机、MNML46 立式砂辊碾米机、MNML5000 立式砂辊碾米机、CM5000S 单辊与双辊抛光机、CCD 数字化智能大米色选机等替代了大型碾米加工厂的进口配套单机。公司产品重点逐步转向日产 150 吨大米及以上大型成套碾米设备及单机。此阶段，公司持续新增了 AMADA 数控冲床、龙门加工中心等高精度加工装备，产能和产品质量持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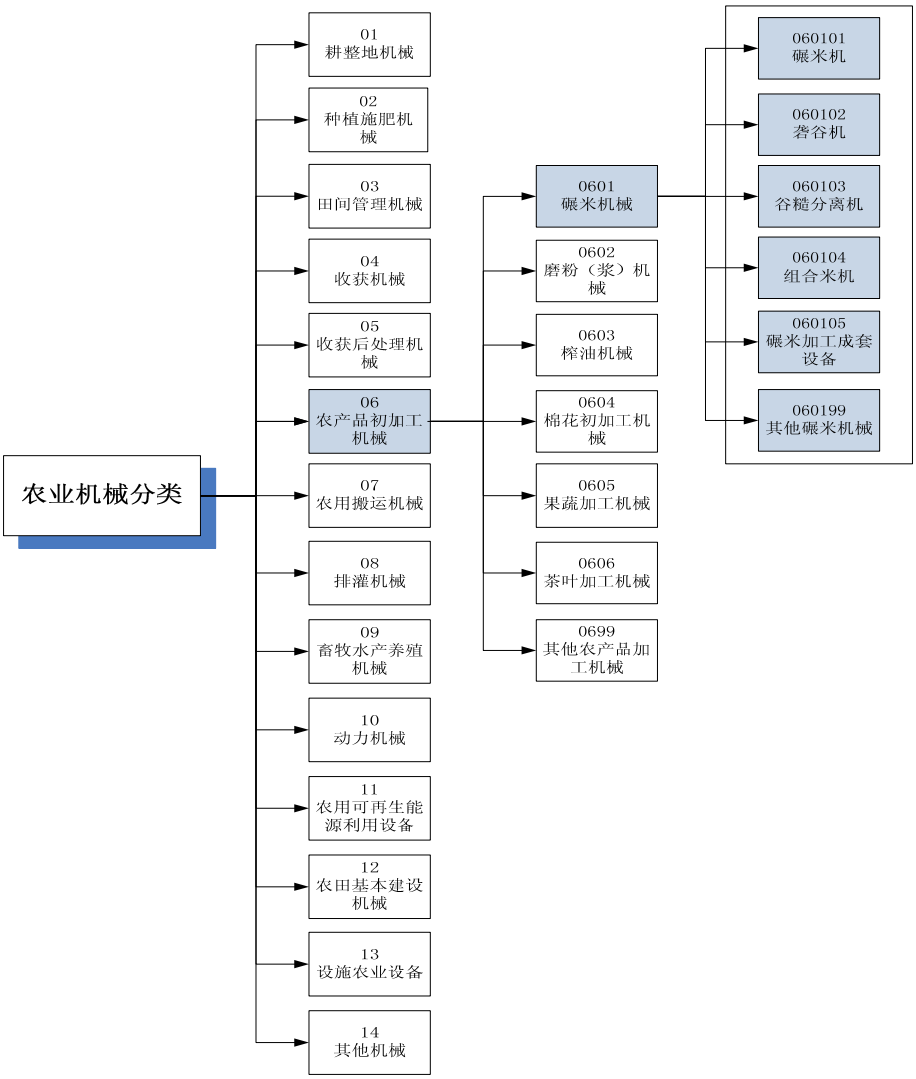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行业分类

公司产品在行业类别上隶属于机械行业中的农业机械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农业机械行业属于“制造业”下属“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而根据农业部 2008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T 1640-2008）——《农业机械分类》（农业部第 1062 号

公告），公司主要生产农业机械的“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大类中“碾米机械”小类下所有产品。根据《农业机械分类》，具体如下图所示：



（二）行业监管结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农业机械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部和国家粮食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机械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具体对农业机械行业进行管理的是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其主要负责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引导农民使用新型农机产品、指导农业机械化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等工作。国家粮食局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负责全国粮食流通宏观调控具体业务、行业指导和中央储备粮行政管理的行政机构。

同时，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自律性协会为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中国粮油学会和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所处行业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主要经营大型碾米机械单机及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安装，属于农业机械行业，我国现阶段规范该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	文号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第二次修正）	2012年12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2004年6月25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鼓励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并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生产者增加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投入，并对农业机械的科研开发和制造实施税收优惠政策。
3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机械化质量工作的意见》	2008年12月2日	农业部	农机发[2008]7号	加强作业标准与规范的制修订工作，不断提高农业机械作业效益和水平。要围绕产业发展要求，积极推广适应农业规模化、精准化、设施化的先进机具，加快开发多功能、智能化、经济型农业装备设施。
4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	2010年7月5日	国务院办公厅	国发[2010]22号	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对于提高农业装备水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拉动农村消费需求等具有重要意义。并为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指导意见。
5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加快推进薄弱环节机械化发展的意见》	2010年11月3日	农业部	农机发[2010]8号	提高农业生产标准化、规模化水平和组织化程度，为农机化作业创造条件；以粮食作物为重点，力争尽快实现关键薄弱环节农机化的突破，全面推进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以及林果业、畜牧业、渔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

（2）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对行业的相关指引

我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农业机械化的发展，近年来的中共中央国务院一号文件大多与农业发展有关，且均对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有着相关指引，与行业相关的指引如下：

2012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将农业科技创新放在首要地位，意见强调了需加快农业机械化：充分发挥农业机械集成技术、节本增效、推动规模经营的重要作用，探索农业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加强农机关键零部件和重点产品研发，支持农机工业技术改造，提高产品适用性、便捷性、安全性。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种养大户、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购置大中型农机具。落实支持农机化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推动农机服务市场化和产业化。

201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强化农业物质技术装备，加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粮棉油糖等农机装备研发，培育壮大龙头企业。

2014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强调要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及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机械化，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

（3）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发展纲要

指导和影响碾米机械制造行业发展的规划主要有两类：一类为农业机械相关发展规划、另一类为下游粮食加工行业规划。

①农业机械相关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颁布《农机工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提出了农业机械产业规模的目标，即到 2015 年，农机工业总值达到 4,000 亿元，出口贸易额达 120 亿美元，占全行业销售额的 20%。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颁布《农机工业发展政策》，提出的主要目标包括：从我国农业现代化和农业机械化对农机的需求出发，加快先进适用、市场急需、质量稳定可靠、技术领先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促进农机工业的振兴；完善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培育高素质的人才队伍，突破和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开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农机产品，增强行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机品牌，建立现代农机流通体系和完善的农机售后服务网络，形成产业综合竞争优势。

农业部于 2011 年 9 月 9 日颁布《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提出到 2015 年，水稻、玉米等生产全程机械化取得长足发

展，并在重大专项问题中提出，要积极促进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的示范推广，并加大农业机械化关键技术创新投入，促进基础理论研究和产品应用开发相结合，加快开发多功能、智能化、经济型农业装备，集中力量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新型农机产品。

国家粮食局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印发的《粮食科技“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优先发展的技术领域包括“推动先进制造技术应用”，其中提到，需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提高粮食加工装备设计和制造水平；实施粮食科技工程，并进行粮食精准加工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利用数字设计、先进制造、信息化、智能测控等方法，提升稻谷加工等装备的整体水平；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规模化、智能化成套粮食加工和精准加工装备；提高设备运行效率，降低单位产量能耗，建立粮食精准加工体系，达到粮食加工损失减少 20%以上的目标。

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发布《粮食加工业发展规划 2011-2020 年》，规划所指粮食加工业包含了粮机加工装备。该规划支持符合条件的粮食加工企业在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鼓励采取产业集群的发展模式，在江苏、湖北、浙江、湖南等地重点发展稻谷加工成套装备制造；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技术与装备，实现关键装备的自主化。重点支持有一定基础、市场前景广阔、技术含量高、规模较大的关键设备自主化发展；重点选择一批具有一定基础、市场前景广阔、技术含量高、产业关联度高、能够填补国内空白的大型高效节能装备给予扶持，创建知名品牌，逐步扩大其国内外市场份额。主要包括砻谷机、碾米机、抛光机、色选机等稻谷加工大型高效节能设备及日处理 300 吨以上稻谷加工关键设备等。

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发布《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工作的通知》，该通知提出要大力推动农产品初加工机械装备科技创新，并继续加大农产品初加工机械设备的补贴力度。农业部、财政部于同月 11 日发布《2014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确定了 2014 年农机购置补贴的实施范围及规模、补贴机具及补贴标准、补贴资金的兑付方式等内容，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包括农产品初加工机械中的碾米机械。

②下游粮食加工行业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颁布《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

划纲要（2008-2020 年）》指出，要大力发展粮油食品加工业。引导粮油食品加工业向规模化和集约化方向发展。鼓励现有粮食加工企业在生产能力、产品品种、资源利用及管理技术等方面进行整合，支持一批国内大中型粮油加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推广和促进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实现粮油资源的合理利用，降低损耗，提高生产效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颁布《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 年）》提出，2020 年全国粮食消费量将达到 5,725 亿公斤，按照保持国内粮食自给率 95%测算，国内粮食产量应达到约 5,450 亿公斤。并指出，要大力发展粮油食品加工业，促进粮食加工业向规模化方向发展。改进粮食加工方式，推广先进适用的粮食加工设备，提高机械设备质量和作业精度，降低粮食产后损耗。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布《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其中“重点行业发展方向与布局”提到稻谷加工业的产业布局规划：在东北、长江中下游稻谷主产区，长三角、珠三角、京津等大米主销区以及重要物流节点，大力发展稻谷加工产业园区，重组和建设一批日处理稻谷 800 吨以上的大型骨干企业。并提出到 2015 年的发展目标为：粮食加工业总产值达到 3.9 万亿元，年均增长 12%；形成 10 个销售收入 100 亿元以上的大型粮食加工企业集团；日处理稻谷 200 吨以上企业的产量比重提高到 60%以上，比 2010 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

国家粮食局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印发的《粮油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在长江中下游、东北等稻谷主产区和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唐等大米主销区建设或重组一批年加工稻谷 20 万吨以上的龙头企业，扶持年加工稻谷 100 万吨的大型企业集团。到 2015 年，日处理稻谷 200 吨以上企业的产量比重提高到 60%以上。

（三）碾米机械制造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本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农业机械行业中的碾米机械制造行业，行业上游为动力配套件、标准零部件、电气件、机械加工件、钢材生产行业，下游为稻米加工行业。本公司所处碾米机械制造行业与下游稻米加工行业共同构成稻米加工产业的主体。

（1）农业机械行业概况

农业机械是实现农业机械化最基本的物质保证，是现代农业的支撑。农业机械是发展农业生产，解决“三农”问题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备的装备，是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保障资源充分与有效利用、环境友好与可持续发展的有效工具，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增产增效、改变农民增收方式和推动农村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我国农产品总量居世界首位，且品种多，农产品加工业具有极大的发展潜力。目前，我国农产品加工水平远远低于发达国家，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之比仅为 0.85：1，发达国家已达 3：1；且发达国家农产品加工率一般在 90%以上，而我国加工比例很低。

相对于美国、日本等农业发达国家，我国农产品的产后增值率难以满足现代化农业生产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需要；发达国家从事农产品加工业的劳动力远远多于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而我国正好相反。国内外发展实践证明，对农产品进行加工，走农业产业化道路，是解决农产品增值和农民增收的必由之路。

（2）稻米加工产业概况

民以食为天。稻米是全球一半以上人口的主食，仅在亚洲就有 20 亿居民从稻米中摄取 60%-70%的热量。2004 年联合国提出了“稻米就是生命”的口号，希望通过发展稻谷种植解决世界粮食安全问题、消除贫困和维持社会稳定。2015 年世界人均大米消耗量预计为 67 千克，发展中国家人均消耗量预计为 80 千克。2020 年世界大米需求量将增加 32%，即增加 12,200 万吨，大米总产量将达到 50,000 万吨左右。（资料来源：《我国稻谷加工业现状与展望》[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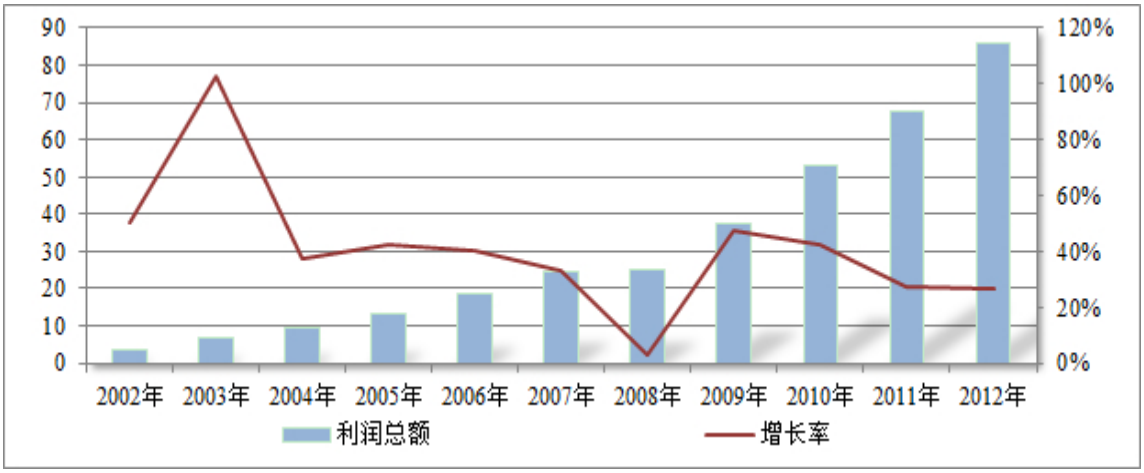
我国是稻谷生产和消费大国。我国稻米产量位居世界第一，13 亿人口中更是有 7 亿人以大米为主食。稻谷是我国播种面积最大、单产最高、总产最多、稳定性最好的农产品品种，在粮食生产和消费中历来处于主导地位。2013 年我国稻谷总产量约为 20,329 万吨，预计到 2020 年为 20,700 万吨。我国对稻米及相关产品消费需求逐步增加，消费层次水平不断升级。不断发展稻米加工，满足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需要，提高稻米加工业的水平是一个永恒的主题。

[1] 《我国稻谷加工业现状与展望》出自《粮食与饲料工业》2011 年第 3 期，该杂志是国家粮食局主管，国家粮食储备局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于 1978 年创办的一份综合性科技期刊。文章的五位作者分别为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副会长王瑞元、河南工业大学粮油食品学院朱永义、国家粮食储备局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谢健、中国粮油学会胡承淼、刘勇。

稻米加工是粮食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中不可缺少的环节。稻米加工业既是传统产业，又是朝阳产业，无论未来的科学技术如何先进，都不可能取消稻米加工业，而只能促进其提高和发展。而作为世界上消费最多的粮食之一，更是使得其具有十分强的刚性需求，加之粮食储备制度，使得稻米加工行业还具有一般行业没有的稳定性。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稻米加工行业进入快速发展的时期，行业企业利润持续增长，入统稻米加工企业的利润总额及增长率如下图所示：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粮油加工业统计资料》（国家粮食局流通与科技发展司）

2012 年全国入统稻米加工企业数量由 2005 年的 7,260 个增加到 9,788 个，增幅 34.82%。同时，资产总额由 2005 年的 432 亿元，壮大到 2012 年的 2,149 亿元，增幅 3.97 倍。2005 年和 2012 年我国入统稻米加工企业数量及产量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05年	2012年	增幅
企业数量	个	7,260	9,788	34.82%
大米生产量	万吨	2,905	8,882	205.75%
产品销售收入	亿元	751.6	4,190.2	457.50%
资产总计	亿元	432	2,149	397.45%

资料来源：《粮油加工业统计资料》（国家粮食局流通与科技发展司）

在生产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稻米加工企业日趋机械化、集约化、大型化。2012 年全国稻米加工企业中，日处理稻谷能力小于 100 吨的小型企业由 2005 年的 5,949 个减少到 5,156 个，减幅 13.33%；而日处理稻谷在 400 吨及以上的特大型企业由 2005 年的 77 个增加到 2012 年的 386 个，增长 401.30%。

单位：个

加工能力（吨/日）	2005 年	2012 年
100 以下	5,949	5,156
100-200	1,025	3,017
200-400	209	1,229
400-1000	65	324
1000 以上	12	62
全国合计	7,260	9,788

资料来源：《粮油加工业统计资料》（国家粮食局流通与科技发展司）

稻米加工行业机械化、集约化、大型化的发展趋势，大大提升了对碾米机械的需求，为碾米机械单机及成套设备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3）碾米机械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碾米加工机械在稻米加工产业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没有性能先进、运行可靠的装备，就不可能有质量稳定的产品与良好的经济效益。我国碾米机械制造行业伴随着我国稻米加工产业的发展共同成长。稻米加工产业的发展为碾米机械制造行业提供了广阔的舞台，碾米机械制造行业的发展又为稻米加工产业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物化的技术支撑。同时，随着人民群众对粮食品质要求的不断升级和加工行业对碾米机械能效要求的提升也推动了碾米机械的不断发展更新。

①国际碾米机械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国际碾米机械的制造商主要为日本佐竹公司（SATAKE CORPORATION）以及瑞士布勒集团（Bühler AG），其均拥有百年以上的历史。1896 年，日本佐竹公司的成立伴随着日本第一台动力碾米机的诞生；而瑞士布勒集团成立于 1860 年，诞生时主要从事小麦碾磨机械的制造，1922 年开始生产碾米机械。日本佐竹公司和瑞士布勒集团由单一种类粮食加工机械制造商起步，逐步发展成为覆盖多种粮食加工机械设备的制造巨头。

伴随着世界农业机械化的进程，国际碾米机械市场逐渐形成由这两家公司为主，其他细分种类机械制造商以及地区制造商为辅的竞争格局。

②我国碾米机械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1）起步阶段

建国后，我国的碾米机械制造行业发展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清理筛、

去石机、“59 型”谷糙分离溜筛等机械相继出现；20 世纪 60 至 70 年代，日产 30 吨和 50 吨成套组合碾米设备、平转谷糙筛、重力谷糙分离机、喷风米机、大米抛光机、大米色选机、谷糙分离设备、白米整理设备等设备也陆续诞生。

2）快速发展阶段

20 世纪 90 年代，大米精加工及米质调理技术、糙米流通关键技术装备研究及综合示范工程、优质稻产后精加工及保鲜技术装备研究开发等技术研究相继完成。也是自此时起，随着我国稻米加工业的迅猛发展，国外资本和国内民营资本逐步进入碾米机械制造行业。日本佐竹公司率先在华设立独资的佐竹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制造、销售先进的碾米机械装备。瑞士布勒集团、日本安西制作所、韩国（株）大原 GSI 有限公司等国外企业也相继在国内设立基地，制造、销售碾米机械装备。这些合资、独资企业的出现，不仅给国内行业带来了先进的技术，同时也带来先进的管理经验；不仅给我国碾米机械制造行业带来了压力，同时又给国内企业带来了求生存谋发展的动力。与此同时，随着民营资本进入碾米机械生产领域，部分原国有粮机厂开始逐步转让给民营资本，使其带动了多种新型机械装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3）现阶段

近年来，我国碾米机械制造行业技术和装备的研发、生产、推广等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在砻谷机、碾米机、谷糙分离机、厚度分级机、大米抛光机等主机的品种、工艺性能和机械性能等主要指标基本达到了有 100 多年历史的日本佐竹公司、瑞士布勒集团的先进水平，在性价比方面甚至超过了国外公司，涌现了一批如湖北永祥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牧羊集团、湖南郴州粮油机械有限公司、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碾米机械制造企业。（资料来源：《粮油科学与技术学科发展报告 2010-2011》[2]、《粮油加工业统计资料》[3]）行业领先企业已具备研发、生产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主要特征的大型碾米机械单机及成套设备的能力。

2、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特点

[2] 《粮油科学与技术学科发展报告 2010-2011》为 2011 年 4 月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编，中国粮油学会编著。

[3]历年《粮油加工业统计资料》由国家粮食局流通与科技发展司按照国家统计局的标准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要求》进行统计编写而成。

现阶段，我国碾米机械制造行业的竞争格局呈现以下特点：

①国内大多数碾米机械制造企业研发投入严重不足，自主创新能力较弱，研发能力与国外著名碾米机械制造公司的差距显著，拥有的技术力量和先进制造装备数量、档次相去甚远，机械产品在设计水平与制造工艺方面还达不到国外先进水平。在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能力上更是无法与其相比，自主创新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少，仿制产品多，产品质量得不到保证。同时，我国稻米加工企业使用的碾米机械大部分是传统的中小型碾米加工设备，产量小、精度低、能耗高，制造工艺粗糙，自动化程度低，产品性能不稳定。

②随着现代稻米加工生产集约化、规模化的不断发展，中小型碾米加工设备已经无法满足企业生产的需要。而大型碾米机械单机及成套设备具有加工处理量大（大米 6-7 吨/小时以上；稻谷 8-10 吨/小时以上），能耗低，工艺性能优良，自动化程度高，使用寿命长的优势，可以满足现代稻米加工企业生产需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稻米加工业整体提高经济效益，有利于保护环境，节约粮食资源，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市场化程度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碾米机械制造行业已经成为一个高度市场化的行业，产品价格完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政府对产品价格、产品生产计划等方面进行干预的情况。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特点

（1）行业内主要国内企业基本情况

行业内的主要国内企业包括生产销售碾米机械主要单机产品及成套设备的浙江齐鲤机械有限公司、湖南郴州粮油机械有限公司、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展诚机械有限公司以及生产销售大米整理设备中色选机的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资料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各公司网站资料等公开信息）

①浙江齐鲤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新型粮食机械设备的中外合作企业，公司前身为诸暨市粮油机械厂，创办于 1995 年，于 2002 年与香港合瑞有限公司合作创办现公司。主要产品有日产 20-500 吨系列成套碾米设备、大米色选机系列、砻谷机系列、抛光机、厚度分级机、提粮器、提升机、白米分级筛、碾米机、专用风机等大米加工工程中的各类机械设备。

②湖南郴州粮油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创建于 1967 年，研制开发了稻米加工过程中的清理设备、去石设备、谷糙分离设备、糙米精选设备、碾米抛光设备、白米分级精选设备、电子计量包装设备、微电脑全自动控制操作系统、成套碾米设备及工程、粮食仓贮通风降温设备等二十多个系列、100 多种品种的产品。

③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创建于 1967 年，是国家最早定点生产粮食饲料机械的企业之一，现已成长为集饲料机械与工程、粮食机械与工程、环保设备与工程、食品机械与工程仓储工程、钢结构工程、自动化控制技术与工程等产品研发与制造，工程设计与安装为一体的著名企业集团。

④浙江展诚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粮食加工机械的专业生产企业，主要生产“浣纱”牌 CTM 型碾米成套设备和谷物烘干、清理、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碾米、白米整理、抛光、包装等粮食加工机械，并提供大型碾米成套设备的设计、安装及服务。

⑤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国内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90），专业从事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及其应用软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一直致力于研发和生产各类色选机产品，目前拥有大米色选机、广泛用途 CCD 色选机（主要用于杂粮色选）和茶叶色选机三大类别共十多个系列的产品，目前已形成年产 3,000 多台各类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的生产能力，是专业为国内农产品精加工企业提供分拣与精选方案的优质供应商之一。该公司仅在大米整理设备中的色选机领域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2）行业内主要外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境外主要竞争对手是拥有百年历史的国际碾米机械制造商日本佐竹公司（SATAKE CORPORATION）以及瑞士布勒集团（Bühler AG）。

日本佐竹公司是世界著名的粮机制造商，是稻米、制粉以及干燥设备的专业制造厂家，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在谷物加工方面的科学研究及技术水平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其产品畅销世界 140 多个国家。1998 年 11 月，日本佐竹公司在国内设立了独资企业佐竹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其产品主要为碾米机械、制

粉机械、实验设备等。

瑞士布勒集团是为粮食加工行业、食品加工行业和高新工程材料加工行业提供完整的全套项目设计和装备的企业，具有 150 多年历史。在面粉、大米、油料、麦芽、饲料、储运、米面制品、巧克力、有色金属压铸和精细研磨以及高分子材料热处理等领域提供具有世界领先的技术和装备，目前在全球已设立 140 家分公司，拥有 1 万余名员工。2013 年，瑞士布勒集团销售额为 23.22 亿瑞士法郎，与公司业务相似的“色选及大米业务单元”（Sortex & Rice business unit）销售收入为 2.12 亿瑞士法郎。

瑞士布勒集团在国内设立了布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在中国已拥有无锡、西安、深圳、常州、合肥、广州六个生产基地，主要供应中国市场，同时供货到全球市场[4]。根据 2012《粮油加工业统计资料》，布勒（中国）有限公司 2011 年销售收入约 5.5 亿元，由碾米机械、磨粉（面）机械、酿酒厂谷物处理设备、饲料加工设备等构成。该销售收入中只有部分为碾米机械产品的收入。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碾米机械的生产制造是一个十分专业化的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设计、生产、安装及调试通常涉及碾米工艺、散体力学、材料学、三维实体造型、模拟装配、干涉试验、光电转换、模拟与数字转换、自动化控制、软件编程、数控与激光加工等多种技术，技术程度复杂，同时由于产品线长，配套技术种类繁多，难以短时间掌握。进入碾米机械制造行业需要具备较强技术整合能力，并需要积累大量的碾米机械设计、生产、安装及调试经验，并对稻米加工企业的需求多元化及我国稻米品质的多样性有充分的了解。

产品的优异性能是碾米机械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产品的性能在很大程度上由其设计能力和制造工艺决定。为保持竞争力和保护自身利益，碾米机械制造企业通常通过专利保护等方式对其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工艺进行保护。在机械设计领域，现有专利很可能是已有条件下的最佳工艺路线，能够达到最高的生产效率。在不侵犯现有专利的前提下，除非是设计思路上有了突破性的改变，否则新产品的性能很难超过现有的专利产品。

上述技术壁垒决定了新进入企业需要较长的准备时间和较多的工作投入。

[4]资料来源：瑞士布勒集团官方网站

（2）人才壁垒

碾米机械制造行业需要大量研发、试验、产品鉴定、制造装配、销售等人员，这类人才的成长周期较长，通过内部培养的方式成本较高。其中，最为重要的是研发人员，其数量和研究开发能力直接关系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碾米机械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和各种更加符合农户实际需要的新产品的推出速度，进而影响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和业务扩展能力。一方面，碾米机械制造企业行业内缺乏有效的人才培养体系，产品研发人才和专业复合型人才很少；另一方面，碾米机械制造企业对其核心技术人才的保护力度较大，采取各种激励措施挽留其核心技术人员，新进入企业通过社会公开招聘吸引所需技术人员具有一定的难度。另外，在行业内有丰富工作经历，既熟悉碾米机械研发又懂得管理的复合型人才，以及同时精通碾米机械生产制造、市场营销以及维修服务的复合型人才更是十分稀缺。因此，具备一定数量的核心技术人员和复合型人才是进入本行业的关键要素之一。除了核心技术人员和复合型人才外，碾米机械制造行业对熟练的技术工人需求较大。而现阶段我国的熟练技术工人供求缺口较大，新进入企业同样面临难以招聘到足够数量的熟练技术工人的困难。

（3）上下游渠道壁垒

碾米机械生产需要大量的零部件，主要采用配套式生产，涉及大量供应商和外协加工企业，行业内的现有企业与主要零部件供应商都建立了长期的稳定供应关系，上游供应商管理构成了新进入者的进入壁垒。

碾米机械销售渠道为贴近稻谷生产地，基层经销渠道多在经济较为落后的农村，该渠道的建立同样也需要长期的时间积累，市场的开拓复杂缓慢，而行业内的现有企业都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因此，销售渠道的建立也构成了新进入者的进入壁垒。

（4）品牌壁垒

碾米机械制造企业之间竞争主要是产品技术、产品质量、产品功能、售后服务等各个方面的综合实力的竞争，碾米机械的生产销售已逐渐向品牌化发展。碾米机械品牌的美誉度是通过广大碾米机械用户的口碑效应逐渐建立起来的，创立知名品牌需要长期、大量的投入和积累，新进企业短期内难以形成。而稻米加工厂商等碾米机械用户从实践需要出发，特别看重碾米机械产品的市场品牌形象，因而碾米机械制造行业新进入者需要很大投入和较长时间才能逐步获得用户的

认可。

另一方面，碾米机械设备的高效、稳定运行对稻米加工企业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碾米机械设备的性能达不到稻米加工企业的要求或故障率较高，对于稻米加工企业生产的稳定性及成米的质量都有较大的负面影响。为保证生产线的正常运行及尽量减小生产线故障带来的损失，大中型稻米加工企业对于设备的选购主要依赖历史经验以及相关生产厂商的市场影响力，因此会选择在行业中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的设备供应商，且一旦选定，通常不会轻易更换。而碾米机械品牌的创建不是通过广告等手段在短期内即可做到，它需要良好的产品品质、持续的技术创新、完善的服务体系，并经过时间积累和历史沉淀，才能最终赢得广大客户认可。因此，已经获得中高端市场认可的企业形成了品牌优势，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一定品牌壁垒。

（5）客户转移成本壁垒

碾米机械设备中存在大量的非标准零部件，这些非标准的零部件对碾米机械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具有关键作用。因此，稻米加工企业对碾米机械制造企业的售后服务存在较大依赖。稻米加工企业如果不能获得及时、高质量的售后服务，可能因碾米机械设备故障而蒙受较大损失。碾米机械设备是稻米加工企业的生产设备，稻米加工企业购置碾米机械设备后，需进行与之配套的工人培训、车间改造、其他设备配套。稻米加工企业更换装备供应商后，上述成本即构成了稻米加工企业的沉没成本。因此，稻米加工企业较高转移成本的存在也是新企业进入碾米机械设备行业的壁垒之一。

5、行业的市场供求情况及变动原因

（1）需求方面

碾米机械制造行业的需求集中于稻米加工行业，其发展情况和稻米加工行业的发展速度、市场容量密切相关。

稻谷是我国单产最高、稳定性最好、总产最多的粮食作物，我国稻米产量也位居世界第一，13 亿人口中更是有 7 亿人以大米为主食。碾米机械的需求将以此为基础，以稻米加工行业的设备更新换代、行业集中度提高、产品需求升级带来的新建产能为主要新增市场需求。

① 设备更新带来的市场需求

2012 年，稻米加工企业新增生产设备 34.0 亿元，达到 298.7 亿元。碾米机

械平均使用7年需要更新换代，在此假设基础上，未来七年内平均每年将有42.67亿元的更新设备需求。（资料来源：《粮油加工业统计资料》，国家粮食局流通与科技发展司。以下数据若未特殊说明，均来源于此资料）

②行业集中度提高带来的新建产能需求

我国稻米加工企业仍明显存在小而散的状况，缺乏具有核心竞争力、具有行业主导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其中“小”表现为2012年我国稻谷日加工能力在100吨以下的企业占总企业数的 52.68%，中小型加工企业占据主导；“散”表现为稻米加工企业布局分散、规模偏小。随着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会使得大型稻米加工企业需要新建产能，采购大量加工效率高、能耗低、增碎率低、产品质量高的大型碾米机械单机及成套设备，从而淘汰大量加工能力低下、加工水平低下的作坊式稻米加工企业。

稻米加工行业内，以2012年机械设备原值298.7亿元，以2012年前十名企业的加工能力占比 5.0%推算，若能达到同年前十名食用油加工企业加工能力占比的29.7%，该假设下，仅前十名大米加工企业就需新购置机械设备约73.78亿元。

③产品需求升级

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其消费结构的变化将对食品消费总量和结构产生重要影响。人们对粮油食品的需求将从单纯满足于生理需求向更加注重营养健康等方面的需求转变，这些将为稻米加工业发展提供稳定的市场和新增的市场空间。

杂粮加工机械设备主要以碾米机为基础进行改装升级。2008-2012年，杂粮加工企业快速增长，机械设备的原值分别为10.5亿元、24.0亿元、34.3亿元、41.7亿元以及45.4亿元，如果保持该增长，其每年将为碾米机械制造行业带来近4亿元的市场需求。

④国外产品需求

2012年，中国、东盟十国的稻米生产量为2.04亿吨、2.17亿吨，分别占世界总产量7.20亿吨的28.33%和30.14%。按此比例，国外碾米机械市场需求为国内的两倍以上，其中又以东盟国家为主。（数据来源：联合国粮农组织网站，www.fao.org）

（2）供应方面

我国碾米机械制造企业基本能满足目前国内稻米加工企业的设备需求，甚至远销国外。但是，整体看来，我国绝大部分的小型碾米机械制造企业经营规模偏小，研发实力不足，还不具备部分高技术含量设备的生产能力，将来面临激烈的竞争及被逐步淘汰的趋势。

大型稻米加工行业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和更新其生产设备，对碾米机械的需求较为旺盛。为满足大型稻米加工企业不断增长的设备需求和不断提高的技术要求，我国碾米机械制造行业的研发投入有所加大，特别是加工成套设备的工程设计日趋完善，业内开始出现一批技术含量较高，规模较大，并有一定成套设备制造安装能力的碾米机械制造企业。随着这类企业的出现，我国碾米机械制造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得到较大的提升，更好地满足了国内稻米加工行业的发展需要。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分析

2011-2012 年间，我国主要粮食机械生产企业销售净利率不足 9%，主要碾米机械生产企业的销售净利率在 10%左右。（资料来源：通过中国粮油学会、《粮食与饲料工业》资料计算）近年来，我国大型稻米加工企业的发展速度较快，对碾米机械设备的需求较为旺盛，使得碾米机械制造行业处于稳定发展时期，因此在可预见的时间内，碾米机械制造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不会发生大幅度的变化。而且随着碾米机械技术含量的提高、成套设备的普及以及行业集中度的提升，行业利润水平将有逐渐上升的可能。

7、行业发展趋势

（1）下游企业向规模化、集群化、联合化方向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颁布的《农机工业发展政策》提出，国家鼓励农机制造企业向集团化方向发展，在市场竞争和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基础上，通过兼并、收购、重组等方式，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大型企业集团。

为增强企业实力、降低生产成本、赢得市场竞争优势，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走联合之路已是稻米加工企业发展的方向。近年来，部分大中型加工企业依靠资金优势不断提高抗风险能力，并通过整合提升，并购重组，形成自己的品牌，扩大产业链，以集约化生产降低经营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控制力，逐步走向良性的发展轨道。产业布局也已向产地、沿海沿江以及各地覆盖主要碾米机械销售区域的大城市集中。

（2）大型碾米机械单机及成套设备的需求将越来越高

下游企业向规模化、集群化、联合化方向发展，必将导致对大型碾米机械单机及成套设备的需求越来越高。现有大型稻米加工企业新建的稻米加工生产线，主要是日加工能力 150 吨及以上的成套设备，对产品的技术水平、加工质量、单位能耗、碎米比例等方面都有着日趋严格的要求。原有的中小型碾米加工设备产量小、精度低、能耗高，制造工艺粗糙，自动化程度低，产品性能不稳定，已经无法满足稻米加工企业集约化、规模化生产的需要。而大型碾米机械单机及成套设备具有加工处理量大，能耗低，工艺性能优良，自动化程度高的优势，可以有效解决这一需求。

（3）科技创新和技术投入将对行业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颁布的《农机工业发展政策》提出，国家鼓励发展适合农业生产的新型、高效、节能、环保、安全型农机产品，大力发展节能环保型农产品加工成套设备；《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提出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未来碾米机械产品将逐步向高效率、低能耗、自动化、智能化、成套化方向发展。碾米机械设备的信息化，有利于优化设备的运行，实时掌握生产动态；数字化和系统集成技术有利于发展远程诊断、远程调试和远程控制，可以保持生产稳定并提高生产效率；设备的柔性化，一方面更加适合“多品种、小批量”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有利于提高产品品质、降低产品成本；设备的智能化，将使生产过程中资源、能源得到最大化的利用。

未来的科技创新和技术投入将对碾米机械制造行业的发展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中高端成套设备市场需求越来越大，低端产品将逐步淘汰。碾米机械制造企业只有不断增加技术投入，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持续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才能在未来行业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

（4）产品附加值提高，产业链向深加工、杂粮加工方向发展

随着未来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和自动化控制技术等高新技术更广泛地应用到碾米机械产品开发中，碾米机械产品的附加值将不断提高，产业链将不断延伸，产品用途更加广泛。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将“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粮油加工副产物（稻壳、米糠、麸皮、胚芽、饼粕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应用”列入“鼓励类”。稻谷除了加工大米主产品外，还可将主产品及

其副产品如碎米、米糠、米胚、稻壳、米皮等进行再加工，制成新的产品，实现物尽其用。世界上经济发达国家稻米加工企业对谷物深加工利用已实现了产业化，而我国碾米机械的用途，目前已逐渐从单纯的大米初加工为主，开始在下游产品的产业链上横向发展。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将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开发与生产列入“鼓励类”。目前，我国杂粮品种繁多，加工特性各异，资源分布分散，给工业化生产带来很大困难。杂粮加工大多沿袭传统的落后加工工艺，没有先进的加工工艺和加工设备，市场需求与落后的加工工艺设备矛盾突出。缺少产业化的杂粮加工专用设备的状况亟待解决。因此，主要以碾米机为基础进行改装升级的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碾米机械制造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行业，具体情况请参阅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监管结构”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相关内容。

同时，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将杂粮加工专用设备的开发与生产列入“鼓励类”，也将鼓励碾米机械制造商扩展产品适用性，开发杂粮加工专用设备。

（2）下游粮食加工企业集约化发展

国家粮食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聂振邦提出，粮食企业作为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迫切需要做大做强。要进一步推进粮食企业兼并重组，整合资源，构建粮食购销主渠道新网络。建立中央储备粮垂直管理体系，培育中粮、华粮物流集团等一批重要的中央骨干粮食企业和地方粮食企业。要加快发展方式转变，重点扶持 150 个以上骨干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促进企业科技创新、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要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有实力的粮食企业开展跨国经营，增强国际竞争能力，成为国际上有影响力的大型粮食企业。（《紫光阁》杂志 2011 年第 2 期）

（3）设备更新换代带来的机遇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颁布的《农机工业发展政策》提出，需要建立高耗

能、高排放、低性能、安全性差的落后农机产品淘汰和老旧农机产品更新制度，制定发布淘汰产品目录，推进产品升级换代。截至 2012 年底，国内稻米加工企业的设备原值为 298.7 亿元，通常情况下，碾米机械使用 3 年需要更新易损部件，平均 7 年需要更换新设备，因此，仅国内市场每年设备更替带来的市场需求就将达到 42.67 亿元。

此外，在我国粮食加工行业发展初期，中高端稻米加工机械都依赖于进口，不少粮食加工企业因无能力购买昂贵的进口设备而购置了相对便宜但技术落后的设备，效率低、能耗高、增碎率高的设备影响了这些稻米加工企业的市场竞争力。随着人力成本的提高，稻米加工逐步企业规模化，对高效率、高精度、高品质、增碎率低的中高端碾米成套设备的需求将加速增长，低效率、低品质、高增碎率的低端碾米机将被加速淘汰，因此碾米机械更新换代市场需求巨大。

（4）增值税转型改革及农机补贴政策带来的机遇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在全国所有地区、所有行业推行增值税转型改革，允许企业抵扣新购入设备所含的增值税，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减轻企业负担。我国的增值税从生产型转变为消费型的改革，将增强国内稻米加工企业设备购买能力，提升企业购置新设备意愿，从而对其上游装备制造业产生积极的影响。

国家高度重视“三农”工作，通过“两减免、三补贴”支农惠农等政策加大了对农业的支持力度，中央财政不断增加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规模和补贴范围，并把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作为促进农民增收的一项重要措施。国家政策鼓励、资金投入、财税优惠等多个方面的扶持，直接推动了农业机械市场的需求，将给农业机械制造业带来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相对于其他机械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碾米机械制造行业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制约了其进一步发展：

（1）行业集中度较低

我国碾米机械制造行业未实行准入制度，企业可自由进入与退出该行业。而随着我国人口的不断增多，粮食加工需求越来越大，大量规模小、技术含量低的企业进入碾米机械制造行业，使得碾米机械制造行业的集中度一直徘徊在较低水平。

近年来，市场竞争的加剧，部分技术积累不足的企业的生存压力开始增大，

而部分碾米机械制造企业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和性能更高、功能更丰富的产品获得了较大的发展空间，市场份额开始扩大，行业的集中度已有所提高。但是，和日本佐竹公司、瑞士布勒集团分别在日本、欧洲一家独大相比，我国碾米机械制造行业的集中度仍很低。较低的行业集中度降低了碾米机械制造企业的议价能力，限制了碾米机械制造企业的研发投入，不利于发挥碾米机械制造企业的规模效应。在部分技术壁垒较低的细分产品上，甚至造成了恶性低价竞争。总体来看，现有较低的行业集中度水平对碾米机械制造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构成了不利影响。

（2）中高端产品及成套设备生产能力欠缺

我国现有碾米机械制造企业加工工艺和装备在高效、低碳、节能、节粮、环保等方面存在不少问题，较突出的是加工企业集约化程度不高，加工工艺不完善，产品质量不稳定，能源消耗较高。在下游稻米加工产业市场竞争结构的变化、人力成本的提高、生产设备更新换代、节能减耗等因素的影响下，我国中高端产品及成套设备市场需求潜力较大。但目前该类产品的生产能力还存在相当的欠缺。

（3）企业生产、设计、服务一体化综合能力不足

目前，国内同时具备相应单机生产、成套设计、售后服务一体化能力的企业十分稀缺，大多是具备某一方面能力的各种单机厂商和成套设备制造厂商，因此，行业内拥有单机及成套设备生产、安装、服务一体化的综合能力的企业数量较少。

（4）自主研发能力有待提高

由于我国碾米机械多年来一直采用技术引进、模仿创新的发展模式，绝大多数企业重要产品和工艺技术来源主要依靠对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的模仿和复制；技术改造一般强调技术装备的更新，引进的设备以使用为主；国内大多数企业对引进技术往往停留在消化阶段，吸收不足，更缺乏创新；产业技术创新主体缺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技术极度缺乏，形成了技术发展的滞后性。目前，我国粮油加工技术进步的贡献率为 35%，与发达国家普遍 70%以上的水平相比有较大差距，特别对粮食资源的高效利用、综合利用研究水平偏低，对加工产业链延伸研究不足。我国目前粮食食用率只有 65%-70%，稻米加工精制米的出品率只有 65%左右，粮食深加工比例不到 8%，而发达国家此比例超过 70%。（数据来源：《粮油科学与技术学科发展报告 2010-2011》）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受国内多样的稻米种类的限制和价格的限制，国外机具在国内的适用性较差。而湖北永祥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牧羊集团等自主开发设计的稻米加工成套设备和工程设计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资料来源：《郅建伟副局长在全国粮食科学技术大会上的工作报告》）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我国碾米机械技术与装备水平存在着低水平、低效益、高物耗的现状，以往多以初加工、小型、单机为主，主要购买与使用对象是农民。随着我国对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日益重视，作为两者结合的碾米机械得到了快速发展，技术含量高、比较效益好的成套技术与装备得到广泛应用，使用对象多为粮食加工企业，为我国粮食加工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提供了装备支持。

目前碾米机械国内厂家主要以生产中小型碾米机械单机为主，大型碾米机械单机及成套设备主要由国外大型碾米机械制造企业及少数顶尖国内企业生产。未来碾米机械产品将逐步向高效率、低能耗、自动化、数字化、系统集成化方向发展。

2、行业技术特点

碾米机械，尤其是成套设备的制造技术和工程配套技术显著不同于其他行业，主要技术特点如下：

（1）设备组合多样、技术运用复杂

碾米机械单机包括输送、清理、除尘、砻谷、碾米、筛选、色选、包装、控制及仓储设备，设备组合多样。其研发、生产、安装和调试涉及应用的技术有碾米工艺、散体力学、材料学、三维实体造型、模拟装配、干涉试验、光电转换、模拟与数字转换、自动化控制、软件编程、数控与激光加工等多种技术，技术运用复杂。

（2）客户个性化需求较为丰富

稻谷品种多、品质不一、加工性能要求不同，要求设备的加工工艺配置随之而变化；产稻区域不同、经营规模不同，要求设备处理量大小不一；成品米等级要求不同、人力资源成本不同，要求设备配置工艺路线长短和自动化程度高低均有区别。为满足客户的个性化要求，每一套碾米加工设备基本都需要单独的设计开发，设计结合用户的稻米品种、提供设备选型、加工工艺三位一体的系统技术集成解决方案，从而达到生产与应用双赢的目的。

（3）技术更新速度快

我国成套碾米设备原以日产 50 吨及以下设备为主，产能落后、工作环境差、自动化程度不高。国内外目前的发展趋势是产量以日产 150 吨以上设备为主，广泛采用高环保的尾气处理设施、高效能、PLC 自动控制、符合食品卫生法要求的新材料新工艺制作碾米耐磨件、延长大米保质期的抛光技术及真空包装技术、系统集成成套技术等；碾米机械设备行业较快的技术更新速度加速了稻米加工行业更新换代的进程，从而要求碾米机械制造企业具备更强的研发能力，以满足国内外稻米加工技术进步的要求。

（六）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碾米机械制造行业主要根据市场需求的判断自主生产单机及成套设备。单机生产方面，碾米机械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成套设备方面，由于在技术要求、经营规模、生产场地等方面各不相同，稻米加工企业订购生产设备时通常会在零部件配置、工艺布局、设计产能等方面提出符合企业自身生产情况的要求，以获得最符合自身要求的生产设备。定制化的经营模式造成了碾米机械制造企业的产品中包含大量非标准零部件，使得稻米加工企业对碾米机械制造企业的售后服务依赖较大。

公司单机产品主要采取根据对市场需求的判断自主采购生产和根据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方式，在零部件（特别是标准件）方面采用专业化配套生产模式，在成套设备方面采取定制化经营模式；销售模式采取直销模式或通过经销商销售。

（七）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与地域性特点

1、周期性特征

公司产品的周期性与国民经济的周期基本同步。

2、区域性特征

我国稻谷生产具有显著的区域资源特点。2012 年入统稻米加工企业中，大米产量排名前 6 位的省份分别是湖北、安徽、黑龙江、江西、湖南、江苏，其大米产量合计占全国总产量的 72.07%。

我国水稻分布及稻谷加工业布局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节水灌溉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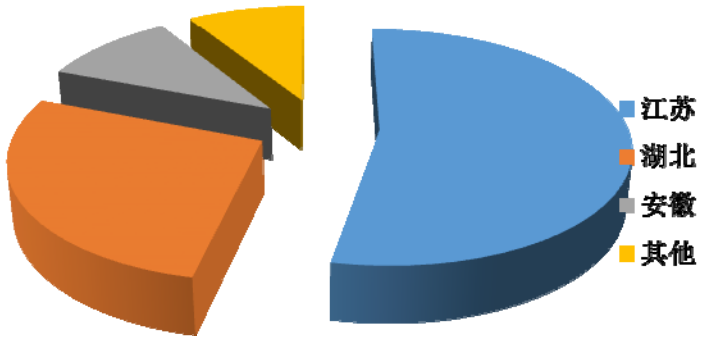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粮食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我国碾米机械制造业主要集中在江苏、湖北、安徽等地，2012 年，入统稻米加工机械产量分布如下所示：

单位：台（套）

区域	数量	占比
江苏	28,309	53.30%
湖北	14,604	27.50%
安徽	5,463	10.29%
其他	4,734	8.91%
全国	53,110	100.00%



资料来源：《粮油加工业统计资料》（国家粮食局流通与科技发展司）

3、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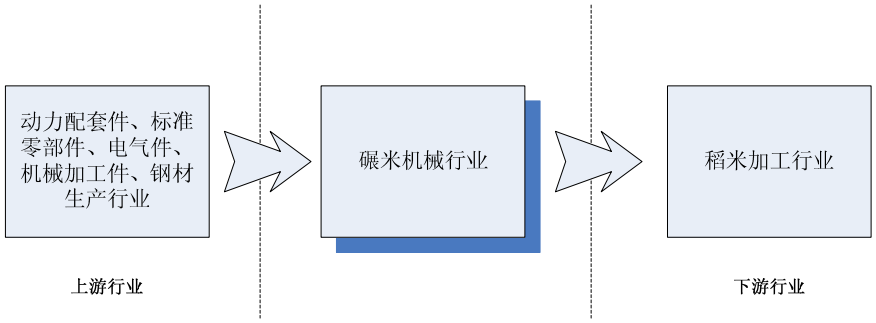
稻米收获有很强的季节性和时效性，我国稻谷主要分为早籼稻、中晚籼稻和粳稻。江西、湖南、湖北、安徽和广西为早籼稻的主产区，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四川和广西为中晚籼稻主产区，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和安徽为晚粳稻主要产区。早籼稻一般每年的 7 月中下旬进入大面积收割阶段，8 月份早籼稻集中上市；9 月中旬，中稻和一季晚稻开始收割，10 月份中稻和一季晚稻陆续上市；11 月份新产晚籼稻、晚粳稻收割完毕，双季稻主产区迎来晚稻上市季节。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碾米机械，国内市场受稻谷生产季节性影响，销售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情况下每年 5-11 月是碾米机械生产和销售的旺季，尤其是第三季度的成套设备销售较为集中，而第一季度的碾米机械销售收入较

小。在国外市场方面，公司产品出口至东南亚、南美、北美、欧洲、非洲等稻米产地，因此不受国内季节影响。

（八）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碾米机械制造行业，上游为动力配套件、标准零部件、电气件、机械加工件、钢材生产行业，下游为稻米加工行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本行业主要采购内容为动力配套件、标准零部件、电气件、机械加工件、钢材。上游行业的技术水平、供给能力、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的经营有一定的影响。

我国钢铁行业的发展速度较为稳定，能够为本行业提供充足的钢材供应。虽然近几年钢铁产品供应充足，但其价格波动性较大，作为其下游行业，碾米机械制造行业受其影响较大。

动力配套件、标准零部件、电气件、机械加工件的技术水平、加工精度对本行业产品质量具有较大影响。近年来，我国动力配套件、标准零部件、电气件、机械加工件的技术水平提升较快，已形成门类齐全的行业体系，行业内可供选择的企业较多。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稻米加工企业。稻米加工企业在逐步走向规模化、集团化的同时，必将更加注重稻米资源的综合利用及产品的开发和质量品牌意识。世界范围内稻米的刚性需求和国家未来政策走向、市场发展的趋势必定给碾米机械制造企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并将促进行业的产品结构调整与升级。同时，随着下游企业对碾米机械产品品质的要求日益提高，其对碾米机械产品在质量、配套服务等方面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九）主要产品进口国（地区）有关情况

1、公司与出口相关的证书及资质

公司与出口相关的证书及资质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发证部门	证书编号/备案登记号	发证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湖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02）鄂外经贸发生登字第122号	2003年5月29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孝感市商务局	00605861	2011年7月29日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200001792	2008年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4210962005	2003年5月29日

2、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公司在产品外销出口过程中未遇到任何贸易壁垒，不存在因客户所在国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3、产品进口国（地区）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及南美的中高端市场，现阶段销售量较大的为印尼、菲律宾、印度、巴西、缅甸、柬埔寨，正在培育开发中的市场主要为泰国、阿根廷、秘鲁、哥伦比亚。

公司在东南亚及南美的碾米机械产品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与在国内的竞争格局基本相同，中高端市场主要是与日本佐竹公司、瑞士布勒集团进行竞争，在中低端市场主要是与中国国内的其他品牌进行竞争。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情况

1、公司产品的国内市场地位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中国粮油学会对2010年国内主要大型稻米加工设备制造企业进行的调查统计，公司位列当年碾米机械销售收入排名的第一名。目前，国内稻米加工企业生产设备包含大量小型碾米机械企业生产的设备，若2012年碾米机械销售金额以国家粮食局流通与科技发展司统计的当年国内稻米加工企业新增生产设备原值推算，公司2012年国内的市场占有率为4.96%。

2、公司产品在国内入统企业中产量占比

公司2011年至2012年生产数量为分别为4,834台和5,032台，2011-2012年，公司在规模以上入统碾米机械企业生产数量的占比分别为15.94%和9.47%。

（不包括未进入国家粮食局统计口径的小型碾米机械制造企业，产量占比=公司碾米机械生产数量÷国家粮食局流通与科技发展司入统国内碾米机械企业生产数量）

（二）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及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劣势比较

本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碾米机械制造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之“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与国内内资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拥有碾米机械的全线产品，是少数能够以自产单机为主提供成套设备的企业。同时，在初清筛、清理机、去石机、谷糙分离机、碾米机、长度精选机、厚度分级机、白米分级筛、抛光机、色选机等主流单机方面的技术均处于国内先进或领先水平。与外资及合资企业相比，除了具有更加全面的产品线外，公司在部分单机领域具竞争力，更适应国内稻米的特性。但外资及合资企业的产品在精密性、稳定性及功能等方面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总体领先于包括公司在内的所有内资企业。

日本佐竹公司的竞争优势在于其产品加工精度和一致性较高，性能较为稳定，但其产品技术工艺更适应与日本纬度相近的我国北方地区的粳稻，相对而言在我国南方籼稻市场占有率不高。同时产品价格较高。

瑞士布勒集团在我国建立的企业从事制粉机械、饲料机械、碾米机械、牧草机械、食品加工机械等的研发生产。利用其在机械行业的全球经验，其碾米机械产品技术性能稳定，产品工艺先进，但也由于其价格较高，因此在性价比方面有一定劣势。

公司一直专注各类碾米机械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与上述两家企业相比，公司的优势主要体现在：（1）产品更具个性化优势，能够适合我国不同区域稻谷的特点，符合客户的不同需求，特别是在国内籼稻加工机械方面具有技术比较优势；（2）在碾米机、谷糙分离机、抛光机等单机的部分主要性能指标上优于竞争对手，例如大米温升、糙白不均、含糠粉、增碎率、原粮含水率等；（3）产品的总体性价比较高，服务更具人性化。公司的劣势主要体现在：（1）在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方面与上述两家百年企业具有较大差距；（2）产品性能的稳定性、一致性和加工精度上，尚有一定差距；（3）技术储备的系统性和前瞻性与国外品牌相比具有较大差距。

上述公司与境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劣势与我国机械行业的现状和发展特点

较为相似。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

本公司成立十余年来始终专注于碾米机械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长时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使得公司的技术和产品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产品已经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因此，多年来公司优异的产品质量积累的口碑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作为国内领先的碾米机械制造企业，公司逐渐建立起行业定价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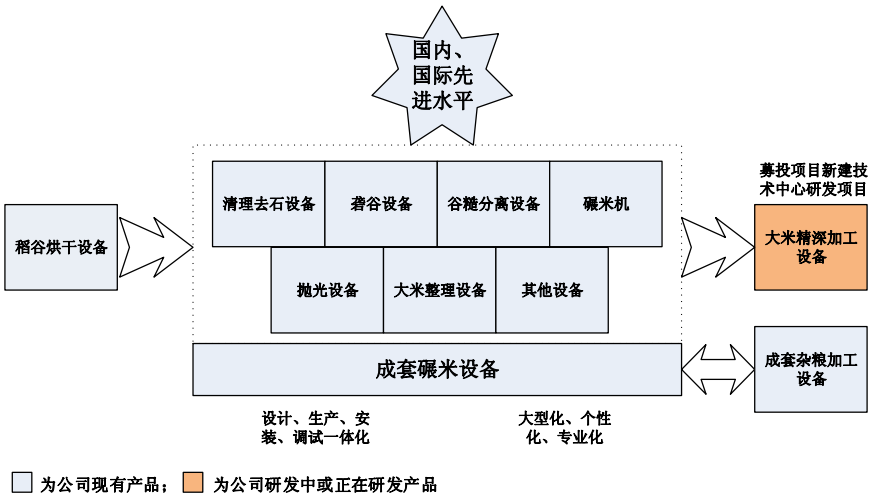
公司遵循“创新、求精、追求第一、永远让用户满意”的质量方针，在原材料进厂、过程检验、成品出厂过程中形成了严密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不断更新完善符合规模化生产要求的工艺流程。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全面贯彻落实现场“6S”管理体制，主要管理流程基本实现信息化，在管理上采用先进的 ERP 管理网络。2004 年和 2007 年，公司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ISO9001：2000 国际标准质量体系认证，2010 年、2013 年又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ISO9001：2008 国际标准质量体系认证。

2006 年，公司永祥牌碾米机械被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授予“全国碾米机械知名品牌”。2009 年，公司的“永祥”商标被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湖北省著名商标。2012 年 4 月，公司被中国粮食行业协会评为中国粮油机械制造企业 10 强（2011 年度）。经过十几年的持续发展和精心维护，“永祥”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渗透力得到迅速的提升，在经销商和终端用户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2、完善齐全的碾米机械产品线

公司生产的碾米机械单机共有 7 个大类，130 多个品种，产品涵盖了从稻谷清理去石、砻谷、谷糙分离到大米碾白、抛光、分级和色选等大米初加工的全部生产工艺流程，是国内碾米机械制造行业产品最齐全的厂家之一。

公司主要生产碾米机械产品中的大型、中高端产品，是行业内少数覆盖稻米初加工全产品线的企业，依托在碾米机械成套设备和单机生产以及部分杂粮加工机械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工艺以及较高的质量标准要求，公司整个产品线在同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生产的碾米单机设备产品品种全、性能优，主导产品如砻谷机、重力谷糙分离筛、碾米机、大米抛光机、色选机等，技术均处于国内先进或领先水平，有些方面达到或超过国际先进水平，并占领着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完整的产品线除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从而增强客户粘性，积累客户资源外还使公司的研发技术成果在各类单机和成套装备中共享，提高公司研发成果的利用率，同时，完整的产品系列使公司形成了合理的新老产品替代组合，降低了新产品风险。

3、突出的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湖北省工业先进企业。公司 2007 年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获得首届全国粮油优秀科技创新型企业称号，2011 年再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具有雄厚的科技研发力量，已获得 32 项国家专利，并参与起草制定了《粮油机械 糙米精选机》、《粮油机械 重力谷糙分离机》等国家标准。经过多年在碾米机械制造行业的耕耘，公司已形成了完备的技术研发体系，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除加强自身的研发力量之外，公司还积极与国内知名高校寻求合作。2008 年 12 月，公司成为华中科技大学首批校企合作委员会会员。公司技术总监石定秒先生担任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70）委员，参与多项粮油机械行业标准的评定和修改工作。

2005 年以来，公司产品获得的部分重要奖项如下：

序号	获奖产品	荣誉	颁发部门	时间	证书编号
1	湿式碾米抛光机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05 年 5 月	2005EB041172

序号	获奖产品	荣誉	颁发部门	时间	证书编号
2	“永祥”日产 150 吨籼米成套碾米装备	湖北省重大科学技术成果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1 年 4 月	EK110376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特点和技术优势如下表所示：

主要设备	主要技术特点	优势	领先程度
清理筛	大杂与细杂清理的两种功能设计，自衡振动机构设计，进出料除尘设计。	同时完成原粮中的大小杂清理，互传振动量小且环保。	国内领先
去石机	上下层二次去石机构设计，运动平衡机构设计。	去石效率可达 99%，振动小、运转平稳。	国际先进
砻谷机	变频振荡喂料机构设计，同步带及自动张紧机构设计。	进料均匀自动可调，线速差恒定脱壳效率高。	国际先进
谷糙分离机	筛体支撑自平衡结构设计，料流量自动控制技术。	筛体自平衡运动避免设备及基础的损坏，持久保持稻谷与糙米的最佳分离效果。	国际先进
碾米机	保证碾米室压力均匀的立式设计与高负压排糠系统设计。	碾白均匀、破碎率低、排糠干净、成品出米率与精度更高。	国际先进
大米抛光机	改变抛光室压力的出料存积可调技术、多点可变自动着水技术。	适应多品种稻米加工，着水更加均匀、抛光效果更好。	国际先进
长度精选机	在同一个滚筒根据米粒长短不同进行分离并输送的组合系统设计。	能将白米分级后的碎米中所含整米选出 99%以上且成品不含碎，有效减少粮食浪费。	国内领先
厚度分级机	能使多个滚筒进料量一致的振荡喂料系统设计，能使糙米横向侧立进入选别袋孔的筛分装置设计。	每个滚筒进料量一致、糙米进入选别袋孔方向合理，分离效果更加稳定。	国内领先
色选机	采用 PWM 调光滤波电路的背景板光源和 LED 电子调光技术，使背景光源均匀无死角且能自动调整，并提高其亮度稳定性；采用振动喂料器错相位消振控制技术，提高了成像质量；开发了一种高速电磁阀和喷嘴，提高了色选效率，降低了制造成本。	准确、快速、高效的光电信号转换、采集、处理与传输，工作状态清晰、传输工作指令快速准确，色选模式多且可转换，可实现高产、高效、高精度。	国内领先
成套设备	PLC 控制系统和计算机管理系统技术，多机多级负压碾米技术，大米分级提纯技术，配制米生产技术，自然凉米抛光技术及组合色选技术。	管理操作更加人性化，自动化程度高；配米灵活、故障率低，出米率高且质量更高。经设计调整后可用于部分品种的杂粮加工。	国际先进

日产 150 吨成套碾米装备作为公司最具竞争力的产品，与小型成套碾米设备比较，在以下指标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

项目	南方籼稻		北方粳稻	
	大型	小型	大型	小型

吨米最小电耗（度）	53	56	53	55
整米率（%）	55-64	52-60	59-64	57-62
车间粉尘浓度（毫克/立方米）	10-15	25-30	10-15	20-25

在成套碾米装备的基础上，公司还拥有生产薏仁米、燕麦等杂粮成套设备的成熟技术及研发能力，同时积极研发稻米及其他下游产品精深加工技术。依托上述技术支持，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产业链，满足稻米精深加工及杂粮加工等多元化的需要，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

4、成套设备产品具有个性化设计和定制能力

稻谷品种多、品质不一、加工性能要求不同；产稻区域不同、经营规模不同，要求设备处理量大小不一；成品米等级要求不同、人力资源成本不同，要求设备配置工艺路线长短和自动化程度高低均有区别。同时，稻米加工企业正逐步走向大型化、规模化、集团化，碾米机械设备也正朝着大型、高效率、低能耗、定制化的方向发展。

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致力于研发、生产中高端大型碾米机械单机及成套设备的厂商，既掌握了清理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碾米、大米整理、抛光等各个工艺环节单机的生产核心技术，又在 PLC 控制系统和计算机管理系统技术、大米分级提纯技术、多机多级负压碾米技术、成套设备装配环节的核心技术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实力。通过专业化的设计，为客户量身定制产品，满足了不同客户对成套设备的质量、多样稻米品种、处理能力等多元化需求。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成套设备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市场上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力及议价能力，竞争对手主要为日本佐竹公司、瑞士布勒集团等知名企业。

5、性价比优势

与公司的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产品性价比较高，具有明显的性价比优势。公司在人力资源成本、制造成本，采购、生产、销售的规模经济等方面比较优势明显，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公司的同类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产品的技术水平已经达到或超过国外竞争对手，但产品价格仅相当于国外知名同类产品价格的 1/2 左右，具有较强的性价比优势。

近年来公司不断开拓国际市场，由于优异的产品质量和较高的性价比，产品远销往东南亚、南美、北美、欧洲、非洲等稻米产区。

6、完善的营销与售后服务体系

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国内外市场开拓，建立起了完善的营销网络，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公司在国内主要稻米产地均设有办事处或经销商，建立了以本部及办事处为主、经销商为辅的国内营销服务网络和以经销商为主的国际销售体系。

公司依托在国内主要稻米产区设立的 11 家办事处，初步形成了布局合理，地缘优势明显的售后服务网点。公司拥有 100 多人的售后服务队伍，为客户提供 24 小时响应的高效、快捷服务。

7、产业集群及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拥有江汉平原优质水稻产业带的湖北省，近年来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迅速。全省销售收入过 10 亿元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 25 家，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 1.25:1。“十二五”期间，湖北省计划农产品加工产值达到 6,000 亿元，与农业总产值之比提高到 1.5:1。并计划形成销售收入过 10 亿元的龙头企业达到 50 家以上，过 30 亿元的达到 10 家以上，过 100 亿元的达到 4 家以上；形成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知名品牌；形成一批农产品加工园区，加快产业集群发展，力争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50 亿元以上的加工园区达到 16 个以上；形成一批农产品加工大县；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100 亿元以上的县（市、区）达到 10 个以上。（数据来源：《湖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09 年，公司所在地的湖北省安陆市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粮食机械特色产业基地。2011 年 5 月，安陆市被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授予“中国粮油机械之都”称号。安陆市拥有较为完整的粮油机械上下游产业链，产业集聚效应和各项相关政策和配套措施优势明显。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成为公司发展的制约因素之一

一方面，随着下游稻米加工产业的集中度提升带来快速发展以及成套设备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另一方面，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与国内知名稻米加工企业及国外农业机械经销商的深入合作，随着国内外市场拓展力度的加强以及公司产品美誉度的逐步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目前已经处于超负荷生产状态，现有的产能已无法充分满足来自市场的订单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引进关键设备，提高规模化生产能力，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增加产品附加值，延伸产业链，增强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综

合竞争能力。

2、发展资金的约束制约公司快速发展

虽然目前公司为国内最大的碾米机械单机及成套设备供应商之一，但与国际同行业企业相比，差距仍然较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发展资金、融资渠道的约束对公司业务开拓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急需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公司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生产能力将实现跨越式发展，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

3、人才方面的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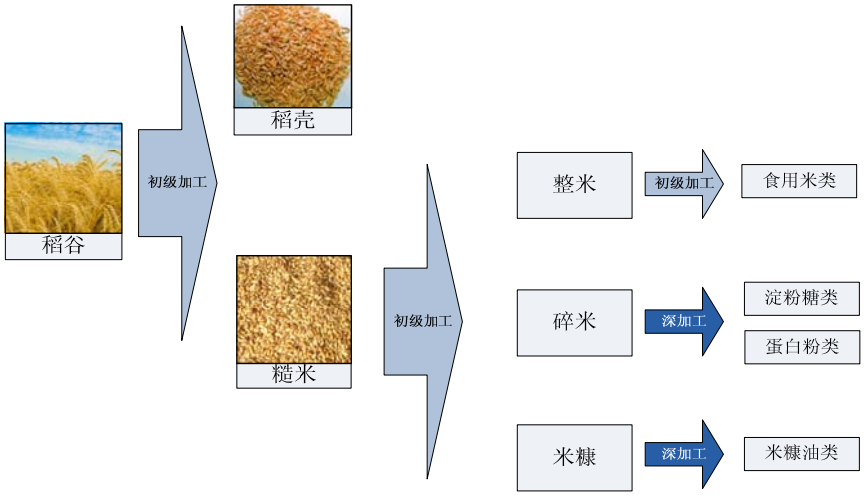
尽管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已经培养并凝聚了一批符合现有业务架构的人才，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扩张，对高端技术研发及管理人员的需求不断扩大，而公司的所在地在持续吸引相关人才方面存在一定劣势，专业人才的不足将影响公司市场开拓的速度。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碾米机械单机及成套设备，属于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主要特征的高效农业机械。公司产品主要用于从稻谷到食用米类的初加工，升级改造后也可用于稻米精深加工和杂粮加工。

稻米加工的基本步骤及每步产品如下图所示：



碾米机械是粮食加工机械中的主要机械。这些机械设备主要是将稻谷脱去外壳，经过机械加工筛选，制成精米的粮食加工机械。利用碾米机械设备进行稻米

加工的程序首先是通过机械筛选砂轮磨削糙米外表皮，除去淡棕色层，使糙米变成外观光滑晶亮的精米米粒，然后分离碾下的淡棕色的糠粉粉末，将糙米碾成精米，最后进行长度分级、厚度分级、色选、抛光等步骤，最终加工成各种标准的食用大米。目前我国的碾米机械单机主要分为清理去石设备、砻谷设备、谷糙分离设备、碾米机、抛光设备、大米整理设备等。成套设备是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将不同碾米机械单机进行改装和有机组合，装配成生产不同品质大米的生产线。另外，公司碾米机械单机及成套设备经一定的技术改造后，可用于豆类（大豆、绿豆、红豆）、薏仁米、荞麦、燕麦、小米、芝麻等多种杂粮的初加工。

公司产品技术密集，设计、加工、装配、安装的专业性较强。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推出新的碾米机械产品，替代国外品牌同类产品，提高了我国碾米机械的装备国产化水平。

目前，公司的主要单机产品包括清理去石设备、砻谷设备、谷糙分离设备、碾米机、大米整理设备、抛光设备等碾米机械单机，其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	功能
清理去石设备	初清筛		主要用来清除原料中的大杂质。如茎秆、麻绳、石块、纸片等。以保证物料的品质。
	清理筛		清理小麦、稻米、玉米、油料中的大、小轻杂；食品、化工等行业的颗粒分离。
	去石机		从小麦、稻谷中分离出并肩石等比重比粮食大的杂质；分离其它粮食中的杂质。
砻谷设备	砻谷机		对稻谷进行挤压和搓撕，达到脱壳目的，再将糙米与稻壳分离。
谷糙分离设备	谷糙分离机		使稻谷与糙米的混合物分离为稻谷和糙米。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	功能
碾米机	砂辊碾米机		主要用于糙米开糙和糙米碾白。
	铁辊碾米机		
大米整理设备	厚度分级机/糙米精选机		主要在稻米加工过程中清除糙米中的未成熟粒，进一步提高大米的加工工艺效果。
	长度精选机		用于碾米加工的后道工序处理，可实现整米中不含碎米，碎米中不含整米。
	白米分级筛		分离出整米、一般米、大碎、小碎，达到白米分级的目的。
	色选机		将大米中的异色颗粒自动分拣出来，从而达到提升大米品质，去除杂质的效果。
抛光设备	抛光机		去除粘附在白米表面的糠粉，使米粒表面清洁光亮，提高大米成品的外观色泽，延长大米保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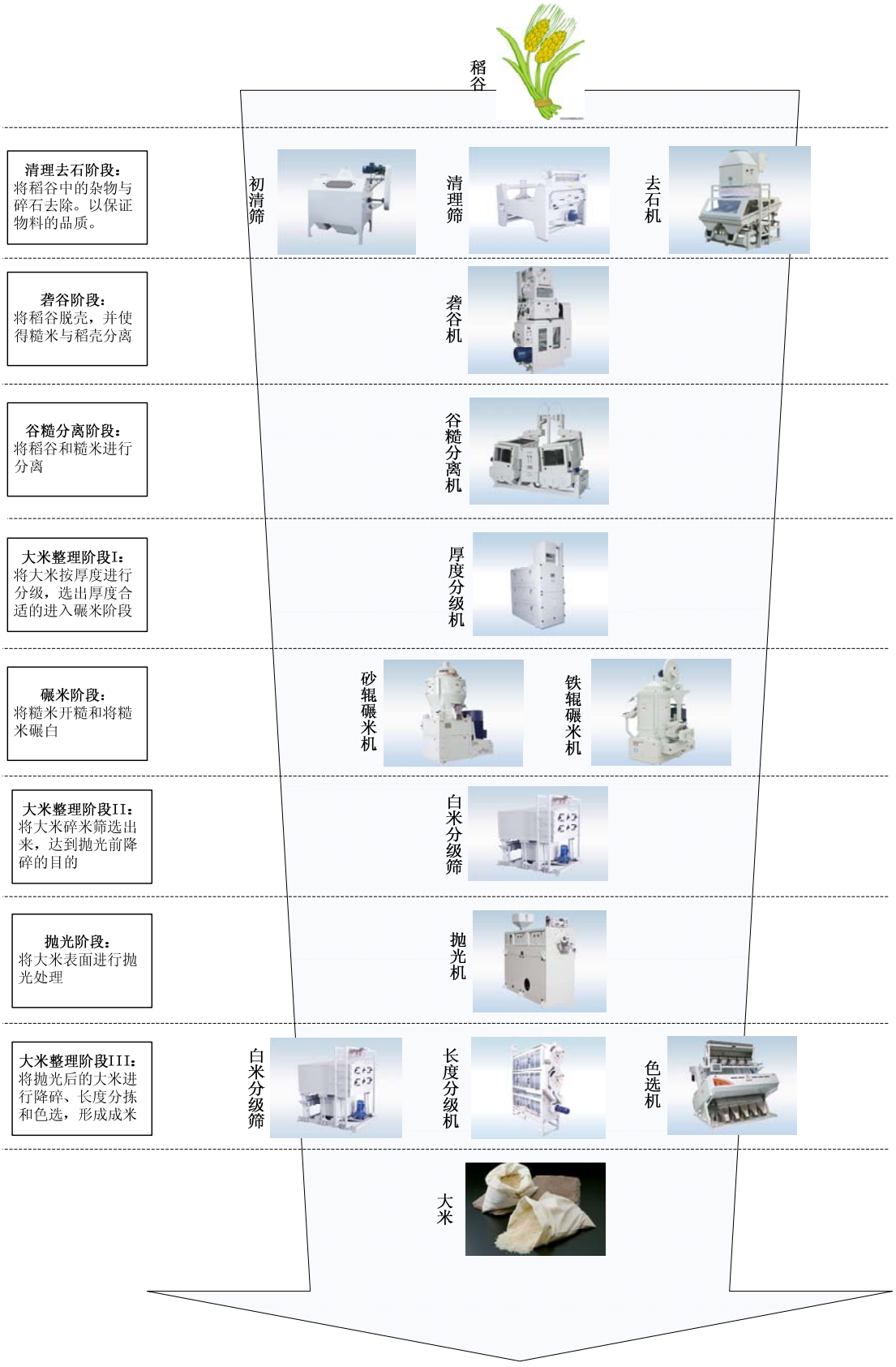
公司除生产大型碾米机械单机外，还生产成套碾米设备。公司的成套碾米设备分为日产 150 吨以下的中型碾米设备及日产 150 吨及以上的大型碾米设备。

日产 150 吨及以上的成套碾米设备均来源于由公司自行研发、生产的日产 150 吨籼米成套碾米装备的组合和延伸。该成套设备采用二级谷糙分离、多机负压碾白、二级白米色选、三级白米分级精选等先进工艺，并开发了振动喂料气压砻谷机、并列式双砂辊碾米机和双辊抛光机等设备，采用 PLC 控制及数据采集、处理、管理系统，提升了成套设备的自动化技术水平。

公司安装完成后的成套设备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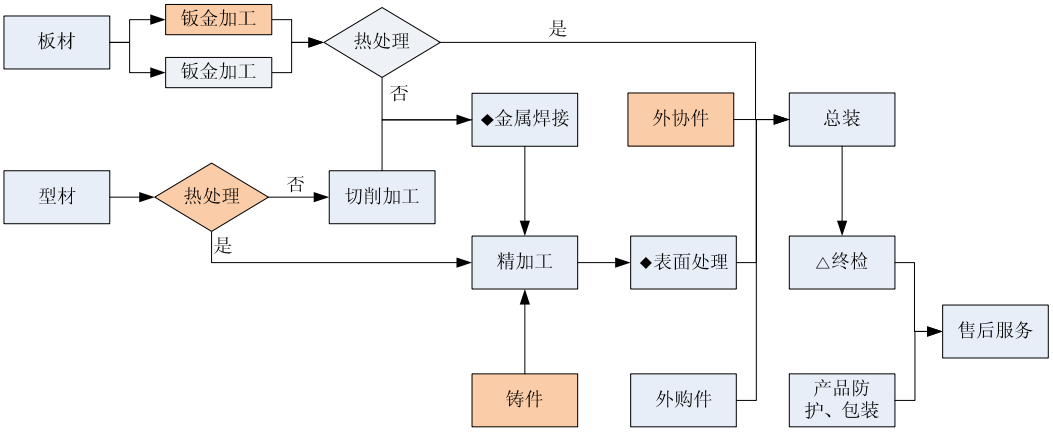



稻谷到稻米加工的一般成套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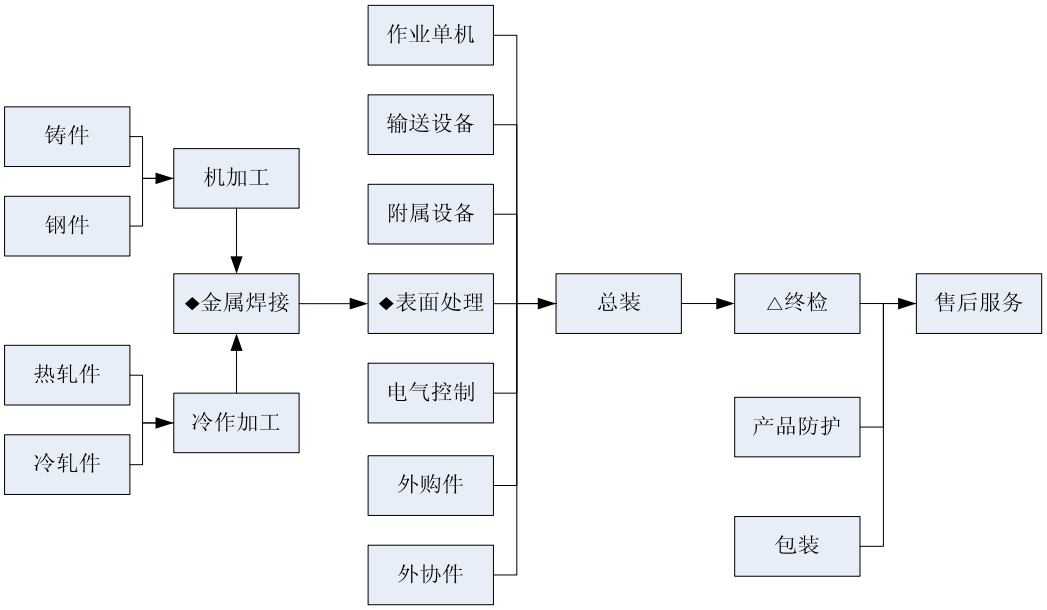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单机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有◆符号者为特殊过程；有△符号者为关键工序。 为非外协步骤， 为外协加工

公司成套设备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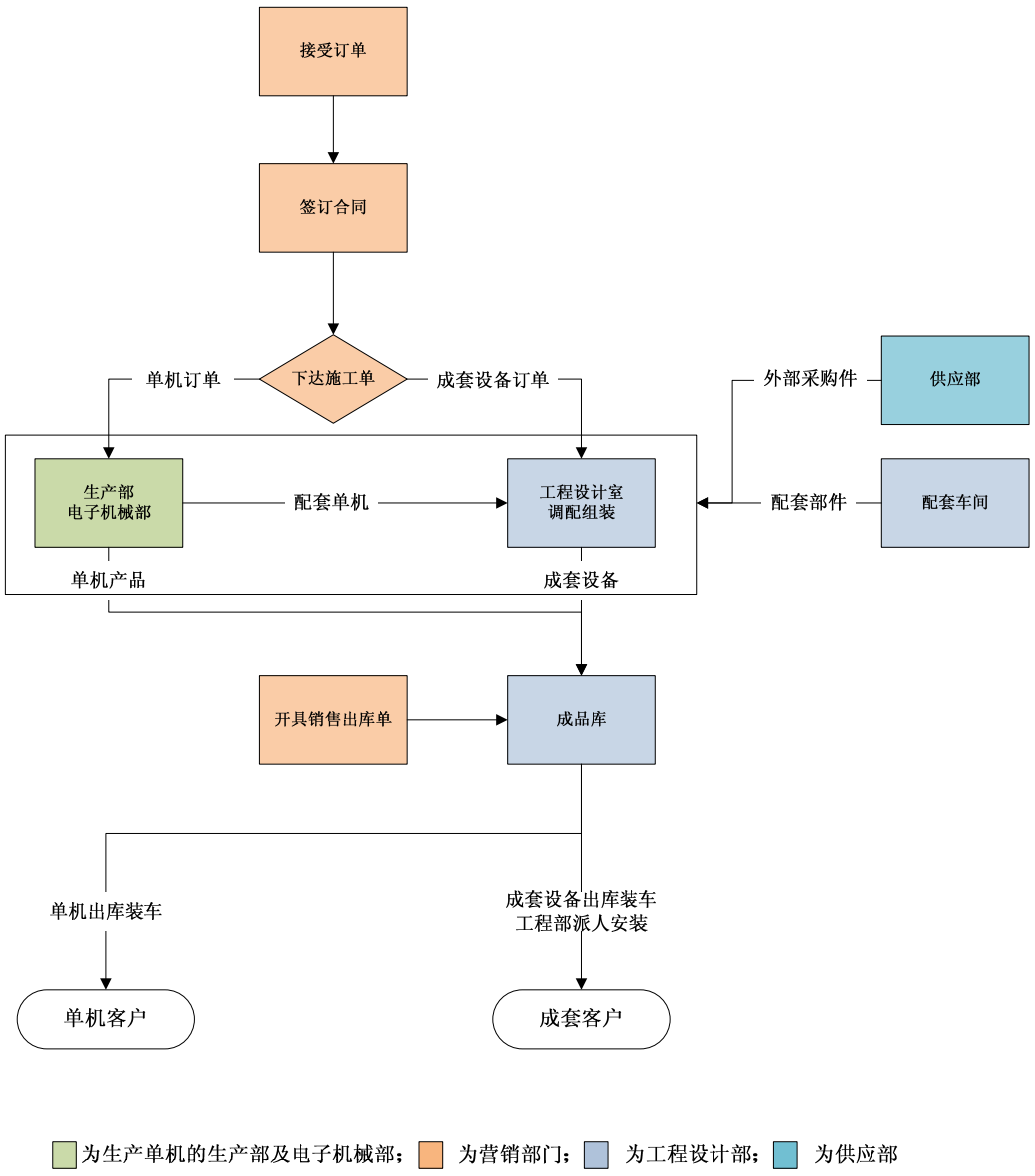


注：有◆符号者为特殊过程；有△符号者为关键工序。

（三）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产品销售、客户服务体系，并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碾米机械单机和成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如下图所示：



1、采购模式

（1）采购流程

公司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进行采购。生产部计划分为预测计划和成台计划。预测计划为以采购周期长的产品配件为主，成台计划严格按照需求进行实时采购备货。公司进行按批采购，每一次采购新批次原材料时结算上批货物的账款。

（2）采购定价

原材料	采购内容	采购定价	对供应商不构成依赖的原因
钢材	型材、板材、管材等	价格比较透明，随行就市	价格较为透明，定价依据采取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动力、配套设	电动机、风机、减	比较多家备选供应商提供的	标准零件大多为标准化产品，市场

备	速机等	报价单	上技术成熟、可供选择的标准零件生产厂商较多，且公司与相关厂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
外购标准零部件	紧固件、轴承、化工油漆等	比较多家备选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单	
电气类	电线电缆、继电器、仪表等	比较多家备选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单	
外协非标准件	铸件、钣金件等	根据市场了解的钢材等原材料价格，考虑加工费、相关税金进行核价，同时综合考虑对方加工量、加工工序的复杂程度	相关零件的加工不存在很高的技术壁垒，公司可选的供应商较多，且公司逐渐开始将要求较高的外协材料纳入自行生产范围

钢材价格上涨直接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上升，使得公司自制零部件的成本上升，同时也导致外协零部件的采购成本上升，从而直接增加公司碾米机械产品的生产成本。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本公司每年年初根据对市场需求量的详细调查和摸底情况以及年初已接订单情况安排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并与钢材供应商签订供应合同，且在年中进行调整。

（3）采购渠道

目前，公司主要的采购渠道、采购方式、采购对象如下：

采购方式	主要采购对象	采购产品
向国外厂商的代理采购	深圳中航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美国 DWYER 仪表
	广州市燊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美国 Gates 皮带
	武汉市精工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日本 NSK 轴承
向国内厂商代理采购	各钢材经销商	武钢等公司钢材
	武汉鑫正泰电器有限公司	正泰电器
向国内厂商直接采购	长沙市贝得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贝得电机
	湖北微特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微特风机
	武汉市煜昌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煜昌油漆
国内厂商外协采购	安陆市鑫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安陆市永乐铸造有限公司、湖北亚钢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兴化市利明机械配件厂、武汉机械工艺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等	外协非标准件

为保证产品安全性、可靠性，公司的非外协材料主要采用国内外一流品牌原件。公司主要采购武钢等大型钢铁企业生产的钢材。标准零部件及动力配套件方面，公司从市场上知名企业中选出稳定的质优价廉的供方，作为公司常年合作的业务伙伴。公司部分高端产品零部件如滚动轴承、强力传动皮带、气动元器件、

仪器仪表等从国外进口，这些配套件已全部与国外供货商建立了稳固的供货关系，供货渠道畅通，供货及时，价格也相对较为稳定。

对于非核心的非标准机械加工件主要向周边地区的机械加工企业外协采购，而重要的、要求较高的非标准机械加工件公司自行生产。非标准机械加工件在外协采购方式下，公司提供技术图纸，部分零件由公司提供，外协企业按公司的技术要求完成非标准机械加工件的供应。公司通过严格外协供应商选择、供应商评估考核管理、外协采购件检测等方式对外协非标准机械加工件质量进行控制。

现外协加工的非标准机械加工件主要为铸件、钢材热处理件，其大多属于非核心零件，技术含量不高。公司周围粮食机械制造企业资源丰富，配套完善，机械加工精度较高，仅安陆市就有约 30 家粮机配件加工厂家，公司从周边众多加工制造企业中挑选符合公司产品质量要求的企业进行外协加工。因此，非标准机械加工件供应充足。

综上，本公司各品种、规格的原辅材料在市场均可采购，公司与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有着密切的业务关系，在供方厂家中有较高的信誉，供应渠道畅通，其数量能满足要求，主要原辅材料供应有可靠的保证。

（4）供应商管理

公司对供应商采取动态管理措施：

环节	主要管理措施
新供应商的开发	新供应商的开发由供应、生产、质管、技术开发等多部门会同综合评估，评估合格后，开始小批量试用；试用半年合格后，纳入合格供应方，根据产品重要性分类管理。
	外协件供应商需考核其生产设备能力、质量控制能力。
供应商的考核	每年度进行考核。
供应商考核淘汰	根据交货期、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售后服务等情况，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考核、动态调整。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单机和成套设备。

公司对单机主要实行订单生产和计划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而对成套设备实行订单模式。

在订单生产模式下，公司确认订单后，生产部门按已确认订单要求和工程部产品配置清单组织生产。

在计划生产模式下，公司根据历史的销售记录和对未来市场的判断，结合库

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保持合理的仓存量并进行动态调整。

通过两种生产模式结合，公司既能较好的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又能通过合理的仓存调节生产节奏，保证公司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单机的生产周期约为 3 个月，成套设备约为 4 个月。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单机和大型成套设备。采取直销或通过经销商销售模式。销售主要由公司大客户部、营销中心、国际业务部完成。

（1）公司销售方式

大型成套设备具有单套价值高、总销售数量低的特点，其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各稻米加工生产企业，由大客户部及国际业务部负责销售，工程部负责调度生产、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

单机销售由营销中心、大客户部和国际业务部分别负责销售，大客户部负责国内市场大客户的销售业务，营销中心负责组织国际业务部和大客户部未能覆盖客户的直接销售。

国际业务部主要负责出口销售，客户分为出口经销商和国外客户，公司将货物发给经销商或者直接客户，客户按合同要求支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单机和成套设备通过不同渠道实现销售的金额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　间	产品类型	销售方式	销售金额(万元)	不同方式销售金额占当期该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3 年	单机产品	直接销售	5,526.62	40.67
		经销商销售	8,062.00	59.33
	成套设备	直接销售	7,591.91	87.82
		经销商销售	1,052.84	12.18
2012 年	单机产品	直接销售	6,316.36	53.51
		经销商销售	5,486.66	46.49
	成套设备	直接销售	8,648.31	93.73
		经销商销售	578.79	6.27
2011 年	单机产品	直接销售	7,311.65	55.46
		经销商销售	5,871.25	44.54
	成套设备	直接销售	5,812.17	94.49
		经销商销售	339.11	5.51

（2）公司产品定价机制

公司主要产品均按照每个产品的配置以及标准价格确定每台产品的销售价

格。而成套设备的技术先进，产品附加值较高，故公司具备较强的定价能力。具体产品定价机制如下表所示：

销售产品	定价机制
单机	根据年初预计原材料、人工成本等变动情况，调整公司当年国内销售的总体价格，并在年中根据情况进行 1 次以上价格调整。
成套	工程部工程师根据客户要求，设计成套配置及报价清单，财务部门核算成本，根据设备的难易程度、地区因素等进行定价。

（3）公司销售结算方式

公司销售对象分为稻米加工企业和经销商（国内/国外）。

销售合同的主要结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销售方式		主要结算方式
经销商（国内/国外）		先发货，在发送下一批货物后，结算上一批货款。
稻米加工企业	单机	1、款到发货； 2、预付定金后发货，客户提货付尾款。
	成套	预付30%定金，发货时支付65%提货款，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剩余5%尾款。

公司对稻米加工企业的销售以合同为主，但稻米加工企业购买机械设备的时间往往是粮食收购的季节，其需要直接付出大量现金向农民采购粮食，因此会导致付款并未严格执行合同，收款周期延长。

4、经销商分布及续存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6 家经销商，具体分布见下表：

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区域	数量	区域	数量	区域	数量	区域	数量	区域	数量
湖北	5	广东	1	江苏	3	山东	1	黑龙江	2
湖南	2	宁夏	1	浙江	1	安徽	1	辽宁	1
国外（以及港澳台地区）									
区域	数量	区域	数量	区域	数量	区域	数量	区域	数量
美国	1	印度	1	印尼	1	缅甸	1	菲律宾	1
巴西	1	埃及	1	香港	1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3 家国外以及港澳台地区经销商和 1 家国内经销商，其余 22 家经销商一直系公司的经销商，且均合法存续。

5、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产品的运行状态对客户的稻米加工生产稳定具有关键的作用。为保护客

户利益，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由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服务，不仅为客户提供设备的结构设计、初次安装、调试、培训服务，同时向国内客户提供快速到达的维修服务，尽可能地降低设备故障给客户带来的影响。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生产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产销率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设计产能（台/年）	4,750	4,600	4,500
产量（台）	5,123	5,032	4,834
销量（台）	5,274	5,145	5,335
产能利用率	107.85%	109.39%	107.42%
产销率	102.95%	102.24%	110.36%

注：此处统计数据为单独销售的单机及成套设备中的单机之和，并按标准台进行折算。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7.42%、109.39%和 107.85%，自 2011 年来一直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产销率分别为 110.36%、102.24%和 102.95%，公司产品持续供不应求，需从外部采购少量单机满足客户特定需要。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见下表：

产品种类	销售均价（单位：万元/标准台、套）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成套设备	183.93	164.77	83.13
单机	3.19	2.96	3.0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单机性能提升，均价也有一定程度提高。2012 年起公司增加了日处理能力在 400 吨以上的成套设备的销售，并在 2013 年增加了该类大型碾米成套设备及杂粮成套设备的销售，因此成套设备均价有明显上涨。

3、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碾米机械的消费群体按规模分为低端、中端、高端三个群体。低端客户主要经营小型粮食加工厂以及部分个体、个人，日产量在 50 吨以下，这类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不高，购买产品时在简单易用的前提下，主要考虑价格，这是公司发展初期面对的主要群体，现已逐渐减少和淘汰此类客户；中端客户主要是民营大中型粮食加工厂，日产量在 80-150 吨，此类客户对产品要求较高，也是公司现在

面对的主要客户群体；高端客户主要指国有及民营大型粮食加工企业，他们所需的产品定位很高，主要考虑国际品牌，要求产品有国际领先的技术性能以及足够的稳定性，这类客户是公司近年来积极争取并有所发展的客户。

碾米机械的消费群体按加工品种分为稻米加工企业及杂粮加工企业。

4、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共有 22 家，其中国内客户 14 家，国外客户 8 家。

（1）国内客户

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中，国内客户的基本情况[注1]如下表所示：

厂商名称	住所	股东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长沙市裕轩粮油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车站路 289 号梦泽园综合楼 806、807 房	彭强	70.00%	2006 年 11 月 8 日	55	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金属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田霞	30.00%			
耿红兵	江苏省射阳县合德镇发鸿街 288 号	身份证号：32092419720403****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02%	1994 年 12 月 12 日	16,000	经营和代理船舶、成套设备、农产品、农副产品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及转口贸易，包括进口钢材（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书经营）；备案进口：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提供运输机械维修和咨询服务、设备租赁服务；销售：出口转内销商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燃料油、汽车、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工业生产资料（含小轿车，不含金及危险化学品）；批发经营煤炭（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书经营）。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22.80%			
		广东省邮政公司	4.43%			
		广东省东莞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0.65%			
		天津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0.40%			
		汕头市澄海五金工具厂有限公司	0.27%			
		中国抽纱广东进出口公司	0.20%			
		浙江万达集团公司	0.11%			
		广东省土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0.11%			
湖北禾丰粮油集团有限公司[2]	湖北省安陆市太白大道	周明照	77.65%	1996 年 12 月 12 日	5,000	稻谷、小麦、食用植物油料收购；大米加工（2015 年 4 月 16 日止）、批发零售；化肥零售；饲料销售；银杏、茶叶、水稻种植；不再分装的小包装农作物种子、农膜零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农业项目、商业项目投资
		周明耀	5.88%			
		常玉珍	5.88%			
		夏金保	5.88%			
		常大华	2.35%			
		周思保	1.18%			
		常乐明	1.18%			
湖北花中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安陆市银杏大道 189 号	资春明	42.00%	2004 年 07 月 14 日	4,688	大米加工（经营期限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止）、销售；粮食收购、食用油料、大豆类、玉米、
		李艳平	30.00%			
		周宇	10.00%			

厂商名称	住所	股东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付新文	8.00%			饲料购销；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项目投资
		郭雄	6.00%			
		唐农	4.00%			
湖南绿海粮油有限公司	湖南省耒阳市五里牌办事处三桥居委会工业大道二段 1 号	贺洪林	98.70%	2001 年 3 月 20 日	2,300	住宿、餐饮服务，粮食收购、加工、仓储、贸易、饲料加工、运输、销售
		张如英	0.87%			
		张如良	0.43%			
虎林市东北亚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庆丰村	叶春和	50.00%	2005 年 12 月 2 日	100	农业机械制造、销售，农业机械设备、配件采购销售，钢材经销、粮食机械成套设备工程安装
		于杰	50.00%			
霍邱县万年红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石店街道	周国林	90.00%	2005 年 6 月 2 日	2,000	粮食收购，大米加工、销售；人工搬运、装卸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服务。
		沈理敏	10.00%			
梅州市稻丰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区 C 区	邓琪	51.00%	1999 年 3 月 5 日	1,000	收购、加工、销售：粮食、食用油及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2 日止）、饲料；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前置审批或许可证的项目，未取得审批或许可证之前不得经营）
		邱素莲	49.00%			
内蒙古三主粮天然燕麦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工业新区阳光大道北侧思源北路东侧	内蒙古三主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1.61%	2011 年 3 月 18 日	6,200	农业信息咨询、农业科技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种植业、养殖业、农业观光；农用机械、农机具、化肥、农产品的销售；农机服务、园林绿化、园林技术服务；草坪、盆景的培育及销售
		孙治	37.09%			
		贾小平	4.84%			
		薛培	3.23%			
		孙宇	3.23%			
盘锦市双台子区玉常柴农机具销售中心[3]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辽河路	杨绍玉	100.00%	2011 年 12 月 1 日	20	农机具销售
射阳县通洋面粉厂	江苏省射阳县通洋镇林园街	朱建华	100.00%	1998 年 10 月 20 日	38	许可经营项目：粮食收购、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农机配件销售
舒城县祥瑞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工业园区三里河路北侧	王家麟	8.00%	2007 年 9 月 7 日	60	农业机械、粮食机械批发、零售
		王祥薇	8.00%			
		王光华	8.00%			
		杜代义	8.00%			
		黄春华	8.00%			
		李健	8.00%			
		王家银	8.00%			
		李宏军	8.00%			
		郭嗣江	6.40%			
		郑先进	6.40%			
		宋具和	6.40%			
		李诚	5.20%			
		陈勋	4.80%			
		黄庆海	4.00%			
		王玉柱	2.00%			
		陈官后	0.80%			

厂商名称	住所	股东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徐州全胜粮食机械有限公司[4]	江苏省邳州市议堂镇南戴村	张全胜	80.39%	2006 年 4 月 27 日	51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粮食加工机械及其配件制造、销售，日用杂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邵萍	19.61%			

注 1：以上基本情况来自该公司进入本公司前十大客户的各报告期末在其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同。

注 2：湖北禾丰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原为湖北禾丰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 3：盘锦市双台子区玉常柴农机具销售中心原为盘锦市双台子区玉柴农机具销售中心、盘锦市双台子区玉成农机具批发站，组织形式为个人经营。盘锦市双台子区玉成农机具批发站成立于 2003 年，盘锦市双台子区玉柴农机具销售中心成立于 2010 年，目前均已注销，上述三家单位的经营者及实际控制人为姜丹、杨绍玉夫妇。

注 4：徐州全胜粮食机械有限公司原为徐州全胜粮食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国外客户

公司名称	BIN-MASTERR ENGINEERING	
法定代表人	MRS. SUJATHA ARAVINDHAN	
成立日期	2002.2.11	
注册资本	INR 750,000（印度卢比）	
住所	NO.9, KODITHANDALM VILLAGE, PUKKATHURAI POST, MADURANTAKAM TALUK, KANCHEEPURAM DIST. PIN: 603 308, TAMIL NADU, INDIA（印度）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MRS. SUJATHA ARAVINDHAN	20.0%
	MR.D.PITCHESHWARA RAO	20.0%
	MR.G.MOORTHY	20.0%
	MR.S.VAIDEESHWARAN	20.0%
	MR.J.ANWAR ALI	20.0%
主要业务	制造稻米加工设备；销售碾米机械设备	

公司名称	CV.A.N. JAYA	
法定代表人	ACHMAD SUYANTO	
成立日期	2008.11.18	
注册资本	IDR 200,000,000（印尼卢比）	
住所	JL.TEWK ARU TENGAH NO.1 SURABAYA-INDONESIA（印度尼西亚）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ACHMAD SUYANTO	100%
主要业务	销售农业机械	

公司名称	CV. KARYA JAYA MANDIRI	
法定代表人	JOHAN WINARTA	
成立日期	2005.11.1	
注册资本	USD 1,111,111（美元）	
住所	JL. SRIWIJAYA RAYA KM 12 , NO.1, PALEMBANG, SOUTH SUMATERA（印尼）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JOHAN WINARTA	100%
主要业务	稻米加工	

公司名称	GOLD DELTA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9.4.28	
注册资本	KS 2,375,000,000（缅甸币）	
网址	http://golddelta-ricemyanmar.com	
住所	NO(1), KANAUNG MINTHAR GYI STREET, SHWE LIN PAN INDUSTRIAL ZONE, HLAING THAYAR TOWNSHIP, YANGON.（缅甸）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U Chit Khine	21.05%
	U Win Min Khine	21.05%
	U Wunna Khine	21.05%
	U Laung Min Taik (a) U Aung Shwe	10.53%
	U Ko Ko Gyi (a) U Khway	10.53%
	其他 7 人	15.79%
主要业务	稻米加工、销售碾米机械设备	

公司名称	GOLDEN DAUN KEO RICE MILL CO.,LTD	
法定代表人	TEA NGORN HOR	
成立日期	2011.01.31	
注册资本	RIEL 20,000,000（瑞尔）	
住所	CHRES VILLAGE,ROKA KHNONG COMMUNE，DAUN KEO CITY，TAKEO PROVINCE，NATIONAL ROAD NO.2（柬埔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TEA NGORN HOR	80.0%
	BUN KHIM	10.0%
	KONG RITH	5.0%
	MUONG SAMBATH	5.0%
主要业务	碾米机进出口贸易；稻米种子生产、运输；农业机械设备	

公司名称	JERTON ENTERPRISES	
法定代表人	CORAZON CHU DY	
成立日期	1973	
注册资本	PHP 16,500,000.00（菲律宾比索）	
住所	#82 ENGINEERING STREET, ARANETA UNIVERSITY VILLAGE, MALABON CITY, MANILA PHILIPPINES（菲律宾）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CORAZON CHU DY	100%
主要业务	销售碾米机械设备及配件	

公司名称	MOHAMED AND ABDUL AZIZ ZAKZOUK AND CO.
住所	ALEPPO ST. HAMA, SYRIA（叙利亚）

注：因叙利亚局势动荡，无法取得该客户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PT.BELITANG PANEN RAYA
法定代表人	FAUZIE
成立日期	2012.8.6
注册资本	IDR 5,000,000,000

住所	JL.RUSUAN GUMAWANG RT.001 RW.001 BELITANG MADANG RAYA（印尼）	
股权结构	JOHAN WINARTA	95%
	WILLIAM	5%
主要业务	稻米加工	

5、公司最近三年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前十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前十名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当年新增客户
2013 年	1	内蒙古三主粮天然燕麦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5.43	6.23%	否
	2	BIN MASTERR ENGINEERING	1,331.60	5.62%	否
	3	GOLDEN DAUN KEO RICE MILL CO.,LTD	956.72	4.04%	否
	4	PT.BELITANG PANEN RAYA	754.91	3.19%	是
	5	JERTON ENTERPRISES	710.98	3.00%	否
	6	徐州全胜粮食机械有限公司	710.04	3.00%	否
	7	盘锦市双台子区玉常柴农机具销售中心	688.83	2.91%	否
	8	舒城县祥瑞机械有限公司	688.01	2.90%	否
	9	梅州市稻丰实业有限公司	616.03	2.60%	否
	10	GOLD DELTA COMPANY LIMITED	614.59	2.59%	否
	合计		8,547.14	36.07%	
2012 年	1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240.91	10.27%	是
	2	GOLDEN DAUN KEO RICE MILL CO.,LTD	1,714.00	7.85%	是
	3	BIN-MASTERR ENGINEERING	654.01	3.00%	否
	4	盘锦市双台子区玉常柴农机具销售中心	614.44	2.82%	否
	5	舒城县祥瑞机械有限公司	592.06	2.71%	否
	6	湖北花中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46.00	2.50%	否
	7	霍邱县万年红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469.03	2.15%	是
	8	耿红兵	432.36	1.98%	否
	9	长沙市裕轩粮油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420.71	1.93%	否
	10	JERTON ENTERPRISES	407.21	1.87%	否
	合计		8,090.72	37.07%	
2011 年	1	射阳县通洋面粉厂	780.13	3.91%	否
	2	CV.A.N. JAYA	681.80	3.42%	否
	3	虎林市东北亚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633.58	3.17%	否
	4	盘锦市双台子区玉柴农机具销售中心	613.84	3.08%	否
	5	JERTON ENTERPRISES	585.87	2.94%	否
	6	湖北禾丰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563.19	2.82%	否
	7	CV. KARYA JAYA MANDIRI	544.95	2.73%	是
	8	BIN-MASTERR ENGINEERING	524.81	2.63%	否
	9	湖南绿海粮油有限公司	513.89	2.57%	是

期间	排名	前十名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当年新增客户
	10	MOHAMED AND ABDUL AZIZ ZAKZOUK AND CO.	450.73	2.26%	是
	合计		5,892.79	29.5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6、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具体内容情况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前十大客户的企业共有 22 家，其中 11 家为经销商，11 家为直销客户。

（1）经销商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中共有 11 家经销商，公司对其累计销售的成套设备套数及销售单机台数如下表所示[1]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交易内容（单位：台/套）							
	成套设备	清理去石设备	砻谷设备	谷糙分离设备	碾米机	大米整理设备	抛光设备	其他设备
BIN-MASTERR ENGINEERING	0	97	74	37	59	134	44	138
CV.A.N. JAYA	0	79	15	124	245	66	77	16
GOLD DELTA COMPANY LIMITED	7	74	91	60	90	91	14	31
JERTON ENTERPRISES	0	52	158	32	149	15	119	0
耿红兵[2]	0	51	22	8	77	10	71	0
长沙市裕轩粮油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0	25	158	18	171	43	56	0
虎林市东北亚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0	21	0	23	109	30	34	20
盘锦市双台子区玉常柴农机具销售中心	0	35	15	12	78	17	238	28
射阳县通洋面粉厂	0	64	33	21	179	22	100	16
舒城县祥瑞机械有限公司	16	44	7	13	170	7	85	4
徐州全胜粮食机械有限公司	0	39	15	19	103	15	77	5

注 1：以上台数为未经标准台折算的实际台数；

注 2：耿红兵于 2012 年成为公司经销商，上表内为其 2012 年起销售数据。

（2）直销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中共有 11 家直销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按其出现在前十大客户的年度统计）：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数量
2013 年	内蒙古三主粮天然燕麦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套设备	1
	梅州市稻丰实业有限公司	成套设备	1
	GOLDEN DAUN KEO RICE MILL CO.,LTD	成套设备	1
	PT.BELITANG PANEN RAYA	成套设备	1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数量
2012 年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成套设备	1
		大米整理设备	14
		其他设备	12
	GOLDEN DAUN KEO RICE MILL CO.,LTD	成套设备	2
	湖北花中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套设备	1
	霍邱县万年红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套设备	1
2011 年	湖北禾丰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成套设备	1
		碾米机	2
	CV. KARYA JAYA MANDIRI	成套设备	1
	湖南绿海粮油有限公司	成套设备	1
	MOHAMED AND ABDUL AZIZ ZAKZOUK AND CO.	成套设备	1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与公司之间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十大客户中不占有权益，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7、公司经销商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商品的退换货均为单机产品，其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数量（台）	金额（万元）	当期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2013 年	退货	22	87.43	23,697.36	0.37%
	换货	32	175.31		0.74%
2012 年	退货	7	30.19	21,825.68	0.14%
	换货	8	25.83		0.12%
2011 年	退货	8	45.03	19,959.65	0.23%
	换货	2	5.10		0.03%

注：以上台数为未经标准台折算的实际台数。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外协非标准件、外购标准零件、电气元件、动力配套设备、钢材，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外协非标准件	2,213.27	17.79%	2,247.66	16.25%	2,296.31	17.94%
外购标准零件	2,738.13	22.01%	3,013.64	21.79%	2,872.50	22.44%
电气元件	1,314.59	10.57%	1,214.12	8.78%	803.55	6.28%
动力、配套设备	3,481.39	27.99%	3,856.87	27.88%	3,169.39	2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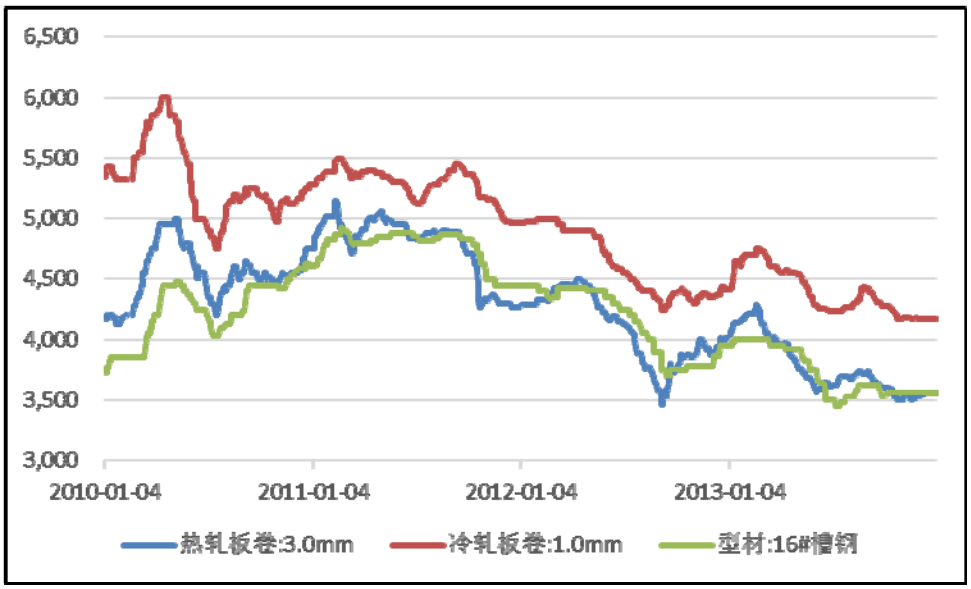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钢材	2,402.10	19.31%	3,212.71	23.23%	3,363.12	26.28%
原材料	12,149.48	97.68%	13,545.00	97.92%	12,504.88	97.70%
水电	288.49	2.32%	287.63	2.08%	293.95	2.30%
合计	12,437.97	100.00%	13,832.63	100.00%	12,798.83	100.00%

本公司生产所用能源主要为水电，由安陆供电所、安陆市自来水公司提供，供应充足。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本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是钢材，其价格的波动对本公司的经营影响相对较大。公司主要从武汉采购生产所需钢材，2010 年-2013 年武汉钢材现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资料来源：wind资讯

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如下：

（1）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生产所需的外协非标准件的生产材料也主要为钢材，报告期内钢材（含外协非标准件）采购金额占同期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26%、40.31%和 37.99%，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钢材采购均价及与上一报告期变动比率情况如下：

钢材种类	单位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不锈钢	元/千克	14.63	-5.05%	15.41	-13.66%	17.85

钢材种类	单位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冷板	元/吨	3,825.64	-4.34%	3,999.36	-14.14%	4,657.82
热板	元/吨	3,472.71	-3.16%	3,586.06	-15.11%	4,224.27
无缝钢管	元/吨	5,522.52	-0.59%	5,555.32	-9.07%	6,109.4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上涨，分别为 36.18%、36.99%和 38.13%，钢材价格的降低对公司毛利率形成了一定的贡献。在 2013 年度全年财务报表的基础上，以钢材（含外协非标准件）价格分别作提高或降低 5%和 10%的单因素变化，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钢材（含外协非标准件）价格变动	毛利变动
5%	-2.85%
10%	-5.70%
-5%	2.85%
-10%	5.70%

从中长期看，公司将通过加大科技创新和技术投入，积极调整产品结构，逐步增加高效率、低能耗、自动化程度更高的中高端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淘汰低端产品，以逐步降低钢材价格波动对企业经营的影响，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钢材价格波动的关系

基于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及竞争状况，在钢材价格波动的较小范围内，公司单机产品的定价并不紧随钢材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在钢材整体平均采购价格波动达到 25%及以上幅度时，根据行业经验，公司和其它业内厂商一般会普遍对产品售价进行调整，以达到成本变动转嫁的目的。

与单机产品不同，成套设备是将不同碾米机械单机进行改装和有机组合，装配成生产不同品质大米及杂粮的生产线。随着客户对大型碾米机械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成套设备产品的工艺性能日趋优良、自动化程度更高，每个成套设备所需的单机数量也逐步增长，从而导致其售价相应上升，因此，报告期内成套设备销售价格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其配套单机的数量增长以及产品附加值增加所致，与钢材成本的变动关系不大。

钢材价格波动对于公司经营影响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的有关内容。

（3）应对钢材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

① 不断提升原材料采购管理水平

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在生产管理以达成经济产量和发挥产能等方面已积累丰富的经验，对钢材价格的变动规律已形成较为深刻的认识；公司管理层和采购部门长期跟踪钢材市场行情的变化，通过分析国内及当地的宏观市场形势和钢材市场需求的发展变化来判断钢材价格走势。在对钢材价格走势作出较为明确的判断后，公司根据当时的库存结构和数量以及客户订单情况等因素对采购计划作出调整，如果钢材价格处于相对低位，则适量增加采购数量，反之则适量减少采购数量。

② 提升产品附加值，不断提高主营产品的市场谈判地位

为降低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公司逐年加大研发力度，努力提升产品附加价值，不断改进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减少原材料损耗。同时，公司不断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过适当调整产品售价向下游客户转嫁成本负担。

报告期内，尽管钢材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其价格波动对毛利率造成了一定影响，但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项盈利指标均呈逐年增长态势，显示出公司产品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管理层良好的采购决策能力，也显示出其应对钢材价格波动的风险控制措施是积极而有效的。

3、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或能源名称		单位	采购均价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钢材	不锈钢	元/千克	14.63	15.41	17.85
	冷板	元/吨	3,825.64	3,999.36	4,657.82
	热板	元/吨	3,472.71	3,586.06	4,224.27
	无缝钢管	元/吨	5,522.52	5,555.32	6,109.47
水电	水	元/吨	2.80	2.80	2.80
	电	元/度	0.84	0.85	0.82

4、公司产品的销售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成本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907.85	81.21%	11,362.55	82.62%	10,461.60	82.13%
直接人工	1,610.94	10.99%	1,328.05	9.66%	952.79	7.48%

制造费用	1,143.47	7.80%	1,062.50	7.73%	1,323.46	10.39%
营业成本合计	14,662.26	100.00%	13,753.09	100.00%	12,737.86	100.00%

5、公司结转成本的外协非标准件金额以及占成本的比例

公司结转成本的外协非标准件金额及占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结转成本的外协非标准件金额（万元）	2,414.63	2,102.48	1,970.83
营业成本（万元）	14,662.26	13,753.09	12,737.86
结转成本的外协非标准件金额占成本比例	16.47%	15.29%	15.47%

6、公司最近三年向前十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额及其占采购原材料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前十名供应商名称	是否外协	交易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原材料比重	当年新增
2013 年	1	长沙市贝得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否	电机	1,329.74	10.94%	否
	2	安陆市鑫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是	铸件、钣金件、标准件	820.51	6.75%	否
	3	湖北亚钢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是	铸件	369.61	3.04%	否
	4	兴化市利明机械配件厂	是	铸件	348.29	2.87%	否
	5	湖北中洵物资有限公司	否	钢材	317.68	2.61%	否
	6	武汉市煜昌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否	油漆	307.08	2.53%	否
	7	武汉市鑫润盛商贸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79.84	2.30%	否
	8	武汉聚德昌商贸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48.97	2.05%	是
	9	常州市武工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否	关风器、除尘器	241.19	1.99%	否
	10	上海和通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36.43	1.95%	否
	合计				**4,499.34**	**37.03%**	
2012 年	1	长沙市贝得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否	电机	1,358.09	10.04%	否
	2	安陆市鑫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是	铸件、钣金件、标准件	1,026.61	7.59%	否
	3	常州市武工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否	关风器、除尘器	419.96	3.11%	否
	4	湖北中洵物资有限公司	否	钢材	411.75	3.04%	否
	5	武汉市煜昌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否	油漆	341.80	2.53%	否
	6	湖北亚钢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是	铸件、标准件	352.89	2.61%	否
	7	武汉市晓俊物资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53.55	1.87%	否
	8	武汉鑫展通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47.01	1.83%	是
	9	安陆市永乐铸造有限公司	是	铸件	217.17	1.61%	否
	10	武汉市精工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否	轴承	213.00	1.57%	否
	合计				**4,841.83**	**35.80%**	

期间	排名	前十名供应商名称	是否外协	交易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原材料比重	当年新增
2011 年	1	长沙市贝得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否	电机	1,283.53	10.26%	否
	2	安陆市鑫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是	铸件、钣金件、标准件	1,103.85	8.83%	否
	3	上海颖特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否	色选机及配件	624.95	5.00%	否
	4	武汉市盛丰实业总公司金属材料分公司	否	钢材	457.31	3.66%	否
	5	安陆市永乐铸造有限公司	是	铸件、标准件	311.80	2.49%	否
	6	湖北亚钢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是	铸件	269.26	2.15%	否
	7	武汉市煜昌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否	油漆	256.97	2.05%	否
	8	武汉市天合钢铁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36.92	1.89%	否
	9	湖北中洵物资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34.77	1.88%	否
	10	武汉中晋工贸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28.09	1.82%	否
	合计				5,007.45	40.04%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均为通过市场化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企业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7、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共 18 家，其中外协供应商 4 家、非外协供应商 14 家，其有关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厂商名称	住所	股东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外协供应商（4 家）						
安陆市鑫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省安陆市铁西巷 12 号	高云	59.58%	1998.9.10	480	粮油机械设备、建材机械设备、蒸压砖、铸件产品、塑料制品和纸制品制造、销售（涉及需前置行政审批品种除外）；房屋、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高建明	24.58%			
		张明忠	15.84%			
安陆市永乐铸造有限公司	湖北省安陆市澴水路	张恭德	40.00%	2004.11.24	100	钢铁铸件制造
		张永相	30.00%			
		张小平	30.00%			
湖北亚钢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湖北省安陆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粮机南路	谢照乾	33.33%	2009.7.31	2,160	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造、销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销售
		杨友忠	33.33%			
		侯敏华	33.33%			
兴化市利明机械配件厂	江苏省兴化市戴南镇雁轮村	胡建明	100%	2010.4.29	15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不锈钢阀门、弯头、管件、桥架制造、加工、销售，机械加

厂商名称	住所	股东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工服务，不锈钢制品销售。
非外协供应商（14 家）						
长沙市贝得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路 729 号	张祥	60.00%	2002.8.15	50	电机、电线电缆、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张英	40.00%			
常州市武工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工业集中区	韩伟荣	96.67%	2002.7.29	3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减速机、关风机、脉冲除尘器、粉碎机、提升机、粮食工程成套设备的制造，加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华巧琴	3.33%			
湖北中洵物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街解放大道 2159 号航天星都汉口东部购物公园 C1 栋 2 单元 10 层 11 室	湖北宏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2010.8.26	2,000	钢材、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用电器、家具、家居用品、金属矿产品的批零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张柏松	10.00%			
上海和通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京东路 444 号 401 室	陈双阳	31.25%	2000.12.8	1,600	不锈钢制品（含加工、修理）、金属材料（不含专营）、建筑装潢材料、五金、电工器材、通用零部件、橡塑制品的批发兼零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洪昌伟	68.75%			
上海颖特电子机械有限公司[1]	上海市嘉定区金宝工业园区宝园五路 358 号	汪纲要	60.00%	2005.6.8	200	电子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陈锦州	40.00%			
武汉聚德昌商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2020 号	孙丹	50.00%	2013.5.28	100	钢材、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机电、办公设备、汽车配件的批零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杨新超	50.00%			
武汉市精工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83 号金色华府 5 栋一单	颜呈合	10.00%	1997.9.9	500	机电产品、金属材料批发兼营
		颜丽园	15.00%			
		上海鑫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厂商名称	住所	股东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元一层 3 号					
武汉市盛丰实业总公司金属材料分公司[2]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598 号	注 2		1993.8.12	30	钢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零批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武汉市天合钢铁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2020 号	付荣跃	80.00%	2001.4.19	3,198	金属材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配件、五金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装卸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罗莹颉	20.00%			
武汉市晓俊物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谌家矶大道 38 号	赵忠祥	50.00%	2006.9.14	1,000	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加工；仓储服务
		沈娥玉	50.00%			
武汉市鑫润盛商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2020 号	张海进	25.00%	2010.8.11	100	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塑胶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零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彭月义	75.00%			
武汉市煜昌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慈惠墩	郭洲宁	66.67%	1997.3.1	1,200	涂料施工；合成树脂、油漆、辅料、丙烯酸树脂、醇酸树脂的生产及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徐志祥	33.33%			
武汉鑫展通贸易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2020 号	汪江	2.00%	2011.3.1	500	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及化工用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家电用器、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的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张建华	40.00%			
		柴勇	30.00%			
		殷胜华	18.00%			
		柴涛	10.00%			
武汉中晋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2020 号	崔红妹	70.00%	2008.8.11	1,000	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塑胶制品、针纺织品的批发；一般金属结构加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刘宗瑞	30.00%			

注 1：上海颖特电子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注销。

注 2：武汉市盛丰实业总公司金属材料分公司是三眼桥农委唐家打村委批准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单位为武汉市江汉区农业委员会。

报告期内，王勇强是颖特电子实际控制人。2011 年 9 月，颖特电子已注销。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十大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公司与该前十名供应商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执行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有：

项目	序号	标准名称	技术标准	标准类别	备案号（企业标准）
通用标准	1	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 24854-2010	国家标准	
	2	装配通用技术条件	GB/T 24855-2010	国家标准	
	3	铸件通用技术条件	GB/T 24856-2010	国家标准	
	4	板件、板型钢构件通用技术条件	GB/T 24857-2010	国家标准	
	5	产品涂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 25218-2010	国家标准	
	6	袋式除尘器	GB/T 25233-2010	国家标准	
	7	埋刮板输送机	GB 10596-2011-T	国家标准	
	8	水平螺旋输送机	LS/T 3530-1995	行业标准	
	9	粮油加工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LS/T 3501.1～13-1993	行业标准	
清理去石机	10	重力分级去石机	GB 26895-2011-T	国家标准	
	11	圆筒初清筛	GB 26893-2011-T	国家标准	
	12	振动清理筛	Q/HYX 012-2011	企业标准	QB420982/252-2011
砻谷机	13	胶辊砻谷机	Q/HYX 03-2010	企业标准	QB420982/099-2004
谷糙分离机	14	谷糙分离筛	GB 26590-2011-T	国家标准	
碾米机	15	碾米机	Q/HYX 05-2013	企业标准	QB420982/046-2013

项目	序号	标准名称	技术标准	标准类别	备案号（企业标准）
大米抛光机	16	大米抛光机	Q/HYX 10-2013	企业标准	QB420982/048-2013
大米整理设备	17	厚度分级机（糙米精选机）	GB 26591-2011-T	国家标准	
	18	长度精选机	Q/HYX 014-2011	企业标准	QB420982/254-2011
	19	白米分级筛	Q/HYX 08-2013	企业标准	QB420982/100-2013
	20	色选机	Q/HYX 11-2013	企业标准	QB420982/209-2013
其他单机	21	斗式提升机	Q/HYX 013-2011	企业标准	QB420982/253-2011
	22	锤片式粉碎机	Q/HYX 009-2011	企业标准	QB420982/154-2007
	23	烘干机	Q/HYX 016-2013	企业标准	QB420982/223-2013
	24	稻壳炉	Q/HYX 017-2013	企业标准	QB420982/222-2013
成套碾米设备	25	成套碾米设备	Q/HYX 02-2013	企业标准	QB420982/045-2013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从产品设计开发、采购、生产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相关质量管理程序文件和各项管理制度及作业指导书，对公司产品生产活动及过程实行了充分、有效的质量控制。如实行采购控制程序，对主要外购件建立供应商评审制度，对原材料、外购零部件、外协加工件严格按标准检查验收；对本公司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实施质量控制，采取自检与专检相结合，通过首检、巡检、批检、对每件产品每道工序严格按标准检查验收；对整机进行检测与试验，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方可入库/出货，并做好产品防护工作；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时进行标识与隔离和处理；生产设备实行定期维护/保养，确保生产正常稳定；监测器具定期点检/校验，确保产品检验准确可靠；明确产品销售和服务准则，定期走访了解顾客需求，以顾客为关注焦点，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以提高公司信誉。

各环节主要控制措施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控制点	控制措施	责任部门

序号	主要控制点	控制措施	责任部门
1	采购管理	《采购控制程序》 《供方质量保证能力评分细则》 《物资采购管理制度》 《采购物资分类明细》	供应部
2	进货检验	《进货检验规则》	质管部
3	产品加工与装配管理	《生产和服务控制程序》 《生产管理制度》 《产品处协管理制度》 《产品防护管理办法》 《产品包装规定》 《仓库管理制度》	生产部
4	产品加工与装配过程检验	《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质量检验管理制度》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最终检验规则》	质管部
5	生产设备管理	《基础设施控制程序》 《设备管理制度》	生产部
6	监测器具管理	《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 《监测设备管理制度》	质管部
7	产品策划	《产品实现的策划控制程序》	技术开发部、生产部、营销中心、国际业务部
8	产品设计开发管理	《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 《成套设备设计控制程序》 《产品设计和开发管理规定》 《成套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技术开发部、工程部
9	工艺/工装管理	《工艺管理制度》 《工装管理制度》	技术开发部
10	产品销售与售后服务管理	《产品销售管理制度》 《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规定》 《顾客沟通和顾客满意的控制规定》 《纠正措施控制程序》	营销中心/国际业务部
11	成套工程安装管理	《成套工程安装管理条例》	工程部

3、质量纠纷情况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碾米机械制造装备，自设立以来公司产品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2014 年 2 月 19 日，安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证明，证实本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的生产经营活动没发生质量技术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收到对其产品或服务活动的申述举报。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整个生产运作过程中的安全、卫生、健康活动进行全面的监督和管理。

安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出具安全生产执法证明，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公司近三年有因安全生产纠纷而产生侵权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专用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高污染情形。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安陆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出具相关证明，证实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1,154.09 万元，净值为 6,646.26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59.5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250.09	1,455.19	3,794.90	72.28%
机器设备	5,121.07	2,542.84	2,578.22	50.35%
运输工具	349.08	195.73	153.35	43.93%
其他设备	433.86	314.08	119.78	27.61%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合计	11,154.09	4,507.83	6,646.26	59.59%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资产原值 50 万及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数控 CO_2 激光切割机	1	352.02	269.50	76.56%
2	数控 CO_2 激光切割机	1	349.40	314.10	89.90%
3	飞行式激光切割机	1	276.58	105.23	38.05%
4	AMADA 数控冲床	1	176.07	113.45	64.43%
5	飞行式激光切割机	1	169.50	103.49	61.05%
6	AMADA 数控车床	1	153.85	128.97	83.83%
7	数控激光切割机	1	114.98	41.08	35.72%
8	数控冲床	1	100.00	78.66	78.66%
9	数控加工中心	1	95.00	29.98	31.56%
10	数控转塔式多工位冲床	1	86.00	43.36	50.42%
11	龙门加工中心	1	83.76	58.03	69.28%
12	油漆流水线输送链	1	82.00	77.03	93.94%
13	数控转塔冲	1	68.00	41.07	60.39%
14	管道成型机	1	66.54	34.98	52.5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运转良好，不存在技术改造情形，根据其使用特点和使用情况进行维护保养，无需大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房屋建筑物

（1）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1 处房产，总面积约为 97,463.1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层数	建筑面积（㎡）	设计用途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安房产字第 A010894 号	5	1,916.13	办公	市护国村二组	自建	抵押
2	安房产字第 E001030 号	2	12,186.90	综合	市护国三组	自建	抵押
3	安房产字第 E001031 号	1	2,516.70	综合	市护国三组	自建	抵押
4	安房产字第 C004246 号	1	1,002.82	仓库	市碧陨二路 2#	自建	抵押
		1	262.50	其他		自建	
		1	274.29	车间		自建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层数	建筑面积（㎡）	设计用途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安房产字第C004247号	3	1,080.58	住宅	市碧陨二路2#	自建	抵押
6	安房产字第C004249号	1	120.00	其他	市碧陨二路2#	自建	抵押
		1	465.91			自建	
7	安房产字第C004250号	1	1,451.86	车间	市碧陨二路2#	自建	抵押
		1	3,972.12	车间		自建	
		2	874.95	仓库		自建	
		1	773.37	其他		自建	
8	安房产字第C010895号	1	1,200.24	其他	市河西原毛纺厂院内	自建	抵押
		1	7,628.8			自建	
		1	1,644.96			自建	
		1	996.66			自建	
9	安房产字第A007370号	1	7,725.08	厂房	市护国村三组	自建	抵押
		1	7,725.08			自建	
		1	7,725.08			自建	
		1	7,725.08			自建	
10	安房产字第A007886号	2	5,556.67	车间	市府河大道	自建	抵押
		2	5,556.67			自建	
11	安陆市房权证府城区字第A009730号	1	1,212.16	工业仓储	市护国村三组	自建	抵押
12	安陆市房权证府城区字第A009731号	2	9,389.63	综合	市护国村三组	自建	抵押
13	安陆市房权证府城区字第A009732号	1	1,087.80	工业仓储	市护国村三组	自建	抵押
14	安陆市房权证府城区字第A009733号	1	940.91	车间	市护国村三组	自建	抵押
15	安陆市房权证府城区字第A009734号	1	3,270.00	工业仓储	市护国村三组	自建	抵押
16	武房权证硚字第2010008569号	6	304.78	商品房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总部）4号楼4栋3层3号	购置	无
17	武房权证硚字第2010008570号	6	337.54	商品房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总部）4号楼4栋3层3-2号	购置	无
18	武房权证硚字第2010008571号	6	201.66	商品房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总部）4号楼4栋3层3-1号	购置	无
19	武房权证硚字第2010009925号	11	129.38	成套住宅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路67-17号2层1号（原古田路41号）	购置	无
20	武房权证硚字第2010008420号	11	136.04	成套住宅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路67-17号2层2号（原古田路41号）	购置	无
21	武房权证硚字第2010008346号	11	70.78	商业服务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路41号7栋1层13号	购置	无

（2）租赁的房产

公司目前生产办公拥有 1 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座落位置	出租方名称	用途	面积（㎡）	租赁截止时间
上海市闵行区畹町路 99 弄 59 号 102 室	张萍、陶炳塬	经营办公	126．04	2015 年 3 月 31 日

3、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的影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原值 5,121.07 万元，净值 2,578.22 万元，机器设备平均成新率 50.35%。公司的机器设备数量较少且成新率较低，已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难以满足日益增加的市场需求量。2010 年，为扩大生产规模，公司新建了生产车间并购置了一批生产设备，但大型、先进加工设备数量仍然不足。募投项目建成前，公司仍将继续购进先进的机器设备，但短期内已难以进一步扩大产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购置各类机械加工设备约 210 台（套），随着这批先进加工、试验、检测装备的购置，公司生产能力的不足将得到有效弥补，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与生产能力不足的矛盾将得到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增长将得到有效保障。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证 11 项，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94,308.56 ㎡，其中第 1-5 项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942.59 万元，6-11 项为房屋建筑物附属土地，未单独计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位置	面积(㎡)	终止时间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安土国用（2006）第 1336 号	安陆市护国村三组	6,271.00	2026.11.29	出让	工矿仓储	抵押
2	安土国用（2006）第 1335 号	安陆市护国村三组	27,745.80	2026.11.29	出让	工矿仓储	抵押
3	安土国用（2002）字第 2173 号	安陆市碧浪二路	38,718.10	2051.10.11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4	安土国用（2003）字第 771 号	安陆市府城护国村	105,882.43	2053.7.7	出让	工矿仓储	抵押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位置	面积(㎡)	终止时间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5	安土国用（2013）第0560号	安陆市经济开发区席棚村	15,463.50	2062.12.23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6	硚国用（2010）第1924号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总部）4号楼4栋3层3-2号	72.9	2057.2.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7	硚国用（2010）第1925号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总部）4号楼4栋3层3-1号	43.55	2057.2.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8	硚国用（2010）第1926号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总部）4号楼4栋3层3号	65.83	2057.2.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9	硚国用（2010）第1927号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路41号7栋1层13号	9.57	2074.2.2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
10	硚国用（2010）第1928号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路67-17号2层2号(原古田路41号)	18.39	2074.2.2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
11	硚国用（2010）第1929号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路67-17号2层1号(原古田路41号)	17.49	2074.2.2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永祥 YONGXIANG	1139193	第7类	2007年12月28日	10年	申请	中国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2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立式碾米机	ZL 2005 2 0097593.4	2006.8.30	2015.8.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大米分级设备	ZL 2005 2 0097594.9	2006.9.6	2015.8.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碾米机的砂辊	ZL 2007 2 0085694.9	2008.6.25	2017.7.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谷糙分离机	ZL 2008 2 0066453.4	2009.1.21	2018.4.1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5	大米抛光机	ZL 2009 2 0086624.4	2010.5.12	2019.6.1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吸式比重去石机	ZL 2009 2 0086625.9	2010.5.12	2019.6.1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碾米机械用出料盘	ZL 2010 2 0679076.9	2011.8.17	2020.12.2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具有传动带张紧装置的砻谷机	ZL 2010 2 0676849.8	2011.8.17	2020.12.2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斗式提升机	ZL 2010 2 0676832.2	2011.8.17	2020.12.2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出料存积可调的抛光辊	ZL 2010 2 0676840.7	2011.8.17	2020.12.2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砻谷机齿轮变速箱	ZL 2010 2 0676759.9	2011.8.17	2020.12.2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抛光机的抛光辊	ZL 2010 2 0679056.1	2011.8.17	2020.12.2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筛桶	ZL 2010 2 0676373.8	2011.8.24	2020.12.2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具有脱辊限位装置的砻谷机	ZL 2010 2 0676812.5	2011.8.24	2020.12.2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谷物碾磨机的压力盘	ZL 2010 2 0676846.4	2011.8.24	2020.12.2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厚度分级机	ZL2010 2 0676835.6	2011.9.14	2020.12.2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三次分选的色选机系统	ZL2011 2 0052712.X	2011.11.30	2021.3.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注]
18	谷物碾磨机	ZL2007 2 0300387.8	2011.10.12	2017.12.2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一种立式米机出料耐磨机构	ZL2011 2 0481098.9	2012.8.1	2021.11.2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筛船倾角可调的振动清理筛	ZL2011 2 0481089. X	2012.8.1	2021.11.2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砻谷机的进料装置	ZL2011 2 0483911.6	2012.8.1	2021.11.2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一种具有可移动式给水装置的立式米机	ZL2011 2 0481083.2	2012.8.1	2021.11.2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23	一种厚度分级机	ZL2011 2 0525116.9	2012.8.8	2021.12.1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色选机用背景板 PWM 调光控制电路	ZL2012 2 0323223.8	2013.1.30	2022.7.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一种抛光机的抛光辊	ZL2012 2 0326329.3	2013.3.27	2022.7.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一种振动式去石机的精选装置	ZL2013 2 0362559.X	2014.1.8	2023.6.2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厚度分级机轴承座	ZL2013 2 0362560.2	2014.1.8	2023.6.2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一种厚度分级机筛筒	ZL2013 2 0362925.1	2014.1.8	2023.6.2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一种色选机用 PWM 调光的滤波电路	ZL2013 2 0362926.6	2014.1.8	2023.6.2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	砻谷机双电机装置	ZL2013 2 0363089.9	2014.1.8	2023.6.2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	一种斗式提升机	ZL2013 2 0362552.8	2014.1.8	2023.6.2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一种色选机用振动喂料器错相位消震控制电路	ZL2013 2 0362982.X	2014.1.8	2023.6.2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注：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专利已缴纳专利年费及年费滞纳金

4、上述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上述资产均为公司的重要核心资产。公司已完全取得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也为公司进一步扩张生产经营规模奠定了基础。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许可经营资质或认证情况

（一）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

（二）公司获得的许可经营资质或认证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的 3 类产品共计 5 个型号获得湖北省农业机械化办公室下发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具体如下表显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立式砂辊碾米机	MNML46	鄂 2010128	2014 年 9 月 19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2	立式铁辊碾米机	MNML26	鄂 2010129	2014 年 9 月 19 日
3	色选机	YT-CCD256	鄂 2010125	2014 年 9 月 19 日
		YT-CCD320	鄂 2010126	2014 年 9 月 19 日
		YTS-320	鄂 2010127	2014 年 9 月 19 日

七、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是碾米机械成套设备和单机生产以及部分杂粮加工机械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工艺，部分关键工艺技术是公司在行业内的原始创新技术。通过多年的技改和研发，公司已经掌握了大量生产核心技术，并形成了一套先进的生产工艺。

公司拥有的较为成熟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工艺	内容	环节	技术水平	创新说明
1	稻米加工厂 PLC 控制系统和计算机管理系统技术	由计算机、监视器、打印机和通讯模块构成 PLC 控制系统，能完成开、关设备间的连锁控制、故障检测和自行处理，实现稻米加工的自动化和信息化、降低生产和运行成本和提高劳动生产率。	碾米成套设备	国际先进	原始创新
2	大米分级提纯技术	采用白米分级筛和长度精选机搭配使用工艺，解决了稻米加工厂白米分级两头不清的问题，保证了整米中含碎率，碎米中含整米率都优于国家标准，能满足不同等级商品米的提纯要求。	碾米成套设备	国内领先	集成创新
3	多机多级负压碾米技术	该新工艺的采用彻底地改变了过去砂辊开糙，铁辊刷米碾白的习俗，并对该机组的碾白功效进行了合理分配，使其各自完成自身的碾白作用，整个机组配备了强力吸风装置，使所有米机碾白室处于负压状态，有效地排除碾削产生热量和水分，提高成品率，减少米中糠粉含量。	碾米成套设备	国内领先	集成创新
4	配制米生产技术	配制米生产的新工艺能按照大米食用品质，根据风味要求，用配米技术满足市场需求。实现名优大米与特色大米配制，保证同一品牌大米品质的稳定性。	碾米成套设备	国内领先	消化吸收创新
5	自然凉米抛光技术	该新技术的应用能减少米加工时的爆腰和龟裂现象、提高米的光洁度、降低电耗 10-15%。	碾米成套设备	国内领先	集成创新
6	碾米机砂辊粒度及线速配置技术	根据稻谷品种不同、粒形不同、强度不同等特点，合理安排碾米砂辊粒度及线速度，有利于在加工过程中保持米粒完整，尽量减少碎米，提高出米粒，从而达到良好的经济效益。	碾米成套设备	国内领先	集成创新
7	斗式提升机畚斗及线速度配置技术	为提高带式斗式提升机的使用效率及适应性，畚斗及畚斗线速度的配置尤为重要。公司经过多年实践探索，总结出了一整套针对不同物料的畚斗型式及畚斗运转速度的最佳配置方案，能在提高输送量和提高米成品率之间合理选择。	碾米成套设备	国内领先	消化吸收创新

序号	技术/工艺	内容	环节	技术水平	创新说明
8	振动式去石机支承可调技术	该技术的应用在设备装配生产过程中确保振动体与固定底座连接的上下三个对应点误差在规定范围之内，出厂合格率 100%，工艺效果得到改善且稳定，故障率降低，去石效率提高。	去石机功能设计	国内领先	消化吸收创新
9	去石机平衡机构	此机构应用于偏心联杆式比重去石机，在筛体重心通过主传动轴延长线方向设计一套平衡装置，实现筛体运转自动平衡，减轻设备的冲击力，提高去石效率 10%以上。	去石机功能设计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10	砻谷机脱辊限位机构	通过弹性限位装置减轻胶辊在脱辊时对设备的冲击力，增强了设备使用稳定性，延长了设备使用寿命。	砻谷机功能设计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11	立式砂辊碾米机出料机构设计	更广泛应用于各种稻米的加工，尤其是适应水分在 13%-20%的范围是其它方法不能做到的。	碾米机功能设计	国际先进	原始创新
12	重力谷糙分离机筛板配置技术	筛板袋孔长度、宽度、深度及形状直接影响重力筛的分离效果与产量，针对不同颗粒形状的稻米加工使用不同规格的筛板袋孔是获得最佳效果与产量的关键。	谷糙分离机功能设计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13	谷糙分离机平衡机构	实现筛体运转自动平衡，平稳运行的筛板使得糙米与稻谷分离更加清楚。	谷糙分离机功能设计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14	大米抛光机多点着水系统设计	进料辅助着水、抛光室前、中、后自动着水系统，使得着水更加均衡，抛光效果更好，成品米保存期更长。	大米抛光机功能设计	国际先进	原始创新
15	出料存积可调的抛光辊结构	通过可调整的出料口存积实现抛光室压力的增减，以满足不同品种稻米抛光的需求。	大米抛光机功能设计	国际先进	原始创新
16	三次分选的色选机系统	色选功能更完备、色选精度更高。将系统的进料箱分割成三部分，实现一台设备完成三次连续分选任务，效率提高 30%以上，带出比降低 40%。	大米色选机功能设计	国内先进	原始创新
17	立式碾米机用于杂粮加工的设计	该技术的应用提高了小品种杂粮加工的工业化水平，提高出品率 8%以上，提高工效 8%以上。	杂粮加工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18	去石机应用于玉米选胚技术	该技术的应用能分选出比重差别较小的玉米胚和胚芽，提取玉米中 4%的玉米胚芽可制取玉米胚芽油，社会经济效益非常可观。传统湿法提取玉米胚芽水污染严重、环保代价太高，工艺逐步被淘汰。	杂粮加工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19	轴承压套机构	该机构能在轴承装配及使用维护拆卸过程中起到对轴承的保护作用，延长了轴承的使用寿命。	机构设计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20	焊接工艺	碳钢采用 CO_2 保护焊、不锈钢采用氩弧焊，进一步提高了焊接零部件质量，改善了后道工序加工性能，且能减轻劳动强度、改善工作环境。	自制件生产工艺	国内领先	先进工艺
21	油漆流水线生产工艺	新的油漆工艺采用悬挂式喷涂、链传动自动换位、控温干燥、尾气过滤等工序，缩短凝固时间 3 倍以上、环保达标、质量更好。	自制件生产工艺	国内领先	先进工艺
22	耐磨件热处理工艺	该技术的应用能做到辊类件表面硬度≥HV700，筛板类件表面硬度≥HV850，有效硬度层均符合要求，与传统工艺方法相比其使用寿命提高 1～2 倍。	自制件生产工艺	国际先进	先进工艺
23	螺旋管道加工工艺	进口螺旋管道机配合公司研制的螺旋管道模具，实现 Φ90mm～Φ1000mm 之间任意直径的螺旋管道；自动化程度高，工效提高 3 倍以上。	自制件生产工艺	国内领先	先进工艺
24	多冲头冲筛工艺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公司研制的复合及混合结构多冲头模具，能灵活多变的解决筛板种类多、形状复杂的问题。	自制件生产工艺	国内领先	先进工艺

序号	技术/工艺	内容	环节	技术水平	创新说明
25	厚度分级机筛筒的筛孔成形工艺	该工艺的实施能确保槽深误差≤0.05mm、孔和槽不产生累计误差。	自制件生产工艺	国内领先	先进工艺
26	砻谷机齿轮箱箱体加工工艺	该技术的应用有效保证了孔的同轴度，部件合格率达 100%，工效提高 30%左右；一次装夹降低了劳动强度，工效提高 30%左右；齿轮箱负载噪音由 88dB 降至 86dB 以下。	自制件生产工艺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27	抛光机辊筒研磨工艺	公司研制的辊筒研磨机加专用研磨介质，能提高工效 3 倍以上、辊筒表面粗糙度由 1.6μm 提高到 0.8μm，且一致性好；产品质量大幅度提高，达到国际先进同类产品质量。	自制件生产工艺	国际先进	原始创新
28	耐磨米刀制造工艺技术	经数次研究、试验，成功获得了一种弹簧钢经特殊的热处理工艺，该技术制取的碾米机米刀使用寿命是原米刀的 5 倍以上。	自制件生产工艺	国际先进	原始创新
29	立式铁辊米机加水装置	在立式米机的进料端设置一个着水量及位置均可在线调整的给水装置，满足多种原料的加水量及位置要求，可不停机调节，最大限度提升出品工艺要求。	碾米机功能设计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30	砻谷机 PLC 自动控制技术	采用 PLC 自动控制系统，实现操作过程的全自动、无触点控制。根据料层厚度由 PLC 自动控制振动喂料器频率实现自动均匀进料，根据电动机电流大小由 PLC 自动调节辊间压力，提高脱壳率、降低糙碎率。	砻谷机功能设计	国际先进	原始创新
31	砻谷机进料装置	组旋式料位器设置于料门上方、流量调节装置设置于料门下方，长、短淌板组合、自动跟踪装置。实现无故障操作，结构简单、使用方便，可根据生产流程状况轻松、准确、及时地调整进料流量大小。	砻谷机功能设计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32	厚度分级机振动进料装置	由一台微型振动电机驱动匀料箱作往复运动，实现自衡式振动进料。结构简单，安装、拆卸方便，通过调节振动电机振幅可实现流量控制。	厚度分级机功能设计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33	多筋抛光辊技术	在抛光机的抛光辊筒体上对称分布六至十根抛光筋，辊筋可以和筒体的中心线平行，也可以和筒体的中心线成一定的夹角。它能有效增加物料的抛光次数，提高其抛光效果，提高产量 30%以上、降低碎米率 2%以上。	大米抛光机功能设计	国际先进	原始创新
34	立式米机出料耐磨机构	在出料座易损部位上加装出料衬套，工作时只磨损出料衬套，出料衬套用耐磨材料制造，其使用寿命提高 5 倍以上，且磨损后只需更换衬套，大大降低了使用成本。	碾米机功能设计	国际先进	原始创新
35	背景板 PWM 调光控制电路技术	该系统抛弃传统色选机背景板的运动结构，改为固定角度的背景板，通过改变其照明光源的亮度，来实现背景板亮度的在线调整。	大米色选机功能设计	国际先进	原始创新
36	双筛体组合压筛机构	筛船在宽度方向上被分成两个腔体，使筛格在宽度方向上所受破坏力减小。筛船腔体内增加了筛格固定组焊板，压筛牢固可靠，延长筛格和筛船使用寿命 2 倍以上。	清理筛功能设计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37	去石机筛下杂质收集处理技术	在鱼鳞板去石机的筛板下端设计一套筛下杂质的收集处理装置，既能使鱼鳞孔下泻的杂质不外漏又不影响鱼鳞孔的透风效果，大大改善大米加工厂的工作环境。	去石机功能设计	国际先进	原始创新
38	活性胚牙米制备技术	将稻谷胚牙复苏萌动技术和胚牙米制备技术相结合，加工的活性胚牙米与普通大米相比，γ－氨基丁酸、蛋白质、脂肪、维生素 B1 等微量元素显著提高，同时能达到增加出米率 3%以上的效果。	碾米成套设备	国内领先	集成创新
39	砻谷胶辊变频调速技术	该技术的应用替代了原有变速箱调速系统，解决了故障率高、噪音大、线速与线速差不稳定等多种缺陷；运动平稳、脱壳率更高、糙碎更少。	砻谷机功能设计	国内领先	集成创新

序号	技术/工艺	内容	环节	技术水平	创新说明
40	厚度分级机筛筒绕制技术	设计由不锈钢材料制作的经丝与纬丝绕制而成的厚度分级筛筒。由于成形与焊接均为数控操作，与传统技术相比，孔形尺寸准确、有效筛理面积增加 28%，处理量增加 25%以上，糙米精选精度更高。	厚度分级机功能设计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41	色选机用振动喂料器错相位消震控制电路	通过光耦合器相互联接的 MCU 和可控硅控制电路，MCU 的控制信号经过光耦合器传给可控硅控制电路，可控硅控制电路根据该控制信号控制振动喂料器的运动。消除了色选机上振动喂料器引起的震动问题，使色选机在机械电路光路上的部件稳定的运行，增强了色选机整机的可靠性。	色选机功能设计	国际领先	原始创新
42	钢丝筛筒绕制技术	筛筒内设置用于支撑的辐板，筛筒由 16～48 根经丝和 1～3 根纬丝构成。制作自动化程度高，筛筒不易扭曲、生锈，互换性好，优化了设备性能。	厚度分级机功能设计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43	砻谷机双电机装置	砻谷机固定辊轴和移动辊轴分别由两台电机驱动，一台变频器控制两台电机。装配简单，故障率降低，噪音小，提高设备的稳定性。	砻谷机功能设计	国际领先	原始创新

2、公司研发获得奖励情况

2005 年以来，公司产品研发获得的部分国家级、省（部）级奖项如下：

序号	获奖产品	荣誉	颁发部门	时间	证书编号
1	湿式碾米抛光机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05 年 5 月	2005EB041172
2	“永祥”日产 150 吨籼米成套碾米装备	湖北省重大科学技术成果	湖北省科技厅	2011 年 4 月	EK110376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为碾米机械单机及成套设备，其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2,233.36	21,030.12	19,334.18
营业收入	23,697.36	21,825.68	19,959.65
占营业收入比例	93.82%	96.35%	9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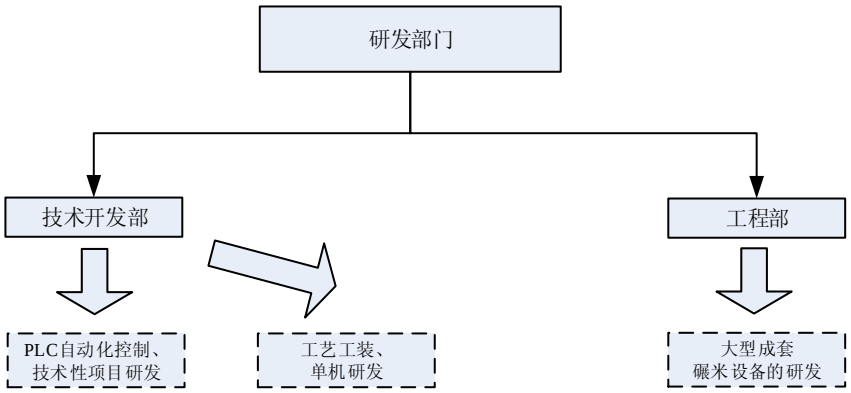
（二）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和技术储备情况

1、促进技术持续创新的制度安排

公司技术创新机制主要包括组织保障、人才保障体系、投入机制、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与清晰合理的研发流程。

（1）技术创新的组织保障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情况和行业特点的技术研发组织，研发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技术开发部和工程部分别专注于单机产品和大型成套碾米设备的研发创新，并形成协同作用，有效地支撑公司业务发展，为技术持续创新提供了组织上的保障。

（2）完善的人才保障体系

①引进竞争机制

技术创新项目任务采用课题组之间、设计者之间竞争制度，极大调动了科技人员的积极性。近年来技术开发部主导开发的 PLC 自动化控制系统、稻谷烘干炉及自动检测系统、系列大米抛光机、系列立式碾米机、系列谷糙分离机，工程部开发的系列成套碾米设备等均具有较强的国内国际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

②完善的奖励制度

在行业中有竞争力的薪酬+创新研发贡献的奖励是公司对科研人员的基础待遇，根据每个研发人员的创新能力、创新成果、工作态度给予职称及薪酬晋升，且根据创新产生的经济效益按一定比例给予年终奖励，有效的激发了研发人员的创新热情。

③持续跟进的人才培训制度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技术创新人才，将人才视为公司最宝贵的资源和立足之本；除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引进了多名专业技术人才外，更多的是自主培养中、青年科研人员，不定期举办集中培训和送外进修、出国考查和参观学习，不断更新科研人员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知识；老、中、青人才结构配置合理，形成了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保证了公司技术创新的连续性、完整性、系统性、时效性。

（3）投入机制

公司始终加大研发投入，夯实企业技术创新物质基础。公司规定，当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时，当年对创新研发的投入资金不低于销售额的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时，比例不低于 3%。由于公司对研发工作的重视，报告期内公司共取得国家及省级项目资金 1,475 万元。

（4）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首先，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制度，保障和促进技术创新成果；其次，与相关技术从业人员在劳动合同中签订了技术保密条款；最后，公司核心技术由专人掌握，并形成分级管理的技术文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关键技术的流失。

（5）清晰合理的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主要是通过 5 阶段完成：

第 1 阶段：产品概念阶段

公司组织研发部门进行市场调研，收集、整理、分析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并依据公司技术储备及装备能力，确定产品开发方向、目标和具体项目，并确定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组织编制产品开发可行性方案，并由公司专业技术专家进行决策评审。在立项批准后，研发管理部门代表公司向项目经理下达项目任务书。

第 2 阶段：项目计划阶段

项目经理根据项目任务书编写产品开发项目计划，项目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产品简介、项目应用范围、国内外市场前景、项目预算、单机（成套）成本、验收标准、项目组成员及分工、项目进度安排、项目所需配套资源、质量计划等方面。

第 3 阶段：设计开发阶段

项目经理依照产品开发项目计划组建产品开发团队，分派设计任务、规定实施团队成员的职责。设计开发阶段主要工作流程为：方案设计（成套设备还需与用户沟通后进行设计修改）→设计评审→产品设计→设计评审→设计修改→工艺设计→工装设计→设计输出。

成套设备设计文件输出后直接下达生产任务进行项目生产。

单机产品设计文件输出后进行样机试制→设计评审→设计修改→样机试验→设计验证→样机评审→设计确认→产品鉴定。

项目经理负责产品设计、开发的全过程，各部门依据开发活动计划组织协助；

依照产品开发项目任务书、项目计划、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和规范文件完成设计输出文件，设计输出文件一般包括产品图纸、工艺文件、工装图纸、作业指导书和使用说明书等。

第 4 阶段：产品发布阶段

项目组负责研发产品向生产部的技术转移工作，并提供相关的正式技术工艺文件。生产部实施新产品小批量生产，项目经理准备相关的新产品的文档信息，由研发管理部门负责向公司发布，并说明产品状态。营销中心负责产品的营销策划及产品销售，并反馈客户意见。项目管理部门在产品发布后一个月内准备好鉴定文件并组织项目鉴定。

第 5 阶段：售后跟踪团队

售后跟踪团队对转移到制造中心的产品继续跟进，并负责其工艺技术的持续改进和采购、生产、销售、客服及用户的技术支持等活动。新产品售后由项目组成员安装调试，并对客户进行使用和维护培训。

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和拟达到的目标

公司拥有专业的科研队伍，在新产品、新工艺等开发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果，目前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表：

研发对象	研发部门	进度	对应产品	拟达到的目标	备注
稻谷烘干设备	技术开发部	试生产	新品研发	稻谷水分在线检测，烘干温度自动调节。烘干塔及燃烧炉处于国内领先，在线检测与温控系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合作开发——华中科技大学
CDKL250 稻壳燃烧炉	技术开发部	试生产		以稻壳为原料，利用悬流流化燃烧原理，由系统自动控制稻壳炉的稻壳燃烧量，从而实现与烘干稻谷所需降水率匹配的烘干风温。	自主研发
TQSX125×2 双层比重去石机	技术开发部	试生产	清理去石设备	二次去石后再精选，实现下脚料含粮不超过 1%，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TQSX 160×2 去石机	技术开发部	试生产		在保证鱼鳞板高效去石的状态下实现筛下杂质的收集处理，改善大米加工厂的工作环境	自主研发
80-120T/D 谷物清理机	技术开发部	研发阶段		满足粮食储备库与大型粮食加工厂大吨位的初清与精清的需求	自主研发

研发对象	研发部门	进度	对应产品	拟达到的目标	备注
MLGQ36B 气动砻谷机	技术开发部	小批量	砻谷设备	实现变频调节喂料量、快慢辊可互换、同步带自动张紧，自动有料开启及无料停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获得湖北省经济委员会、湖北省财政厅 2009 年产业集群发展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 80 万元。应用三项实用新型专利
MLGQ51B 气动砻谷机	技术开发部	小批量			应用“一种砻谷机齿轮变速箱”、“一种具有传动带张紧装置的砻谷机”及“一种具有脱辊限位装置的砻谷机”三项实用新型专利
MLGQ71 气动砻谷机	技术开发部	试生产			
MGCJ60 巴基机	技术开发部	小批量	谷糙分离设备	主要用于杂粮加工，实现脱壳料和未脱壳料 100%分离	自主研发
MJXH29×8A 糙米精选机	技术开发部	试验阶段		钢丝绕制筛筒、特制刷孔装置，不漏糙、不堵孔	自主研发
抛光机 CM10T	技术开发部	研发阶段	抛光机	单台处理量达到 10t/h，填补日产 300 吨大米生产线抛光机的空白	自主研发
MMJP60×7 白米分级筛	技术开发部	试生产	大米整理设备	通过多层组合筛选，实现糙米不含碎，碎米不含整。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MMJP120×8 白米分级筛	技术开发部	研发阶段		处理量达到 10t/h，填补日产 300 吨大米生产线白米分级的空白	自主研发
CCD 系列杂粮色选机	电子机械部	试制阶段		通过自动调节的可变光源转换，实现不同颗粒物料的不同色泽选别	自主研发
QR 系列 CCD 色选机	电子机械部	大批量		振动喂料口错相位消震控制电路技术，与 PWM 调光滤波电路技术的结合能使大米异色粒选别精度达到 99.8%	自主研发
日处理 1000 吨稻谷成套碾米设备	工程部	依订单生产	大米成套设备	运用日产 150 吨大米成套碾米设备进行优化组合，实现低人力成本、低动力消耗、成品多级分类	自主研发
年产 10 万吨燕麦米成套加工设备	工程部	依订单生产		碾米工艺结合燕麦脱皮技术与杂粮碾磨技术实现燕麦工业化与规模化生产，降低能耗、提高出品率	自主研发
稻谷减损增效智能加工生产线	技术开发部、工程部	试生产		运用稻谷胚牙复苏萌动技术、胚牙米制备技术、轻砻轻碾技术加工活性胚牙米；达到提高出米率 3%以上，并改善成品米营养成分	合作开发——武汉工业学院
BSG65 包装粮带式输送机	技术开发部	小批量	其他单机	实现≤100kg 包装重量的物料水平、倾斜及转向输送	自主研发
TDSG50 防破碎刮板输送机	技术开发部	小批量		最大限度降低物料在输送过程中的增碎率，与传统刮板输送机相比能降低增碎率 50%以上	自主研发

研发对象	研发部门	进度	对应产品	拟达到的目标	备注
YCS90/YCS180 电子累加秤	技术开发部	试生产		实现碾米工艺流程过程中对物料的动态计量并记录，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全自动真空包装设备	电子机械部	研发阶段		利用 PLC 控制系统实现进料、灌装及缝包全自动化，节约人力成本、成品米更加卫生安全	自主研发
CCD 系列茶叶色选机	电子机械部	研发阶段		依据物料形状尺寸差别，经光波识别剔除茶叶中的异类杂质	自主研发
CCD 履带色选机	电子机械部	研发阶段		利用 CCD 的工作原理，通过履带传送物料，填补滑道色选机不能选别蔬果等不规则物料的空白	自主研发

3、合作研发

（1）合作研发主要内容

公司现有主要合作项目如下：

研究合作方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项目起止时间	研究方式	研究进度
武汉工业学院	稻谷减损增效智能加工生产线的产业化	开发稻谷减损增效智能加工生产线	2012 年至今	合作研发	正在研发

（2）公司与武汉工业学院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与武汉工业学院开展合作，进行“稻谷减损增效智能加工生产线的产业化”开发。

公司权利义务	武汉工业学院权利义务
① 根据市场需求，提出开发目标，与武汉工业学院协商具体产品定向； ② 为研发提供必备的条件和环境，提供研发所需相关费用； ③ 根据武汉工业学院的技术指导，负责新产品开发中所需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 ④ 负责资金的筹集和项目设施建设。	① 根据公司产品规划，协助公司安排研发计划，并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合理性； ② 以单位项目计划为目标，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中的基础研究、工艺设计，并指导公司制定工艺规程； ③ 在公司新产品生产中，指导公司生产设备的选型，并提供相应技术指导。

（3）合作研发对发行人技术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自身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和技术创新机制，拥有与自身业务和产品相关的专利和专有技术工艺。近年来，公司利用外部机构在新业务和新机种方面开始进行初步的尝试，通过与大专院校的合作研发为公司探索新的领域。因此，合作研发是公司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为核心研发体系的有益补充和辅助手段，对公

司技术独立性无实质影响。

4、最近三年研发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一直重视、鼓励创新活动，以保证企业的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研发费用合计	1,389.88	1,005.72	833.04
营业收入	23,697.36	21,825.68	19,959.6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87%	4.61%	4.17%

八、研发人员情况

（一）研发队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60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 17.43%，其中高级工程师 2 人，工程师 44 人。

公司主要研发创新团队如下表所示：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职称（任职）	主攻方向
王勇强	1962 年	专科	董事长、总经理	全面
石定秒	1961 年	本科	工程师	全面
王乾福	1944 年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全面
邓志国	1971 年	本科	技术开发部部长	负责单机开发
王乃广	1953 年	大专	高级工程师	色选机及其它电子产品
段华成	1966 年	本科	工程师	负责成套碾米设备开发
郑正	1958 年	大专	工程师	成套碾米设备开发
杨祝成	1957 年	大专	工程师	成套碾米设备开发
陈光斌	1963 年	大专	工程师	成套碾米设备开发
蔡世锋	1951 年	大专	工程师	强电
程开建	1958 年	本科	工程师	胶辊砻谷机及谷糙分离筛
黄德章	1957 年	中专	工程师	大米抛光机
杨春荣	1968 年	大专	工程师	胶辊砻谷机及谷糙分离筛
杨光宇	1954 年	中专	工程师	设计大米抛光机
左华楚	1959 年	中专	工程师	清理筛、白米分级筛及输送设备
马学军	1944 年	本科	工程师	清理筛、白米分级筛及输送设备
黄俊安	1960 年	大专	工程师	去石机、脉冲除尘器
殷雄	1967 年	本科	工程师	成套碾米设备开发
毕新淮	1970 年	本科	工程师	成套碾米设备开发
周珉	1961 年	本科	工程师	稻谷干燥系统
熊秋萍	1963 年	大专	工程师	PLC 控制系统
周谋刚	1978 年	大专	工程师	PLC 控制系统
程传雄	1957 年	大专	工程师	工艺工装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职称（任职）	主攻方向
李德升	1980 年	硕士	-	色选机及其它电子产品
刘栋	1981 年	硕士	-	色选机及其它电子产品
陈双	1983 年	大专	工程师	色选机及其它电子产品
程坤	1984 年	本科	工程师	PLC 控制系统
潘玮	1979 年	中专	工程师	成套碾米设备开发
吴春雷	1982 年	本科	工程师	碾米机械设计
郭尤安	1973 年	中专	工程师	碾米机械设计
罗芳	1972 年	大专	工程师	油漆喷涂工艺
罗咏梅	1976 年	大专	工程师	砻谷机设计
姜进燊	1986 年	本科	-	色选机及其它电子产品
胡小波	1970 年	大专	-	色选机及其它电子产品
刘征	1983 年	研究生	-	色选机及其它电子产品
熊道恒	1967 年	本科	-	色选机及其它电子产品
张裕	1984 年	研究生	-	PLC 控制系统

（二）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

石定秒，1961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总监，全面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工作，先后主持公司多个单机产品项目的研发工作，参与了“永祥”日产 150 吨籼米成套碾米装备研发工作。曾在《中国油脂》等专业刊物上发表过署名文章，主持公司研发并申请多项国家专利，现为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参与粮油机械多项国家标准的制定、审定及修改。现任武汉工业学院校外硕士生导师。

王乾福，1944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技术带头人和产品研发技术负责人。曾参与开发 LHM-12 联合碾米设备、MNML30 立式碾米机等产品，主持开发了 CHM-50 成套碾米设备、GCZ-40 谷糙分离机等，其中 CHM-50 成套碾米设备获得原商业部科技成果四等奖、GCZ-40 谷糙分离机获得湖北省粮食局科技成果四等奖；MNML30 立式碾米机获得国内贸易部科技进步三等奖、1997 年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段华成，1966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工程部总工程师，主要负责公司大型成套碾米装备的研发、安装、调试工作。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粮食机械设计开发和技术管理工作。曾经设计开发的荞麦脱壳机组，解决了内蒙甜荞脱壳的难题；主持开发的中小型成套碾米设备，获得了湖北省名牌产品称号；与北京国贸工程设计院合作设计完成了日产 1,000 吨精米加工成套碾米设备；主持完成的日产 150 吨籼米成套碾米装备被认定为湖北省重大科学技术成果。

邓志国，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全面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主持研发的“CM 系列大米抛光机”、“MNML 系列立式碾米机”、“MLGQ 系列气动砻谷机”、“MGCZ 系列谷糙机”，参与研发的“系列成套碾米设备”、“系列大米色选机”均为现阶段公司生产销售的主导产品。另外其主持研发的产品，先后获得“大米抛光机”、“一种出料存积可调的抛光辊”等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王乃广，1953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目前负责本公司电子机械部技术工作。参与开发的 CHM-50 成套碾米设备获得原商业部科技成果四等奖，主持公司大米色选机的研发工作，参与的“少、无合金奥贝球铁的研制及生产”项目曾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殷雄，工程师，1967 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公司工程部副部长，主要负责公司大型成套碾米装备的设计、研发工作。主导设计、开发、并带领工程技术人员完成了日产 300 吨大米成套设备，参与完成的日产 150 吨籼米成套碾米装备被认定为湖北省重大科技成果。

（三）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在境外生产经营。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王勇强先生持有公司 1,613.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勇强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是美时园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美时园股份的主要业务为方便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此外，报告期内，王勇强还曾持有颖特电子 60%的股份。颖特电子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与公司的部分业务重合，存在同业竞争。2011 年 9 月 23 日，颖特电子已经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之“1、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法人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锦忠已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出具《不竞争承诺函》，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永祥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我们作为对永祥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永祥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我们不再成为对永祥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为止；

5、我们和/或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我们将赔偿永祥及永祥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强先生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勇强先生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张锦忠先生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锦忠先生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强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是美时园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张锦忠先生持有上海储诚拆房工程有限公司50%的股权。

上海储诚拆房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2月27日，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张锦忠和曹玉华各出资15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50%。法定代表人曹元江，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7号6幢C区301室（崇明工业园区），经营范围：拆房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修缮工程，市政工程，水电安装，普通机电设备检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本公司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

本公司控股及参股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无其它控股和参股企业。

（4）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1	中证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国世平在关联方担任独立董事
2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国世平在关联方担任独立董事
3	招商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国世平在关联方担任独立董事
4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宏彬在关联方担任独立董事
5	新疆宏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宏彬在关联方担任独立董事
6	上海金汇通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宏彬在关联方担任独立董事
7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宏彬在关联方担任独立董事
8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耿磊在关联方担任副主任、董事
9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耿磊在关联方担任独立董事
10	上海弘恒实业有限公司	王勇强的弟弟王焱直接控制的企业
11	澳岩石业（上海）有限公司	王勇强的弟弟王焱间接控制的企业

除以上已披露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均确认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出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强曾持有颖特电子60%的股份，颖特电子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颖特电子设立的背景和基本情况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大米品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大米色选机在大米加工行业中开始被逐步采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强先生看好大米色选机广阔的市场前景，于 2005 年 6 月与张治东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颖特电子，开始从事色选机的研发、装配和销售，其中王勇强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 万元的 60%；张治东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法定代表人王勇强。由于上海周边便于采购色选机所需要的电子元器件和有利于吸引在光机电方面的专业人才，故将颖特电子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场地设在上海嘉定区金宝工业园区宝园五路 358 号。

2009 年 12 月 28 日，王勇强将其持有的 120 万元颖特电子股权作价 120 万元转让给汪纲要。张治东将其持有的 80 万元颖特电子股权作价 80 万元转让给陈锦州。同时，颖特电子的法定代表人由王勇强变为汪纲要。王勇强与汪纲要系连襟关系，股权转让后，王勇强仍实际控制颖特电子。

2、报告期内颖特电子的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1.4.30	项目	2011 年 1-4 月
流动资产	965.73	营业收入	624.95
资产合计	965.73	营业成本	1,381.23
负债	1,636.15	营业利润	-799.98
股东权益	-670.42	利润总额	-804.9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965.73	净利润	-812.87

3、公司与颖特电子色选机业务的情况和关系

（1）公司与颖特电子均生产色选机的主要原因

颖特电子设立时，公司并不生产色选机。随着“永祥”品牌在大米加工机械行业知名度的提高和产能的扩大，为完善公司的产品线，发挥公司在机械工艺的技术优势和在业内的品牌优势，从 2007 年开始，公司开始涉足色选机的生产销售。同时，颖特电子仍继续生产销售色选机，故在颖特电子注销之前存在公司与颖特电子均生产色选机的情形。

（2）公司与颖特电子色选机产品的技术来源及技术关系

公司和颖特电子色选机产品的技术均来自于对国外技术的消化吸收并结合国内大米的特性进行技术创新。颖特电子在色选机方面的技术侧重于光机电技术，公司在色选机方面的技术除了光机电技术外还侧重于机械工艺和结构设计。

因公司与颖特电子均受王勇强实际控制，公司对颖特电子的技术曾存在借鉴和参考。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通过申请拥有色选机的相关专利。

（3）公司和颖特电子色选机的历年产量

公司和颖特电子分别自 2007 年和 2005 年开始从事色选机的研发和生产，自 2005 年至 2011 年其历年产量如下（单位：台）：

时间	公司当年产量	颖特电子当年产量
2005 年	-	0
2006 年	-	73
2007 年	10	181
2008 年	9	109
2009 年	18	187
2010 年	12	121
2011 年	76	0

（4）公司与颖特电子之间不存在资产共用的情形

公司自 1998 年设立以来，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及专利等资产，生产场所位于湖北省安陆市。颖特电子自 2005 年设立以来，独立租赁厂房和自购设备开展研发和生产活动，生产场地位于上海市，与公司分属两地。公司和颖特电子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形。

（5）公司与颖特电子之间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勇强是颖特电子实际控制人并曾担任颖特电子的执行董事，除此之外，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颖特电子中担任任何职务和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颖特电子中兼职。颖特电子与聘用人员单独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颖特电子。公司和颖特电子不存在共用人员的情形。

（6）公司与颖特电子色选机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双方拥有各自的采购和销售体系、人员，虽然双方色选机产品的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各自独立进行采购和销售活动，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4、颖特电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报告期内颖特电子与公司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关联交易”之“1、公司与颖特电子的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颖特电子的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4 月
销售费用	0.00
管理费用	379,147.01
财务费用	52.53
合计	379,199.54

上表中的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均为颖特电子自身经营产生费用，不存在为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况。

综上，颖特电子和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颖特电子清算注销时资产、业务和人员的处置情况

（1）资产负债的处置

颖特电子清算注销时的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2011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货币资金	224,809.98	短期借款	0
应收账款	9,422,548.60	应付账款	0
预付账款	1,367.83	其他应付款	16,361,519.88
其他应收款	8,600.00	长期借款	0
存货	0	实收资本	2,000,000.00
固定资产	0	未分配利润	-8,704,193.47
无形资产	0	股东权益	-6,704,193.47
资产合计	9,657,326.41	负债及权益合计	9,657,326.41

注：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颖特电子除履行清算注销的相关程序外，其他经营活动已经停止，故将 2011 年 4 月 30 日作为主要财务数据披露时点。

①存货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颖特电子已将全部色选机存货转让给公司，余额为零。

②固定资产

颖特电子系租用上海市嘉定区金宝工业园区宝园五路 358 号的厂房进行经营活动，生产模式主要从事色选机的加工装配，自身没有房产、大型机器设备等主要的固定资产，且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较小。截至 2010 年年末，颖特电子的固定资产原值 113.13 万元、净值 22.93 万元。2011 年 2 月 21 日，颖特电子将上

述全部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空调等）转让给武汉市江岸区正达机械设备经营部，转让价格 18 万元。故上表中固定资产的余额为零。

③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

上表中颖特电子的负债全部为向股东王勇强的借款 1,636.15 万元，颖特电子申请注销登记前，上述应收账款 942.25 已转让给王勇强，以抵销向王勇强同等金额的借款，抵销后剩余借款 693.90 万元，王勇强已签署放弃债权的承诺。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 9,967.83 元也已结清。颖特电子注销登记时，其债权债务已处理完毕，余额为零。

④颖特电子注销时与公司的应收应付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颖特电子应付账款余额为 907,667.56 元，2011 年颖特电子向公司转让的 136 台色选机公司应向颖特电子支付价款 6,249,500.00 元，以上应付账款合计 7,157,167.56 元，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除此以外，公司与颖特电子无其他应收应付情况，故颖特电子注销时与公司的应收应付已清理完毕，余额为零。

综上，颖特电子注销登记时其资产、负债已经处置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

（2）主要业务的处置情况

颖特电子 2010 年底筹划清算，开始着手进行与清算有关的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处置。2011 年初至 4 月，公司购买颖特电子色选机存货后，颖特电子进行清算和办理注销手续，不再开展生产经营业务。2011 年起，随着部分人员进入公司工作，原有客户联络和对外业务拓展等由公司自然承接。颖特电子注销后，其相关的业务活动即终止。

（3）人员的安置情况

截至注销清算前，共有 24 名员工与颖特电子存在劳动关系，该 24 名员工中，有 16 名员工已与公司建立了新的劳动关系，其中 4 名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在上海工作，办公地点为公司于 2011 年 3 月租赁的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1305 弄 19 号；剩余 8 名员工已与颖特电子达成协议，解除了劳动关系。

综上，颖特电子注销时资产和负债已经清理，主要业务活动停止并已经妥善处置，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人员也全部妥善安置，未侵犯相关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潜在的劳动纠纷。

6、公司未对颖特电子进行股权收购的原因

颖特电子由于地处上海，生产和运营成本较高，为降低成本，便于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考虑将色选机业务全部由永祥粮机本部所在地湖北安陆经营。同时，颖特电子经营规模较小，企业所得税系采用核定征收，财务基础较为薄弱，故未对颖特电子以股权收购的方式进行整合。

7、颖特电子的税务与工商注销登记

2011 年 7 月 21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颖特电子注销税务登记。2011 年 9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颖特电子注销。

8、颖特电子经营的合规性

颖特电子在存续期间，在工商、税务、环保、质量、劳动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关联交易

1、公司与颖特电子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颖特电子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0 年底，颖特电子准备注销清算时尚有部分存货未对外出售，而此时正值色选机的销售淡季，为使颖特电子尽快完成清算注销，彻底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决定一次性购买其全部存货 136 台色选机。具体交易内容见下表：

关联方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颖特电子	2011 年 1 月	采购色选机	评估价格	624.95	5.00%

2011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颖特电子签订《购销合同》，合同价款 718.11 万元（含税金额，不含税金额为 635.50 万元）。

鉴于色选机近几年大型化和功能化步伐较快，该部分存货中有部分属于生产时间较早的色选机，功能性贬值较为严重，致使其账面价值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为保证其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双方同意委托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格作为交易价格的依据。

2011 年 2 月 18 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8 号《评估报告》，上述 136 台色选机评估市场价值 628.59 万元。2011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颖特电子根据评估结果签订了补充协议，同时因有几台色选机在搬运过程中发生毁损，双方协商同意扣除毁损色选机的价值，最终将交易价格确定为 624.95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结清。

该评估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的评估，能够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通过购买颖特电子的注销前的存货，加快了颖特电子清算注销的进程，为最终彻底解决公司与颖特电子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扫清了障碍。

（2）报告期内公司向颖特电子采购色选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①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11 年因颖特电子着手清算，将其全部存货 136 台色选机一次性销售给公司。该 136 台色选机的交易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准评估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②公司与颖特电子关联交易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公司从颖特电子采购色选机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律程序，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颖特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颖特电子采购色选机的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的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报告期内公司向颖特电子购买色选机的价格与公司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颖特电子上述 136 台色选机已经直接销售 97 台，占购买数量的 71.32%。剩余 39 台已全部拆成零部件用于公司新色选机的生产及配件销售。97 台直接销售的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型号	购买台数	评估单价	评估金额	已卖台数	已卖平均单价
YTA-90B	9	1.57	14.11	8	2.52
YTA-120B	31	1.57	48.61	29	2.83
YTA-150B	25	1.57	39.20	19	3.27

YTM-162	24	6.47	155.21	7	7.45
YTM-210	24	7.29	174.84	11	7.66
YTM-240	23	8.55	196.62	23	7.58
合计	136		628.59	97	

由上表可见，除 65 台 YTA 型号色选机外，其他色选机评估价格与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差异不大。该 65 台 YTA 型号色选机中属于生产时间较早的色选机，功能性贬值较为严重，为此，公司对该部分色选机进行了电子元器件、喷伐、震动铁心等主要部件和垫片等零配件的更换和机体的重新涂装后再行销售，导致该 65 台色选机评估价格与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4）报告期内公司色选机销售收入源于自产及向颖特电子采购色选机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年度	公司自产后销售			向颖特采购后销售		
	数量（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数量（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1 年	53	7,951,553.26	3.98%	112	6,628,654.56	3.32%
2012 年	102	13,271,793.12	6.08%	0	0	0
2013 年	127	17,328,023.49	7.31%	0	0	0

（5）报告期内颖特电子向第三方销售色选机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颖特电子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 年颖特电子向第三方销售色选机的数量为 0。2011 年 9 月颖特电子注销后，不再对外发生经营活动。

2、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1）向关联方采购食品

2012 年，公司共采购美时园股份生产的方便食品 10,780 元，用于员工临时加班就餐，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2）受让专利权

2011 年 3 月 1 日，股东王炜与公司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720300387.8 的谷物碾磨机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2011 年 10 月，该专利的转让手续办理完毕。

（3）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1 年 1 月 11 日，王勇强、郑琪、岑东跃、石定秒、郑正、吕俊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0125），为公

司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进行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5,000 万元，被保证主债权期间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该行签订建孝安陆贷（2013）06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201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该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2013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该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

目前，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仍在履行中。

（4）其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受让专利权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不产生资金支付，对公司利润没有影响。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资金往来余额

本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均为 0。

4、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该等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1、《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1）《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三条 “（四）关联交易的权限”规定，“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必须

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的，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

（2）《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绝对值的 5%，且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

董事予以回避。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决策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2）“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绝对值的5%，或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供借款。”

（4）“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5）“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规则》10.2.12 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6）“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批准在重大方面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程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合法、公允的，未发现有显失公平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所采取的措施为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七）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各项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进行，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交易双方自愿的原则进行，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定价，并实行

严格的合同管理。

3、本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强化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勇强先生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永祥粮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永祥粮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永祥粮机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永祥粮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永祥粮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其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会成员王勇强、魏新伯、王炜、魏书松、国世平、黄宏彬、耿磊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由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本届董事简历如下：

王勇强先生，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概览”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王勇强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魏新伯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械工程师，高级经营师。曾当选湖北省第九届青联委员、中共安陆市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1979 年起在湖北省安陆县圆珠笔厂工作。1982 年至 1985 年期间在中央电大机械专业学习。1985 年起历任湖北省安陆市制笔厂技术科副科长、化工车间主任，湖北安陆矿泉饮料厂副厂长、厂长，中外合资湖北安隆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益力矿泉水（湖北）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营销中心经理、副总经理。现任美时园股份总经理、永祥农机监事，2013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王炜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79 年至 1997 年在安陆粮食机械厂工作，历任生产车间技术员、主管，科研所新产品开发室主任，经营处副处长。1998 年至今分别担任公司市场部副经理、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营销总监。2013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魏书松先生，194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68 年 12 月至 1985 年 9 月，历任航空部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党委、厂部调研员、财务处科长、处长等职。1985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历任哈尔滨财政局党委书记、副局长，哈尔滨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哈尔滨体改委党组书记、主任，兼任哈尔滨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等职。1999 年 6 月至 2004 年 10 月，历任福建省证监局党组书记、局长、巡视员。2013 年 11 月

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国世平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获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1992 年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博士后，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证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国务院港澳办顾问、国家教育部文科专家委员、深圳市政府经济顾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特约研究员、湖南省政府参事、香港学术评审局专家委员。学术兼职有：中山大学经济学院和香港中文大学经济系兼职教授；美国史丹福大学、美国密西根大学客座教授；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名誉研究员。国世平先生曾先后担任湘潭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系讲师、副教授；武汉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系副教授，武汉大学港澳台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深圳市政府体改办宏观调节处处长；曾担任广东盛润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银泰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世强投资有限公司首席顾问。2013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黄宏彬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任职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永丰金证券（亚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代表、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宏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汇通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耿磊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后进入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现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董事，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产权交易所理事、上海司法协会司法鉴定协会理事。2013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前述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沈春雷、邓志国由公司 2013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前述职工监事徐红兵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沈春雷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起在安陆粮食机械厂工作，1998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国际业务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邓志国先生，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八、研发人员情况”之“（二）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

徐红兵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9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王勇强为公司总经理，王炜、郑正、岑东跃、郑琪为公司副总经理，邓宏亮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石定秒为公司技术总监。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起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勇强先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概览”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岑东跃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 年起在粮食部东方红粮食机械厂（后改名为安陆粮食机械厂）工作，担任分厂厂长，改制后任湖北东方红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6 月参与发起设立永祥粮机，担任部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郑正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5 年起历任孝感市凤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科长、部长、副总经理。2000 年起任公司供应部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王炜先生，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郑琪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起在湖北省化工厂合成氨分厂工作，1988 年在湖北省安陆五七棉纺织厂工作，1996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美时园股份董事、永祥农机董事。

邓宏亮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88 年起在安陆粮食机械厂财务处工作，历任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2000 年起任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永祥农机董事。

石定秒先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八、研发人员情况”之“（二）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段华成先生、邓志国先生、王乃广先生、王乾福先生和殷雄先生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八、研发人员情况”之“（二）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王勇强、魏新伯、王炜、徐晓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由董事会提名的国世平、黄宏彬、耿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 3 年。

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徐晓因身体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魏书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4 日。

2013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王勇强、魏新伯、王炜、魏书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由董事会提名的国世平、黄宏彬、耿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 3 年。

2、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公司监事会提名的刘文飞、郑琪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 3 年。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红兵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刘文飞因任职身份问题、郑琪因工作岗位调整，提出辞去监事职务申请。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此二人辞去监事职务，同时选举沈春雷、邓志国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1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4 日。

2013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公司监事会提名的沈春雷、邓志国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 3 年。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红兵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近三年增减变动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所任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勇强	董事长、总经理	1,613.30	48.89
魏新伯	董事	86.04	2.61
王炜	董事、副总经理	86.04	2.61
沈春雷	国际业务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38.72	1.17
岑东跃	副总经理	86.04	2.61
郑正	副总经理	86.04	2.61
郑琪	副总经理	86.04	2.61
石定秒	技术总监	86.04	2.61
邓宏亮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7.96	0.85
段华成	工程部部长、总工程师	21.51	0.65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发行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勇强	1,613.30	48.89%	1,613.30	48.89%	1,613.30	48.89%	1,613.30	48.89%
魏新伯	86.04	2.61%	86.04	2.61%	86.04	2.61%	86.04	2.61%
王炜	86.04	2.61%	86.04	2.61%	86.04	2.61%	86.04	2.61%
沈春雷	38.72	1.17%	38.72	1.17%	38.72	1.17%	38.72	1.17%
岑东跃	86.04	2.61%	86.04	2.61%	86.04	2.61%	86.04	2.61%
郑正	86.04	2.61%	86.04	2.61%	86.04	2.61%	86.04	2.61%
郑琪	86.04	2.61%	86.04	2.61%	86.04	2.61%	86.04	2.61%
石定秒	86.04	2.61%	86.04	2.61%	86.04	2.61%	86.04	2.61%
邓宏亮	27.96	0.85%	27.96	0.85%	27.96	0.85%	27.96	0.85%
段华成	21.51	0.65%	21.51	0.65%	21.51	0.65%	21.51	0.65%

除上述直接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 名	本公司职务	直接投资的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魏新伯	董事	美时园股份	同一控制人控制	4,000	3.07
王炜	董事、副总经理	美时园股份	同一控制人控制	4,000	3.07
沈春雷	国际业务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美时园股份	同一控制人控制	4,000	1.38
岑东跃	副总经理	美时园股份	同一控制人控制	4,000	3.07
郑正	副总经理	美时园股份	同一控制人控制	4,000	3.07
郑琪	副总经理	美时园股份	同一控制人控制	4,000	3.07
石定秒	技术总监	美时园股份	同一控制人控制	4,000	3.07
邓宏亮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美时园股份	同一控制人控制	4,000	1.00
段华成	工程部部长、总工程师	美时园股份	同一控制人控制	4,000	0.77

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取得收入情况以及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3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王勇强	董事长、总经理	17.71	本公司
魏新伯	董事	7.15	美时园股份
王炜	董事、副总经理	21.52	本公司
魏书松	董事	--	--
国世平	独立董事	6.00	本公司
黄宏彬	独立董事	6.00	本公司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耿磊	独立董事	6.00	本公司
沈春雷	国际业务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24.99	本公司
邓志国	监事	15.91	本公司
徐红兵	营销中心总经理、监事	20.56	本公司
岑东跃	副总经理	15.52	本公司
郑正	副总经理	15.47	本公司
郑琪	副总经理	15.39	本公司
石定秒	技术总监	15.46	本公司
邓宏亮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47	本公司
王乾福	总工程师	7.89	本公司
段华成	工程部部长、总工程师	23.08	本公司
殷雄	工程部副部长	19.03	本公司
王乃广	高级工程师	6.69	本公司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除此之外，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职务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王勇强	董事长兼总经理	永祥农机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魏新伯	董事	美时园股份	董事、总经理	同一控制人控制
		永祥农机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王炜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
魏书松	董事	无	无	--
国世平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国际金融研究所	所长	无关联关系
		中证期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国世平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国世平担任独立董事
		招商期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国世平担任独立董事
黄宏彬	独立董事	永丰金证券（亚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	代表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职务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处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黄宏彬担任独立董事
		新疆宏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黄宏彬担任独立董事
		上海金汇通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黄宏彬担任独立董事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黄宏彬担任独立董事
耿磊	独立董事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主任、董事	关联自然人耿磊担任副主任、董事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耿磊担任独立董事
		无锡产权交易所	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司法协会司法鉴定协会理事	理事	无关联关系
沈春雷	国际业务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美时园股份	监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
邓志国	监事	无	无	--
徐红兵	营销中心总经理、监事	无	无	--
岑东跃	副总经理	无	无	--
郑正	副总经理	无	无	--
郑琪	副总经理	美时园股份	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
		永祥农机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石定秒	技术总监	无	无	--
邓宏亮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永祥农机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王乾福	总工程师	无	无	--
段华成	工程部部长、总工程师	无	无	--
殷雄	工程部副部长	无	无	--
王乃广	高级工程师	无	无	--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核心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

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王勇强就避免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勇强先生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七）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关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就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承诺”。

4、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本

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或其做出的重要承诺均履行良好，未出现不履行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的规定。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2012 年 1 月 1 日，公司共有 7 名董事，分别为王勇强、魏新伯、王炜、魏书松、国世平、黄宏彬、耿磊。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变动。

（二）监事会成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2012 年 1 月 1 日，公司共有 3 名监事，分别为沈春雷、邓志国、徐红兵。最近两年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2 年 1 月 1 日，公司共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王勇强、王炜、岑东跃、郑正、石定秒、邓宏亮、郑琪。最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明确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的义务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及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出席、主持、表决等事项均制定了具体的运行程序。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此之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股东大会的表决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本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1年4月29日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11年8月31日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2年2月25日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12年6月25日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2年7月31日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3年2月25日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7	2013年6月24日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3年7月31日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3年11月4日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11	2014年4月4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参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 201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如下：

（1）董事会会议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2）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

出席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3）董事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4、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1年1月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	2011年4月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	2011年8月1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4	2012年2月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5	2012年6月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6	2012年7月1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7	2013年2月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8	2013年6月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9	2013年7月1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0	2013年10月1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1	2013年11月2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2	2014年2月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3	2014年3月2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上述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参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0）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11）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及

（1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如下：

（1）监事会会议召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事会主席提议，或监事提议，或应总经理的要求，监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时；对公司特定事项进行专题调研论证或请董事会、经理层提供有关咨询意见；或监事会对某些重大监督事项认为需要委托社会会计师、审计师、律师事务所提出专业意见。

（2）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

监事会会议的决议要由监事记名表决，监事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题按顺序进行审议。监事会根据需要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3）监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的表决可选择同意、不同意、弃权三种方式。一般事项的表决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下列事项表决须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才能通过：提议召开临时性股东大会；以公司名义委托会计师、审计师、律师事务所；组织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和咨询；出现了本规则第六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时。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好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1年4月29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	2011年8月16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3	2012年2月5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4	2012年7月16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5	2013年2月5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6	2013年7月16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7	2013年11月25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8	2014年2月8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上述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参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201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国世平、黄宏彬、耿磊为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13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国世平、黄宏彬、耿磊为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上述人士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3、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仔细审阅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任或解聘、主要职责等进行了规范，并聘任邓宏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

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和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定等规章制度对其设定的责任；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做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录或安排其他人员记录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机构设置

公司按照相关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2013 年 11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其他委员
提名委员会	黄宏彬（独立董事）	国世平（独立董事）、王勇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国世平（独立董事）	耿磊（独立董事）、魏书松
审计委员会	耿磊（独立董事）	黄宏彬（独立董事）、魏书松
战略委员会	王勇强	国世平（独立董事）、黄宏彬（独立董事）

2、制度安排

201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做了详细的规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监事审计活动；（7）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5）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6）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2）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3）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5）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6）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7）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七）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职责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公司独立董事耿磊先生任召集人，由独立董

事黄宏彬和董事魏书松组成。

2、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产生方式、任期、职责、议事规则、工作程序进行了规定，其中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监事审计活动；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主要议事规则为：（1）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临时会议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2）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二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3）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备附内容完整的议案；（4）审计委员会会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5）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6）会议表决事项与某位委员有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予以回避。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7）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3、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坚持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八次会议，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分别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聘任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1年4月8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	2011年8月16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3	2012年2月5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4	2012年6月8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5	2012年7月16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6	2013年2月5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7	2013年7月16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8	2014年2月8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三、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六、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中证天通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议和评价，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

出具《湖北永祥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证天通[2014]证审字第 0201002-3 号），认为“永祥粮机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七、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最近三年执行情况

（一）对外投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投资决策程序科学规范，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制订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审批权限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的项目由董事会批准；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30%的项目，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2、审批程序

公司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在对重大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决策之前，必须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投资风险及其他有助于作出投资决策的各种分析。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供给有权批准投资的机构或人员，作为进行对外投资决策的参考。

3、对外投资制度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并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审批权限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由董事会审议后提出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他对外担保事宜应当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对外担保。

2、审批程序

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审核后由公司财务部递交董事会办公室以提醒董事会审议决定。财务部应当向董事会提交被担保人资信状况的调查报告，包括被担保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其他承办担保事项部门的核查结果。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3、反担保

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合同订立前财务部应当落实反担保措施，董事会办公室检查落实情况。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一般不低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

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公司接收抵押、质押形式的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董事会办公室，完善有关法律手续，及时办理登记。

4、对外担保制度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八、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保持本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规定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制度与实际操作上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的权利。

公司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主要内容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保障

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基于公开、公平、平等、规范化、诚信及自愿性的基本原则确保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1、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2、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媒体采访和报道、路演及其他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3、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

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4、公司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共十章五十一条，从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程序、方式途径、权限及职责、保密措施、监督管理等方面详细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保障

对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权利的保障遵循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九、股利分配”。

（三）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保障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应当健全股东大会表决制度。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以超过本次募集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

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向公司上届董事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代表职工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709,032.58	32,403,739.20	31,962,563.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547,250.00	
应收账款	34,927,726.49	29,314,106.71	23,103,092.42
预付款项	34,671,093.85	20,195,279.96	923,572.41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6,025,811.13	6,642,172.35	4,666,281.26
存货	93,999,793.66	91,723,888.04	68,001,059.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8,333,457.71**	**191,826,436.26**	**128,656,568.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462,561.78	67,749,071.14	66,461,001.72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6,543,265.45	2,125,692.26	347,091.3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372,463.10	8,752,881.59	9,102,225.69
开发支出			
商誉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242.96	484,023.35	352,81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152,533.29**	**79,111,668.34**	**76,263,129.48**
资产总计	**313,485,991.00**	**270,938,104.60**	**204,919,698.20**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65,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权证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101,635.07	16,387,934.77	13,952,847.81
预收款项	3,577,703.28	17,130,129.03	4,972,016.70
应付职工薪酬	3,003,416.31	3,257,031.45	3,745,877.01
应交税费	4,636,930.54	1,881,160.24	2,777,695.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其他应付款	2,661,097.93	1,069,444.84	301,248.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2,980,783.13**	**119,725,700.33**	**45,749,685.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658,603.59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5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50,000.00**	**1,658,603.59**	**40,000,000.00**
负 债 合 计	**134,530,783.13**	**121,384,303.92**	**85,749,685.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资本公积	3,390,841.99	3,390,841.99	3,390,841.99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8,539,891.31	14,939,750.59	11,901,371.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4,024,474.57	98,223,208.10	70,877,798.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955,207.87**	**149,553,800.68**	**119,170,012.76**
*少数股东权益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955,207.87	149,553,800.68	119,170,012.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3,485,991.00	270,938,104.60	204,919,698.20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6,973,633.29	218,256,775.36	199,596,512.71
减：营业成本	146,622,613.52	137,530,906.20	127,378,578.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8,506.09	990,952.55	489,444.78
销售费用	18,917,410.97	18,537,592.73	16,391,897.74
管理费用	23,782,997.80	20,364,445.22	19,651,221.99
财务费用	5,897,453.10	4,917,737.24	3,623,290.94
资产减值损失	1,934,797.46	874,750.48	134,032.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949,854.35**	**35,040,390.94**	**31,928,046.68**
加：营业外收入	2,448,768.59	218,847.14	1,780,375.38
减：营业外支出	20,995.15	298,739.41	331,579.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77,627.79**	**34,960,498.67**	**33,376,842.55**
减：所得税费用	5,376,220.60	4,576,710.75	4,578,518.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01,407.19**	**30,383,787.92**	**28,798,32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01,407.19	30,383,787.92	28,798,324.15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09	0.92	0.87
稀释每股收益	1.09	0.92	0.8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	**36,001,407.19**	**30,383,787.92**	**28,798,32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36,001,407.19	30,383,787.92	28,798,324.15
少数股东综合收益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120,701.94	222,629,520.02	212,990,790.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9,013.48	2,343,098.46	3,248,615.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91,800.82	4,891,851.94	4,088,99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601,516.24**	**229,864,470.42**	**220,328,396.51**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479,420.30	153,583,254.31	140,519,956.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68,744.05	33,379,321.57	26,246,88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13,306.03	8,290,173.16	6,587,348.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79,344.52	18,055,540.48	20,038,86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640,814.90**	**213,308,289.52**	**193,393,05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60,701.34**	**16,556,180.90**	**26,935,33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49,000.00	21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	**21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95,661.90	29,238,870.14	12,093,532.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95,661.90**	**29,238,870.14**	**12,093,53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95,661.90**	**-29,189,870.14**	**-11,880,532.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65,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	**65,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45,000,0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95,261.76	4,700,594.01	3,475,462.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753.95	2,035,070.25	1,108,20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90,015.71**	**51,735,664.26**	**20,583,67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0,015.71**	**13,264,335.74**	**-583,671.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9,730.35	-189,470.38	-123,036.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05,293.38**	**441,176.12**	**14,348,099.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03,739.20	31,962,563.08	17,614,463.1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09,032.58**	**32,403,739.20**	**31,962,563.0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报表范围无变化。

三、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4]证审字第 0201002 号）。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

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的主要目的是短期内出售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六）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不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 5 年以上账龄或预计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外协加工的商品结转存货的具体政策

公司外协加工分非供料外协和供料外协。非供料外协指公司只提供所需外协产品加工图纸，原材料和加工服务由外协方提供；供料外协指公司除提供加工图纸外，还提供外协产品所需原材料，外协方只提供加工服务。两种外协的具体结转政策如下：

（1）非供料外协：外协厂商依照公司提供的图纸，自行采购原材料加工成公司所需外协产品。公司按实际的购进数量和市场价格结转计入公司存货-原材料（外协）。

（2）供料外协：公司将图纸连同购买的原材料（计入存货—原材料明细科目）发出至外协加工厂商并经对方接收确认后，即将该等物料自存货—原材料明细科目结转至存货—委托加工物资明细科目核算。外协加工厂商完成加工后，公司在收回委托加工商品并验收合格后，将存货—委托加工物资连同加工费结转至存货—原材料（外协）。

4、年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5、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每月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

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

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分类及其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预计残值为资产原值的 3.00%-5.00%。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2.38-4.85
机械设备	5-15	6.33-19.40
运输工具	4-15	6.33-24.25
其他设备	3-10	9.50-32.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固定资产的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已办理竣工决算的，按工程决算金额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暂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工程决算金额调整固定资产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停建并计划在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等预计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准备

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才能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

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土地使用权为使用年限，其他无形资产为实际使用年限），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持有待售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成套设备、单机和配件，各种产品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1）成套设备销售收入确认方式：成套设备主要由各类单机组合构成，客

户在收到公司发出的各批次单机并签字确认验收，同时公司取得上述证据时，作为成套设备销售收入的实现时间。

（2）单机和配件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客户在收到公司发出的货物并签字确认验收，同时公司取得上述证据时，作为单机和配件销售收入的实现时间。

（3）国外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方式：出口货物均以货物实际出口取得提单并向银行办妥交单手续的日期或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作为出口货物销售收入的实现时间。

2、提供劳务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该类补助先确认为递延收益，然后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本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二十）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差异比较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有较大差异的情况。

五、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13.00%-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00%
堤防维护费	应交流转税	2.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1.50、2.00%
房产税	房产原值*80%,75%	1.2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1、增值税

本公司根据销售额的 13.00%-17.00%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后缴纳；自营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本公司商品出口退税率为13.00%-17.00%。

2、房产税

从价计征，2012 年之前本公司按税务机关核定的房产原值一次性扣除20.00%后的余值的 1.20%计缴，2012 年之后按税务机关核定的房产原值一次性扣除 25.00%后的余值的 1.20%计缴。

3、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所得税税率为 15.00%。

4、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的地方教育费附加在 2011 年 2 月 1 日之前按应交流转税的 1.50%计缴，2011 年 2 月 1 日之后按应交流转税的 2.00%计缴。

（二）税收优惠政策

2011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14200037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1-2013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所得税按 15%税率计缴。

六、分部信息

（一）业务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成套设备	8,644.75	36.48	9,227.10	42.28	6,151.28	30.82

单机	13,588.61	57.34	11,803.02	54.08	13,182.90	66.05
配件及其他	1,464.00	6.18	795.56	3.65	625.47	3.13
合计	23,697.36	100.00	21,825.68	100.00	19,959.65	100.00

（二）地区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国内	粳稻产区	东北	2,685.81	11.33	3,147.06	14.42	2,839.73	14.23
		华北	1,870.38	7.89	97.39	0.45	182.48	0.91
		西北	676.93	2.86	409.34	1.88	393.29	1.97
		华东（江苏）	2,422.04	10.22	1,687.52	7.73	1,938.50	9.71
		小计	7,655.16	32.30	5,341.31	24.47	5,354.00	26.82
	籼稻产区	华南	1,388.99	5.86	2,761.13	12.65	621.02	3.11
		华中	4,298.56	18.14	5,168.94	23.68	5,118.89	25.65
		西南	1,395.29	5.89	796.84	3.65	526.67	2.64
		华东（除江苏）	2,066.04	8.72	2,799.93	12.83	2,959.02	14.82
		小计	9,148.89	38.61	11,526.84	52.81	9,225.59	46.22
国内合计			16,804.05	70.91	16,868.16	77.29	14,579.60	73.05
国外			6,893.32	29.09	4,957.52	22.71	5,380.06	26.95
合计			23,697.36	100.00	21,825.68	100.00	19,959.65	100.00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的以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的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60.99	78,207.17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8,768.59	135,000.00	1,467,000.00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004.85	-209,831.28	-96,411.3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2,427,773.44**	**-79,892.27**	**1,448,795.87**
22	减：所得税影响数	367,168.81		217,319.38
2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060,604.63**	**-79,892.27**	**1,231,47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3,940,802.56**	**30,463,680.19**	**27,566,847.66**

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001,407.19 元、30,383,787.92 元和 28,798,324.15 元，税后非经常性

损益金额分别为 2,060,604.63 元、-79,892.27 元和 1,231,476.49 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72%、-0.26%和 4.2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变化趋势一致，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造成影响。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1.86	1.60	2.81
速动比率（倍）	1.09	0.84	1.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91	44.80	41.8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2	4.53	3.6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	1.09	0.18	0.26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38	8.33	8.4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8	1.72	2.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92.60	4,665.08	4,290.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8.96	8.44	1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00.14	3,038.38	2,87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94.08	3,046.37	2,756.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70	0.50	0.8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0	0.01	0.43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开发支出]÷期末净资产；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金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金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利息支出额；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13、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2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4	1.03	1.03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1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7	0.92	0.92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9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1	0.84	0.84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998 年 6 月 2 日，王勇强、永祥工会、岑东跃、郑琪、高云、李店铸造厂签署《关于设立湖北永祥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对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主要事项、各发起人的认缴股份及权利义务等内容作了约定。其中高云、李店铸造厂以货币出资，其他发起人以量化分割的永祥有限净资产出资。1998 年

6 月，安陆市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199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永祥有限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1998 年 6 月 13 日，安陆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固定资产以重置成本法为主，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现行市价法为主，流动资产据实评估，评估结果企业净资产为 11,124,459.57 元，比申报净值减少 21,188.94 元。评估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申报净值	评估值
一、资产	12,277,858.32	12,530,269.38
1、流动资产	5,710,212.32	5,710,212.32
2、长期投资	-	-
3、固定资产	4,127,880	4,102,073
（1）生产用机械	2,850,118	2,850,118
（2）生产用房屋	1,277,762	1,251,955
4、在建工程	1,152,966	1,152,966
5、递延资产	500,000	500,000
6、土地使用权	786,800	1,065,018
二、负债	1,132,209.81	1,405,809.81
短期负债	1,132,209.81	1,405,809.81
三、所有者权益	11,145,648.51	11,124,459.57

十二、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共经历 5 次验资，历次资本变动与资金到位情况相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1	1998 年 6 月	公司发起设立，注册股本 1,188 万元	湖北安陆会计师事务所	安会师验字（1998）第 12 号
2	2009 年 12 月	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资至 1,870 万元	中证天通	中证天通验字（2009）第 21004-1 号
3	2009 年 12 月	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资至 2,200 万元	中证天通	中证天通验字（2009）第 21004-2 号
4	2010 年 11 月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5 股，同时以累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0.5 股，注册资本增至 3,300 万元	中证天通	中证天通验字（2010）第 21006 号
5	2011 年 8 月	对公司发起设立时的验资进行复核	中证天通	中证天通[2011]特审字第 21178 号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下列为本公司自身融资行为提供抵押外，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12 年安中信最高抵字 0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土地	安土国用（2003）第771号	2012 年 4 月10日	2011 年 3 月 23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房屋	安房产字第A007370号 安房产字第A007886号 安陆市房权证府城区字第A009731号 安陆市房权证府城区字第A009732号 安陆市房权证府城区字第A009734号		
建孝安陆押（2013）068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	土地	安土国用（2002）第2173号 安土国用（2006）第1335号 安土国用（2006）第1336号	2013年9月20日	2013年9月20日至2016年9月20日
		房屋	安房产字第A010894号 安房产字第E001030号 安房产字第E001031号 安房产字第C004246号 安房产字第C004247号 安房产字第C004249号 安房产字第C004250号 安房产字第C010895号 安陆市房权证府城区字第A009730号 安陆市房权证府城区字第A009733号		
		机器设备	356台（套）在用的机器设备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资产总额及变化趋势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总额及增长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31,348.60	27,093.81	20,491.97
增长额	4,254.79	6,601.84	3,368.52
增长率（%）	15.70	32.22	19.67

近三年末公司资产分别为 20,491.97 万元、27,093.81 万元和 31,348.60 万元，环比增长率分别为 19.67%、32.22%和 15.7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呈逐年上升趋势，反映出公司经营规模逐期扩大。

2、主要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结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2,833.35	72.84	19,182.64	70.80	12,865.66	62.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15.25	27.16	7,911.17	29.20	7,626.31	37.22
资产总计	31,348.60	100	27,093.81	100.00	20,491.97	100.00

从资产结构看，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近三年末分别为 62.78%、70.80%和 72.84%，主要是由于公司属于机械制造类行业，产品完工前各环节半成品较多，且产品价值相对较高，销售通常无法一次实现全额收款，长期存在较高的存货和应收账款所致。

3、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870.90	25.71	3,240.37	16.89	3,196.26	24.84
应收票据	-	-	1,154.73	6.02	-	-
应收账款	3,492.77	15.30	2,931.41	15.28	2,310.31	17.96
预付款项	3,467.11	15.18	2,019.53	10.53	92.36	0.72
其他应收款	602.58	2.64	664.22	3.46	466.63	3.63
存货	9,399.98	41.17	9,172.39	47.82	6,800.11	52.85
流动资产合计	22,833.35	100.00	19,182.64	100.00	12,865.66	100.00

由于本公司所处行业特性以及公司经营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其中存货所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占流动资产比例均在40%以上。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2.33	0.04	11.53	0.36	18.63	0.58
银行存款	5,068.57	86.33	3,228.85	99.64	3,177.63	99.42
其他货币资金	800.00	13.63	-	-	-	-
合计	5,870.90	100.00	3,240.37	100.00	3,196.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1-2013年末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42%、99.64%和86.33%。

201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2012年末增加2,630.53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较上年有一定扩张，销售和回款均保持增长,同时上年1,154.73万元应收票据2013年已到期承兑或背书转让。另外，公司“大型大米精深加工装备制造柔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13上半年共获得1,155万元补助资金亦增加了当年的货币资金。

2013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800万元，系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货币资金收益而购入的短期可随时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1,154.73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1,154.73	-

201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应收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之货款，且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背景真实，截至 2013 年末已全部到期承兑或背书转让。

（3）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310.31 万元、2,931.41 万元和 3,492.77 万元，所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96%、15.28%和 15.30%。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其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为碾米设备，价值相对较高，销售一般无法实现一次全额收款，通常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目前公司的客户分为直接稻米加工企业和经销商。A、对于稻米加工企业理论上公司按销售合同与其进行交易并收款，即一般先收取一定比例的定金，待发货完成后收取尾款。但稻米加工企业购买公司碾米设备的时间往往是大量收购稻米的时节，其通常优先向农民直接支付大量稻米采购款，因此会导致向公司付款时间并未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付款周期延长。而公司往往会基于现实或潜在的长期合作关系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B、对于经销商，特别是单机经销商，其身兼公司产品购买方和公司品牌隐性推广者的双重身份，公司与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常在收款上给其的信用力度更大。公司一般在发出下一批货后收取前一批货的销售款，如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及收款力度不变，随着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量的逐渐增大，对其应收账款的余额也越大。

②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859.96	3,153.30	2,458.80
应收账款比上年末增加额	706.66	694.50	-112.99
当期营业收入	23,697.36	21,825.68	19,959.65
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6.29%	14.45%	12.32%

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亦呈上升趋势，但幅度不大。2012 年公司成套设备销售比例较大，成套设备销售款项金额较大，回款通常慢于单机产品；2013 年四季度销售比例较大，四季度销售通常有部分销售款不能在当年年底前全部回款，上述两因素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逐年增加的重要原因。

③最近一年末应收账款的账面原值、坏账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75.15	138.76	2,636.39
1-2 年（含）	613.68	61.37	552.32
2-3 年（含）	351.76	105.53	246.23
3-4 年（含）	114.48	57.24	57.24
4-5 年（含）	2.95	2.36	0.59
5 年以上	1.93	1.93	-
合计	3,859.96	367.19	3,492.77

④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75.15	71.90	2,387.97	75.73	2,270.66	92.35
1-2 年（含）	613.68	15.90	645.24	20.47	162.26	6.60
2-3 年（含）	351.76	9.11	115.21	3.65	3.95	0.16
3—4 年（含）	114.48	2.96	2.95	0.09	-	-
4—5 年（含）	2.95	0.08	-		21.93	0.89
5 年以上	1.93	0.05	1.93	0.06	-	-
合计	3,859.96	100.00	3,153.30	100.00	2,458.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正常、质量良好。近三年末，一年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2.35%、75.73%和 71.90%，应收账款整体账龄短、结构合理，回款顺畅，坏账风险较小。2012 年和 2013 年末一年内应收账款所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增速缓慢、整体物价水平持续增长、大米市场供需宽松及低价进口米的影响，加之部分客户谋求长产业链、多元化经营，有其他新的投资需求，资金紧张，回款略慢。

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内容及其占应收

账款总额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是否当年新增客户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花中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93.19	10.19%	1 年以内、1-2 年	成套	否
GOLDEN DAUN KEO RICE MILL CO.,LTD	354.49	9.18%	1 年以内	成套	否
BIN- MASTERR ENGINEERING	222.26	5.76%	1 年以内	单机	否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6.09	5.34%	1 年以内、1-2 年	成套	否
云南省玉溪市粮油贸易总公司	177.35	4.59%	1 年以内	成套	是
合计	1,353.38	35.0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33.28	7.40%	1 年以内	成套	是
虎林市东北亚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32.70	7.38%	1 年以内、1-2 年	单机	否
GOLDEN DAUN KEO RICE MILL CO.,LTD	224.48	7.12%	1 年以内	成套	是
湖北花中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75.89	5.57%	1 年以内	成套	否
湖南绿海粮油有限公司	173.70	5.51%	1-2 年	成套	否
合计	1,040.04	32.98%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虎林市东北亚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61.74	10.64%	1 年以内	单机	否
湖南绿海粮油有限公司	233.70	9.50%	1 年以内	成套	是
京山县泰昌贸易有限公司	150.89	6.14%	1 年以内	成套	否
佳木斯金洪农机有限公司	122.35	4.98%	1 年以内	单机	否
盘锦市双台子区玉柴农机具销售中心	84.42	3.43%	1 年以内	单机	否
合计	853.11	34.69%			

注：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名不涉及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述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占有其权益或出任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预付款项

2011-2013 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2.36 万元、2,019.53 万元和 3,467.11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2%、10.53%和 15.18%。

2012 年末预付款项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2 年公司预付 1,520 万元土地购置款和 315.36 万元研发中心所需房产购置款。

201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继续增长，主要系增加预付研发中心房屋购置款 314 万元和土地购置款 1,21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46.83	50.38	2,013.21	99.69	92.36	100.00
1-2 年（含）	1,714.09	49.44	6.32	0.31	-	-
2-3 年（含）	6.19	0.18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3,467.11	100.00	2,019.53	100	92.36	100.00

最近一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安陆市财政局	2,603.00	75.08	1 年以内、1-2 年	预付土地款
武汉汇丰投资公司	629.36	18.15	1 年以内、1-2 年	预付购房款
汕头市美高装修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77.50	2.24	1 年以内	预付装修款
武汉韩亚泰克机械有限公司	71.11	2.05	1 年以内	预付购货款
武汉市鑫鸿海科技有限公司	16.37	0.47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合　计	3,397.34	97.99		

（5）其他应收款

2011-2013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6.63 万元、664.22 万元和 602.58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3.46%和 2.64%。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付各中介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6.16	42.29	14.81	484.15	67.83	24.21	487.00	95.01	24.35
1-2 年（含）	203.51	29.06	20.35	224.08	31.39	22.41	3.00	0.59	0.30
2-3 年（含）	195.11	27.86	58.53	3.00	0.42	0.90	-	-	-
3-4 年（含）	3.00	0.43	1.50	-	-	-	2.56	0.50	1.28
4-5 年（含）	-	-	-	2.56	0.36	2.05	-	-	-
5 年以上	2.56	0.37	2.56	-	-	-	20.00	3.90	20.00
合计	700.33	100.00	97.75	713.78	100.00	49.56	512.56	100.00	45.93

最近一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23.56	3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3.00	17.56	3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44.60	6.37	3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郭伟	25.39	3.63	1 年以内	暂借备用金
刘建明	20.00	2.86	1 年以内	暂借备用金
合　计	377.99	53.98		

上述最近一年末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占有权益或出任职务。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2013-12-31 金额/比例	2012-12-31 金额/比例	2011-12-31 金额/比例
存货账面价值	9,399.98	9,172.39	6,800.11
流动资产	22,833.35	19,182.64	12,865.66
营业收入	23,697.36	21,825.68	19,959.65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41.17%	47.82%	52.85%
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67%	42.03%	34.07%

如上表，2011-2013 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00.11 万元、9,172.39 万元和 9,399.98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52.85%、47.82%和 41.17%，存货账面价值相对较大。

①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

本公司属于农业机械行业，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存货受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的影响期末余额较大。

A、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动力配套设备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公司供应部根据客户订单及预测确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近年来，公司订单增长较快并有持续的预期，计划产量持续增长，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情况购置原材料，造成原材料期末余额较大。

B、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单机和成套设备。单机产品从接受订单到产成品完工需经过多道工序，产品生产周期约为 3 个月。成套设备是多种单机产品的有机组合，同时成套产品客户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生产周期较单机产品延长。故生产

单机的多种半成品以及为生产成套产品而预留的各种单机产成品使得期末存货余额较大。

C、公司产品从发货到确认收入结转营业成本，需要经过运输、客户验收等程序，在上述程序完成前产成品无法结转至营业成本。同时，随公司海外客户的快速稳定增长，上述在途时间进一步延长，导致公司期末存货较大。

② 报告期内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778.23	18.92	1,710.20	18.65	1,473.06	21.66
在产品	4,516.94	48.05	4,739.76	51.67	3,730.33	54.86
库存商品	3,104.81	33.03	2,722.43	29.68	1,596.72	23.48
合计	9,399.98	100.00	9,172.39	100.00	6,800.11	100.00

2011-2013 年末，原材料占公司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1.66%、18.65%和 18.92%，稳中略降。

2011-2013 年末，在产品占公司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54.86%、51.67%和 48.05%。A、在产品占公司存货的比例分析。报告期内在产品占存货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如下：a、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国内稻米加工企业进一步向大型化、集约化、纵深化发展，公司积极迎合市场需求，无论是在单机还是成套设备上均适时推出规模更大、结构更加综合复杂、处理能力更强的新型设备，并得到市场了认可。产品规模加大、功能增强无疑需要延长产品生产周期，导致当期末在产品余额偏高；b、随公司产品线的逐步完善和产品质量的逐步提高，公司产品得到市场认可，在产能增幅缓慢且产品（尤其是大型设备）需要一定生产周期的情况下，新增订单不能全部及时完工，导致期末在产品余额较大。B、在产品余额变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3,730.33 万元、4,739.76 万元和 4,516.94 万元，呈先增后减态势，主要原因如下：在公司对单机主要实行订单生产和计划生产相结合、对成套设备实行订单生产及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进行采购的管理模式下，年末手持订单的多寡直接影响公司的采购和生产，在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长的情况下，进而对在产品期末余额产生重要影响。2011-2013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497.20 万元、1,713.01 万元和 357.77 万

元，反映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手持订单的变化趋势，与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变化态势相一致。

2011-2013 年末库存商品占公司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3.48%、29.68%和 33.03%。2012 年和 2013 年末该比例较 2011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由于：A、2012 年 5 月公司与内蒙古三主粮天然燕麦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1,546.80 万元成套设备销售合同，截至 2012 年末，因该客户自身厂房建设延期，且设备完工后处于冬季，设备运输不便而导致延迟交付，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尚未确认销售收入，导致 2012 年末库存商品增加；B、2013 年公司在色选机研发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并被公司定位为下一阶段战略性产品，根据前期掌握的市场销售状况，预期后市需求旺盛，公司加大了该类色选机的备货，导致公司 2013 年末库存商品略有增长。

公司报告期各年末库存商品明细如下：

数量单位：台/套/盒/个；金额单位：万元

商品名称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清理去石设备	138	143.20	145	153.07	89	77.60
清理去石设备配件	472	8.32	1,242	9.59	477	2.86
砻谷设备	72	103.32	76	98.12	72	87.61
砻谷设备配件	1,332	3.94	1,093	5.62	654	2.55
谷糙分离设备	53	117.75	66	147.68	51	115.14
谷糙分离设备配件	229	5.76	135	5.26	344	4.53
碾米机	297	610.50	264	471.40	168	333.76
碾米机配件	4,340	16.89	3,039	12.41	5,108	12.55
抛光设备	230	585.11	206	507.98	134	266.64
抛光设备配件	730	9.23	797	12.04	822	12.03
大米整理设备	176	906.44	117	414.10	74	180.95
大米整理设备配件	651	10.64	375	22.71	379	5.16
成套设备或组件	7	25.50	8	266.91	21	83.23
成套设备配件	510,611	386.68	37,238	349.88	21,939	154.35
其他单机	347	118.71	219	110.21	732	214.80
其他配件	6,694	52.83	8,933	135.44	2,801	42.96
合计		3,104.81		2,722.43		1,596.72

注：以上台数为未折算为标准台的实际台数。

上表中大米整理设备库存金额相比上年增长较大，主要为色选机备货增大所致。

③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提取情况见本节“（二）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之“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4、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6,646.26	78.05	6,774.91	85.64	6,646.10	87.15
在建工程	654.33	7.68	212.57	2.69	34.71	0.46
无形资产	1,137.25	13.36	875.29	11.06	910.22	1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2	0.91	48.40	0.61	35.28	0.46
合计	8,515.25	100.00	7,911.17	100.00	7,626.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011-2013 年末，两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 90%以上。

（1）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5,250.09	47.07	4,953.45	46.74	4,953.45	50.39
机器设备	5,121.07	45.91	4,917.14	46.40	4,197.13	42.70
运输工具	349.08	3.13	309.94	2.92	307.71	3.13
其他设备	433.86	3.89	416.88	3.93	372.17	3.79
合计	11,154.09	100.00	10,597.41	100.00	9,830.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占固定资产的平均比例分别为 48.07%和 45.00%。

②报告期固定资产的增长与相关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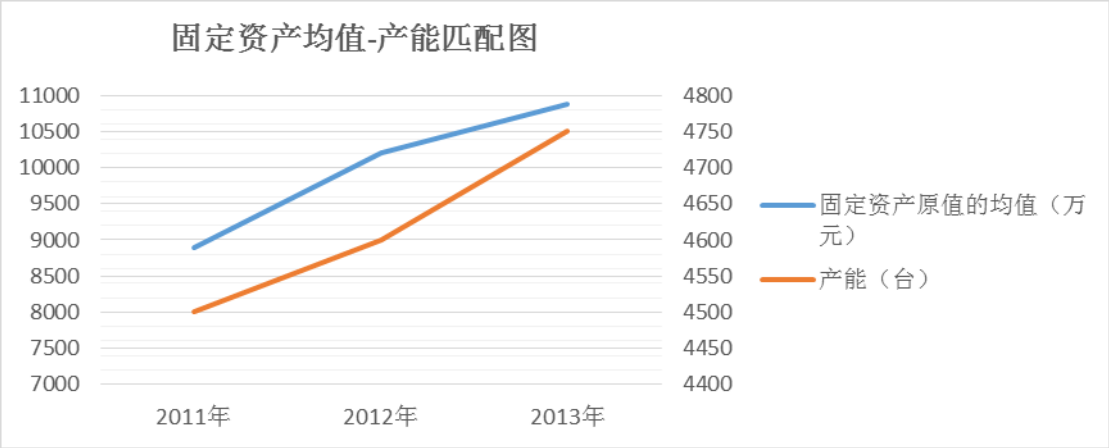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除四厂 7#车间外，主要系（1）增加部分高精度机器设备；（2）对原部分老化落后设备进行更换。公司所处碾米机械行业具有“多品种、多型号、小批量”的特点，根据此特点公司合理设计出钣金、切削、焊接、精加工、涂装（表面处理）、组装等功能车间，各种型号数控机床、激光切割机、智能焊接设备、数控折弯机等主要加工设备根据用途分散于各功能车间，每一功能车间对应着公司产品加工的一个步骤，公司所有产品都要经过上述全部

功能车间（加工步骤）以达到完工。

由上，公司产能是不同功能车间、不同机械设备、不同加工步骤系统作用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是对前述生产系统的优化改善，其金额的变动与产能的变动并非简单的线性关系，2011-2013 年公司固定资产与产能的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原值与产能表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的均值（万元）	产能（台）
2011 年末/2011 年	9,830.46	8,895.39	4,500
2012 年末/2012 年	10,597.41	10,213.94	4,600
2013 年末/2013 年	11,154.09	10,875.75	4,750



如上图，报告期内，公司产能随固定资产的增加而增加，公司固定资产的增长与相关产能变动相匹配，但并不完全线性相关。

③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固定资产的详情如下：

项目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取得方式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5,250.09	1,455.19	3,794.90	72.28%	20-40	3%-5%	自建
机器设备	5,121.07	2,542.84	2,578.22	50.35%	5-15	3%-5%	购买
运输工具	349.08	195.73	153.35	43.93%	4-15	3%-5%	购买
其他设备	433.86	314.08	119.78	27.61%	3-10	3%-5%	购买
合计	11,154.09	4,507.83	6,646.26	59.5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4,953.45	1,267.17	3,686.28	74.42%	20-40	3%-5%	自建
机器设备	4,917.14	2,121.02	2,796.11	56.86%	5-15	3%-5%	购买
运输工具	309.94	162.42	147.52	47.60%	4-15	3%-5%	购买

项目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取得方式
其他设备	416.88	271.89	144.99	34.78%	3-10	3%-5%	购买
合计	10,597.41	3,822.50	6,774.91	63.93%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4,953.45	1,083.30	3,870.15	78.13%	20-40	3%-5%	自建
机器设备	4,197.13	1,730.88	2,466.25	58.76%	5-15	3%-5%	购买
运输工具	307.71	144.66	163.04	52.98%	4-15	3%-5%	购买
其他设备	372.17	225.51	146.66	39.41%	3-10	3%-5%	购买
合计	9,830.46	3,184.36	6,646.10	67.6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固定资产均是生产用资产，运营情况良好，但除部分厂房外均相对较为陈旧，成新率较低，已经难以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业务需要。因此，本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公开发行，筹集资金建设“大型大米精深加工装备制造柔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新的生产厂房及大量购置新的高精度生产设备，以替代现有陈旧的固定资产，更好地推动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

（2）在建工程

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4.71 万元和 212.57 万元，为柔性生产线建设投入。2013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654.33 万元，其中 349.96 万元为柔性生产线建设投入，304.36 万元为永祥工业园建设投入。

（3）无形资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942.59	82.88	847.78	96.86	878.69	96.54
金碟 K3ERP	23.48	2.06	27.51	3.14	31.53	3.46
Solidworks	171.18	15.05	-	-	-	-
合计	1,137.25	100.00	875.29	100.00	910.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1-2013 年末其占无形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54%、96.86%和 82.88%。

②最近一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期限（月）	剩余摊销期限（月）	初始入账金额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1.一、二厂土地使用权	出让	240	155	297.38	105.32	192.06
2.三厂土地使用权	出让	590	453	246.14	57.16	188.99
3.四厂土地使用权	出让	596	474	548.00	112.17	435.83
4.永祥工业园 0560 号土地使用权	出让	594	588	127.00	1.28	125.72
5.金碟 K3ERP	购买	120	70	40.26	16.77	23.48
6.solidworks	购买	120	113	181.78	10.60	171.18
合计				1,440.56	303.31	1,137.25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35.28 万元、48.40 万元和 77.42 万元，占公司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6%、0.61%和 0.91%。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均由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二）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1、坏账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坏账准备	464.93	271.45	194.42
其中：应收账款	367.19	221.89	148.49
其他应收款	97.75	49.56	45.93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存货跌价准备	51.23	51.23	40.79

（2）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原材料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0	10.44	0
	计提比例	0	0.61%	0
库存商品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0	0	0
	计提比例	0	0	0
在产品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0	0	0

	计提比例	0	0	0

（3）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的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智云股份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55.11	0	0
	计提比例	0.38%	0	0
新研股份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202.27	0	257.12
	计提比例	1.80%	0	2.08%
达刚路机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	0	0
	计提比例	-	0	0
赛象科技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	0	0
	计提比例	-	0	0
盛运股份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	0	0
	计提比例	-	0	0
美亚光电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58.34	216.08	0
	计提比例	0.72%	3.10%	0

注：（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取自公开披露的资料；

（2）据新研股份年报，2011 年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因为产品改进，原有原材料已不适应现行产品的需要；2013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因为购入原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无法适用；

（3）据美亚光电年报，2012 年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因为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2013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未说明具体原因；

（4）据智云股份年报，2013 年其计提了 55.11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但未说明具体原因。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除新研股份在 2011 年和 2013 年、美亚光电在 2012 年和 2013 年、智云股份在 2013 年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外，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出于谨慎原则公司在 2012 年对部分过时原材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0.44 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总体上不存在差异。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各报告期内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各报告期内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稳健谨慎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资产质量实际状

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三）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1、负债总额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2,298.08	91.41	11,972.57	98.63	4,574.97	53.35
非流动负债	1,155.00	8.59	165.86	1.37	4,000.00	46.65
负债总额	13,453.08	100.00	12,138.43	100.00	8,574.97	100.00

2011-201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所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35%、98.63%和 91.41%。2012 年和 2013 年末流动负债所占比例较大，主要原因为此两年末短期借款增加，同时长期借款较上年减少。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000.00	73.18	6,500.00	54.29	2,000.00	43.72
应付账款	1,910.16	15.53	1,638.79	13.69	1,395.28	30.50
预收款项	357.77	2.91	1,713.01	14.31	497.20	10.87
应付职工薪酬	300.34	2.44	325.70	2.72	374.59	8.19
应交税费	463.69	3.77	188.12	1.57	277.77	6.07
其他应付款	266.11	2.16	106.94	0.89	30.12	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500.00	12.53	-	-
流动负债总额	12,298.08	100.00	11,972.57	100.00	4,574.97	100.00

由上表，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2012 年和 2013 年末流动负债金额较 2011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①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1 年末分别增加 4,500 万元和 7,000 万元，同时 2011 年末长期借款 1,500 万元在 2012 年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②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原材料采购有所增长，导致应付账款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2011-2013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0.00 万元、6,500.00 万元和 9,000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72%、54.29%和 73.18%。

截至最近一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类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2013-5-2 至 2014-5-1	1,000.00	浮动利率[注]	抵押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2013-5-23 至 2014-5-22	800.00	浮动利率[注]	抵押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2013-6-27 至 2014-6-26	500.00	浮动利率[注]	抵押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2013-7-10 至 2014-7-9	400.00	浮动利率[注]	抵押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2013-9-6 至 2014-9-5	800.00	浮动利率[注]	抵押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2013-11-26 至 2014-11-25	500.00	浮动利率[注]	抵押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	2013-9-23 至 2014-9-22	1,500.00	6.30%	抵押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	2013-10-24 至 2014-10-23	1,000.00	6.30%	抵押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	2013-11-12 至 2014-11-11	1,500.00	6.30%	抵押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支行	2013-9-26 至 2014-9-25	1,000.00	8.10%	信用借款
合计		9,000.00		

注：浮动利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也是本公司流动负债中比重较大的一项内容。作为一种商业信用，应付帐款为本公司解决资金周转问题、稳定财务状况提供了一条有效途径。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70.45	97.92	1,619.81	98.84	1,366.14	97.91
1-2 年（含）	20.73	1.09	8.75	0.53	17.41	1.25
2-3 年（含）	8.75	0.46	3.13	0.19	4.64	0.33
3 年以上	10.23	0.54	7.10	0.43	7.10	0.51
合计	1,910.16	100.00	1,638.79	100.00	1,395.28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持续稳定小幅增长。2010-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95.28 万元、1,638.79 万元和 1,910.16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50%、13.69%和 15.53%。2012 年和 2013 年末该比例相对较低，主要为此两期末借款相对较大，导致期末流动

负债总额较大所致。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1,870.45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7.92%。截至 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2010-2013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97.20 万元、1,713.01 万元和 357.77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87%、14.31%和 2.91%。

2012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产品订单增加较多，客户预付合同款增多所致。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收款项金额为 266.91 万元，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74.60%。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前 5 名债权人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预收金额（万元）
海口市军粮供应管理站	67.38
广东金友集团有限公司	56.64
湖北中禾粮油有限公司	50.00
SUPER BRIX IKTERAKACIOKW （哥伦比亚）	21.28
PT.DELAPAN BINTANG ABADI（印尼）	18.53
合计	213.84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等。

2011-2013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74.59 万元、325.70 万元和 300.34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9%、2.72%和 2.44%。

（5）应交税费

公司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交增值税	-75.74	-108.88	-30.54
应交所得税	544.25	250.59	291.7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0.51	16.16	0.47
应交房产税	3.03	3.03	3.27
应交土地使用税	5.94	5.94	5.94
应交印花税	0.14	0.20	0.20
应交教育附加税	0.22	6.92	0.20
应交地方教育附加	-7.73	4.62	1.68
应交堤防维护费	-7.73	4.62	0.13
应交个人所得税	0.79	4.92	4.70
合计	463.69	188.12	277.77

（6）其他应付款项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项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4.40	91.84	87.05	81.40	18.65	61.89
1-2 年（含）	3.09	1.16	8.69	8.13	3.36	11.15
2-3 年（含）	8.69	3.27	3.36	3.14	0.06	0.19
3 年以上	9.93	3.73	7.84	7.33	8.06	26.76
合计	266.11	100.00	106.94	100.00	30.12	100.00

截至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500.00	-
合计	-	1,500.00	-

201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从长期借款划分而来。截至 2013 年末该笔款项已到期偿还。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长期借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信用借款	-	-	-
抵押借款	-	-	4,000.00
合计	-	-	4,000.00

公司 2012 年归还长期借款 2,500 万元，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 万元，2012 年及 2013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0。

（2）专项应付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专项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稻谷减损增效智能加工生产线的产业化项目	-	165.86	-
合计	-	165.86	-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12]258 号）文件精神，本公司“稻谷减损增效智能加工生产线的产业化项目”2012 年共获得 200.00 万元的专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并按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科技部关于印发<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2012 年末剩余专项资金 165.86 万元，2013 年末已全部转入营业外收入。

（3）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负债余额为 1,155 万元，系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发改委、省经信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鄂发改投资[2012]1124 号）文精神，公司“大型大米精深加工装备制造柔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13 上半年共获得 1,155 万元补助资金，该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收到当期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报表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

4、最近一年末公司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最近一年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	64.5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5.77
合计	300.34

公司最近一年末无对关联方的负债。

（四）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1.86	1.60	2.81
速动比率（倍）	1.09	0.84	1.33
资产负债率（%）	42.91	44.80	41.85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92.60	4,665.08	4,290.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8.96	8.44	10.60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201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说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2 年起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2012 年末将上年长期借款中 1,500 万元重分类至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公司所在地建设银行根据省行相关规定 2012 年起审慎确定对当地所有企业的资金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故 2012 年起公司新的银行间接融资全部为短期借款形式，对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下降影响较大；从长期偿债指标看，2011-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比率分别为 41.85%、44.80%和 42.91%，总体处于较低水平且基本稳定。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60、8.44 和 8.96，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其中 2012 年起公司银行借款占用额有所增长，利息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当期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指标总体均处于较理想水平，同时公司信誉良好，未发生过逾期借款情况。

管理层分析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维持了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公司通过提高盈利水平、改善资本结构，不断改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同时，随着盈利能力的持续提高，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加，为

公司偿本付息提供可靠保障。目前，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瓶颈，依靠内部积累和债务性融资已不能满足公司大规模资本性开支用于扩张产能的要求。随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不仅融资渠道将得到拓宽，且公司的资产规模、资金实力将大幅度增长，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2、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由于公司为专业碾米机械制造企业，属于专业农业机械制造类行业，目前 A 股中新研股份为本公司同类相似上市公司。2013 年起公司将碾米设备之一的色选机作为下一阶段战略性产品，预期产销量会持续增加，与 A 股中美亚光电主要产品—色选机属同类相似产品，故将美亚光电纳入本公司的类比公司。除此之外，公司选择了另外 4 家不同领域的专业机械设备制造类公司作为类比对象。

年份	指标	智云股份	新研股份	达刚路机	赛象科技	盛运股份	美亚光电	永祥粮机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3.77	7.18	4.84	3.19	0.97	12.27	1.86
	速动比率（倍）	2.58	6.34	4.42	2.44	0.79	11.56	1.09
	资产负债率（%）	23.08	12.13	17.39	26.13	56.47	9.16	42.91
2012 年末	流动比率（倍）	3.49	12.83	5.19	3.34	0.85	9.70	1.60
	速动比率（倍）	2.50	11.72	4.83	2.55	0.66	9.18	0.84
	资产负债率（%）	23.89	7.43	16.44	24.53	64.56	9.36	44.80
2011 年末	流动比率（倍）	5.21	9.89	17.55	3.97	1.34	3.60	2.81
	速动比率（倍）	3.99	8.54	16.00	3.13	1.06	2.83	1.33
	资产负债率（%）	16.90	10.64	4.95	20.87	51.77	22.88	41.85

注：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均取自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上低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上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如下：（1）上述可比上市公司虽都属于专业机械制造类企业但是所属领域各不相同，其产品、上下游行业、采购销售模式、生产方式、技术应用等均有差别，必然导致上述指标水平存在差异；（2）上述可比公司智云股份、新研股份、达刚路机、赛象科技和盛运股份等均在本公司报告期内或本报告期前一年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上述偿债指标改善较大，而本公司基本上靠自身内部积累和银行间接融资。

虽然公司偿债指标整体上弱于可比上市公司，但是与公司目前规模、行业特点依然相符合，指标数值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流动比率、速动

比率符合公司目前的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总体资产负债水平与现有业务规模和融资结构相匹配，偿债风险不大。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财务状况将大大改善，偿债能力将大幅增强。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38	8.33	8.4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8	1.72	2.12

2011-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42 次、8.33 次和 7.38 次，其中 2013 年四季度销售比例较大，四季度销售通常有部分货款不能于当年年底前全部回款，导致当年周转速度下降。2011-201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2 次、1.72 次和 1.58 次，其中 2012 年和 2013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2012 年公司产品销售订单增长较快，加上公司产品尤其是大型成套设备存在较长生产周期，公司积极生产备货导致期末存货较上期有一定幅度增加。其中 2012 年 5 月与内蒙古三主粮天然燕麦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1,546.80 万元成套设备销售合同，因该客户厂房建设延期，且正值冬季设备运输不便，产品尚未交付导致对当期末存货增加影响较大；2、2013 年公司在色选机研发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并被公司定位为下一阶段战略性产品，预期后市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加大了该类色选机的备货，导致公司 2013 年末存货增加，周转率下降。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资产逐年增加，在此期间公司努力提升资产管理能力，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总体稳定，公司资产的整体运营是健康而有效的。未来公司将在应收账款管理、存货的精确控制等方面进行认真研究并制定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存货的管理水平，加快公司的资产周转效率。

2、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水平比较

年份	指标（次/年）	智云股份	新研股份	达刚路机	赛象科技	盛运股份	美亚光电	永祥粮机
2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6	3.33	4.72	3.30	1.84	12.12	7.38
	存货周转率	1.04	4.23	7.30	1.55	2.19	3.35	1.58
2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0	2.77	4.14	1.97	2.50	30.63	8.33
	存货周转率	1.00	2.72	3.17	1.22	2.01	3.45	1.72

2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2	4.77	5.11	2.67	2.82	56.96	8.42
	存货周转率	0.99	3.40	2.76	1.88	1.89	2.87	2.12

注：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均取自公开资料

（1）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比较

2011 年-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上优于可比上市公司，表现出公司收款及时，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收款周期较短。

（2）存货周转率的比较

2011 年-201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说明公司对存货的管理能力较强，存货周转良好。

（六）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末除持有8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外，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七）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	3,300.00	3,300.00	3,300.00
资本公积	339.08	339.08	339.08
盈余公积	1,853.99	1,493.98	1,190.14
未分配利润	12,402.45	9,822.32	7,08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895.52	14,955.38	11,91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95.52	14,955.38	11,917.00

2、所有者权益各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股本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本总额发生了三次变化。1998 年 6 月公司成立，股本总额 1,188 万元；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原股东按增资前比例同比增资 682 万元，增资后股本变更为 1,870 万元；200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引入新股东，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200 万元；201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3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湖北永祥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溢价	-	-	-
其他资本公积	339.08	339.08	339.08
合计	339.08	339.08	339.08

2011 年末至 2013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无变化。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853.99	1,493.98	1,190.14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计	1,853.99	1,493.98	1,190.14

2011-2013 年各年末盈余公积的逐年增加系按公司法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822.32	7,087.78	4,495.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本年初未分配利润	9,822.32	7,087.78	4,495.93
加：本期净利润	3,600.14	3,038.38	2,879.83
可供分配利润	13,422.46	10,126.16	7,375.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0.01	303.84	287.9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66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402.45	9,822.32	7,087.78

十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表现如下特征：

1、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近年来，在农业产业政策鼓励下，我国大型稻米加工企业的发展速度较快，

对碾米机械设备的需求较为旺盛，加上公司在碾米机械产品研发、技术积累、产品集成、客户个性化定制方面走在同行前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稳定的增长。2011-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59.65 万元、21,825.68 万元和 23,697.36 万元。

2、海外市场稳步增长

公司凭借长期技术积累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在海内外市场赢得了大量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在国内市场取得增长的同时，海外市场也发展迅速，在东南亚及南美的中高端市场占有一席之地。2011-2013 年海外市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380.06 万元、4,957.52 万元和 6,893.32 万元。

3、销售毛利率较高并持续增长

公司主要生产碾米机械产品中的大中型、中高端产品，产品线齐全、产品技术含量高、服务附加值较大，销售毛利率较高，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18%、36.99%和 38.13%，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保证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提升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

4、产能不足，限制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在国内下游稻谷加工产业集中度逐渐提升和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美誉度逐渐上升的双重因素推动下，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快速增长，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张，目前已经处于超负荷生产状态，现有的产能已无法充分满足来自海内外市场的订单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7.42%、109.39%和 107.85%，严重限制了公司经营业绩的进一步增长。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引进关键设备，扩大产能，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保持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相关主要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3,697.36	21,825.68	19,959.65
营业利润	3,894.99	3,504.04	3,192.80
利润总额	4,137.76	3,496.05	3,337.68
净利润	3,600.14	3,038.38	2,87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4.08	3,046.37	2,756.68

（一）营业收入

1、按产品划分的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分析

在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中，成套设备与单机是本公司的核心业务。成套设备和单机销售及后续维护、维修过程中，与其相关的各项配件是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故各项配件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增长率（%）	销售收入	比例（%）	增长率（%）	销售收入	比例（%）
成套设备	8,644.75	36.48	-6.31	9,227.10	42.28	50.00	6,151.28	30.82
单机	13,588.61	57.34	15.13	11,803.02	54.08	-10.47	13,182.90	66.05
配件及其他	1,464.00	6.18	84.02	795.56	3.64	27.19	625.47	3.13
合计	23,697.36	100.00	8.58	21,825.68	100.00	9.35	19,959.65	100.00

近年来，随着国民对生活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我国稻米加工企业的发展迅速，稻米加工行业呈现机械化、集约化、大型化的发展趋势，使得其对碾米机械设备的需求处于快速增长态势中。公司作为我国碾米机械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营业收入取得了持续增长。2011-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69.65 万元、21,825.68 万元和 23,697.36 万元，2012 年和 2013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9.35%和 8.5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成套设备、单机产品以及配件和其他三部分构成，其中成套设备和单机为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两者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各期均在 90%以上。2011-2012 年公司成套设备销售额快速增长，2011 年和 2012 年环比分别增长 22.25%和 50.00%，表明市场对成套设备的需求日益增强。2013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下游部分稻米加工企业新增设备投资进度阶段性放缓，公司的成套设备销售有所回落；单机产品整体销售额保持较高水平，但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2012 年单机销售额较上年下降 10.47%，主要原因为在产能受限的情况下，公司倾向于优先生产技术含量高，毛利率优势明显的成套设备订单；此外，由于客户对机器的配件更新在时间上相对随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配件销售收入波动性较大。其中 2013 年客户在推迟大型成套设备投资的情况下，加大了原有设备配件的更新，以维护其生产正常经营，导致当年公司配件销售增幅较大。

2、成套设备、单机销售收入波动的具体分析

（1）收入波动的因素分析

销量单位：台/套；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合计
成套设备	183.93	47	1,073.03	-1,655.38	-582.35
单机	3.19	4,256	945.88	839.71	1,785.59
合计			2,018.91	-815.67	1,203.24
项目	**2012 年**				
	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合计**
成套设备	164.77	56	6,041.67	-2,965.85	3,075.82
单机	2.96	3,993	-407.38	-972.50	-1,379.88
合计			5,634.29	-3,938.35	1,695.94
项目	**2011 年**				
	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合计**
成套设备	83.13	74	2,116.99	-997.50	1,119.49
单机	3.05	4,322	1,791.52	1,476.45	3,267.97
合计			3,908.51	478.95	4,387.4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对单机和成套设备的销售收入的增长发挥着不同的作用。①对于单机产品，2011 年和销量的增长和单价的提高对单机产品当年收入增长的贡献平分秋色，分别贡献 1,476.45 万元和 1,791.52 万元；2012 年单机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2 年迎合市场需求，将重心放到了毛利率更高的成套设备生产销售上，单机销量较上年有一定下降，且销售的单机结构有所变化，导致单机平均价格亦有所下降，其中销量下降和价格下降对单机整体销售额下降的影响额分别为 972.50 万元和 407.38 万元；2013 年受 QR 系列色选机的推出和部分客户旧成套设备维护改造之影响，公司单机平均单价和销量均有所增长，对当年单机产品的收入增长贡献相当，分别为 945.88 万元和 839.71 万元。②对于成套设备，平均单价的变化是其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因。报告期内公司成套设备销售平均单价的提高对其收入增长的贡献分别为 2,116.99 万元、6,041.67 万元和 1,073.03 万元。说明目前公司成套设备技术工艺具有显著优势，大套替换小套趋势明显，集成规模日益扩大，具有相对定价权，成套设备的价格优势是其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2）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动分析

①单机产品方面。A、2011 年公司推出的部分单价较高、处理能力更大、技

术含量较高的新款单机产品销量增加较快，加之部分畅销机型产品价格有所提升，导致当年单机平均单价的提高对销售收入的增长贡献较大；B、2012 年公司生产销售重点及市场需求均逐渐向成套设备转移，市场对整个稻米加工环节中执行主要功能的中高端单机的需求有被成套设备替代的趋势，故 2012 年单机销售结构有所变化，导致平均单机销售价格略有下降。C、2013 年公司推出 QR 系类新型色选机，加之受整体经济阶段性不景气的影响，部分客户推迟了金额较大的成套设备的投资，对使用中的旧成套设备关键组机进行了更新替换，提高了当年单机平均销售单价。

②成套设备方面。报告期内整体上公司成套设备销售大套换小套趋势较明显，即日处理能力较强的成套设备在整个成套设备销售中占比呈上升趋势，加之公司的技术工艺具有显著优势，具有相对定价权，使得成套设备销售价格提高较快，价格的快速提高成为成套设备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成套设备日处理能力的增强一方面是由于集成规模（设备所含单机台数）日益扩大（2011 年-2013 年，成套设备中所含单机平均台数分别为 13.69 台、20.57 台和 21.66 台）；另一方面则为公司在成套设备集成过程中逐渐使用新型、大型单机，尤其是 2011 年度始，随着技术成熟，公司在成套设备中大量运用上述新增的技术含量高、处理能力更大且单价较高的大型单机机型进行整合集成所致。

③单机成套销售的均价与单机单独销售的均价差异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单机成套销售的均价与单机单独销售的均价存在差异，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成套设备均价（万元）	183.93	164.77	83.13
成套设备中所含单机台数	21.66	20.57	13.69
成套中单机均价（万元）	8.49	8.01	6.07
单独销售单机均价（万元）	3.19	2.96	3.05

上述销售均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有如下三个方面：

A、成套设备中的单机与单独销售的单机在概念上存在差异，成套设备中的单机概念范围相对较大，为单独销售的单机概念加上单机外延。成套设备是各单机的有机组合，在组合过程中必然需要各种连接器件将各单机连接，这些连接件构成了成套中单机的外延部分，这些单机外延通常与单机构成单机整体向客户发货。成套中单机概念较大，含有单机外延，且随成套设备集成规模逐渐变大，单机外延也逐渐增大，此为成套中单机均价高于单独销售的单机均价的主要原因之

一。

B、由于成套设备是各个单机组成的系统工程，为保障整个成套系统不因某个单机性能不稳定或者某个单机处理能力不匹配而影响整个系统顺畅运转，公司通常会选择技术含量较高、处理能力大、单价较高的单机运用于成套设备。选择质量相对可靠的单机组成整套设备也是成套设备中单机均价高于单独销售的单机均价的重要原因。

C、成套产品具有客户定制化特性，是多种单机产品的有机组合，集多种功能于一身，对整合工艺要求较高，相对于单独销售的单机产品，这种整合价值也必然要体现于成套设备的均价之中，这也构成了成套设备中单机均价高于单独销售的单机均价的原因之一。

3、按地区划分的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业务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万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万元）	比例（%）
国内	粳稻产区	7,655.16	32.30	43.32	5,341.31	24.47	-0.24	5,354.00	26.82
	籼稻产区	9,148.89	38.61	-20.63	11,526.84	52.81	24.94	9,225.59	46.22
国内小计		16,804.05	70.91	-0.38	16,868.15	77.29	15.70	14,579.60	73.05
国外		6,893.32	29.09	39.05	4,957.52	22.71	-7.85	5,380.06	26.95
合计		23,697.36	100.00	8.58	21,825.68	100.00	9.35	19,959.65	100.00

相比粳稻产区，本公司在生产适合于籼稻产区使用的产品领域拥有更强的研发制造能力，同时由于公司地处以盛产籼稻为主的南方地区，在籼稻产区销售半径相对较小，销售费用相对较低，因此公司更加着力于籼稻产区的营销，致使报告期内公司在籼稻产区的销售额比例总体相对较大。2013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进口大米的影响，下游部分稻米加工企业新增设备投资进度阶段性放缓，对公司籼稻产区销售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在粳稻产区的销售占比相对较低，与在产能严重受限的情况下，公司更倾向于籼稻产区的销售政策有关。2013 年公司粳稻产区销售额涨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向粳稻产区客户内蒙古三主粮天然燕麦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杂粮设备一套，销售收入 1,475.4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海外业务方面也取得了良好的业绩。2011-2013 年公司对

国外销售额分别为 5,380.06 万元、4,957.52 万元和 6,893.32 万元，整体上呈上涨趋势，其原因主要为本公司碾米机械产品的技术水平逐步提高，其技术指标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某些产品的技术指标甚至达到国际领先，同时公司产品价格与国外产品相比极具优势。公司外销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及南美的中高端市场，其中销售量较大的市场为印尼、菲律宾、印度、巴西、缅甸、柬埔寨，正在培育开发中的市场主要为泰国、阿根廷、秘鲁、哥伦比亚等。

4、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变化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属于农业机械，营业收入与农业生产周期息息相关。农业生产和作业时间的集中性和季节性特点决定了本公司产品的销售也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季度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合计
2013 年	4,142.76	5,369.74	6,432.81	7,752.06	23,697.36
2012 年	2,625.45	5,739.58	7,685.34	5,775.31	21,825.68
2011 年	3,830.82	4,514.20	5,520.44	6,094.19	19,959.65

通常情况下，国内市场每年 5-11 月是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旺季，尤其在第三季度公司产品的销售较为集中，而第一季度销售收入较小。国外市场出口至东南亚、南美、北美、欧洲、非洲等稻米产地，基本不受季节性影响，客户采购相对随机。2011 年 4 季度营业收入占当年度收入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1）2010 年下半年公司一批原计划销往叙利亚 MOHAMED AND ABDUL AZIZ ZAKZOUK AND CO.的产品由于叙利亚局势紧张被要求延迟发货，2011 年 12 月发货完毕，确认销售收入 450.73 万元；（2）2011 年公司研发出日处理能力 600 吨的成套设备新产品，当年 11 月即向印度尼西亚 CV. KARYA JAYA MANDIRI 公司销售一台，增加 2011 年 4 季度营业收入 544.95 万元。2013 年 4 季度营业收入占当年收入比例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 4 季度公司向内蒙古三主粮天然燕麦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杂粮设备一套，销售收入 1,475.43 万元，对当季销售额贡献较大。

（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套设备	4,886.57	33.33	5,301.68	38.55	3,726.87	29.26
单机	8,549.20	58.31	7,767.47	56.48	8,488.99	66.64
配件及其他	1,226.49	8.36	683.94	4.97	522.00	4.10
合计	14,662.26	100.00	13,753.09	100.00	12,737.86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营业成本中以成套设备和单机产品的成本为主，报告期各期两者合计所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0%以上，与其营业收入占比基本保持一致。从成本项目构成看，本公司营业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907.85	81.21%	11,362.55	82.62%	10,461.60	82.13%
直接人工	1,610.94	10.99%	1,328.05	9.66%	952.79	7.48%
制造费用	1,143.47	7.80%	1,062.50	7.73%	1,323.46	10.39%
营业成本合计	14,662.26	100.00%	13,753.09	100.00%	12,737.86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由原材料、人工工资、制造费用三项构成。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构成，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占 82.13%、82.62%和 81.21%，因此本公司营业成本变化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随着公司柔性化生产管理理念的贯彻，生产管理更加科学，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计入制造费用的单位产品材料消耗，2011 年后，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略有下降。

2012 年起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2 年起公司新增部分生产人员，同时单位人工工资有所增长，加之成套产品、大型单机生产销售快速增长，成套产品和大型单机占用人工工时相对较多，导致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营业成本中人工工资略有上升。

（三）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万元）	比例	毛利（万元）	比例	毛利（万元）	比例

成套设备	3,758.18	41.60%	3,925.42	48.63%	2,424.41	33.57%
单机	5,039.41	55.78%	4,035.55	49.99%	4,693.91	65.00%
配件及其他	237.51	2.63%	111.62	1.38%	103.47	1.43%
合计	9,035.10	100.00%	8,072.59	100.00%	7,221.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持续增长，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毛利分别为 7,221.79 万元、8,072.59 万元和 9,035.10 万元，在毛利构成中，成套设备和单机的毛利贡献相对稳定，此两项毛利在报告期内占总毛利的比例合计分别达到 98.57%、98.62%和 97.38%，表现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的特点。

2、主要产品单位毛利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和单位毛利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成套设备	单机
2013 年	**毛利（万元）**	3,758.18	5,039.41
	销量（台套）	47	4,256
	单位毛利（万元/台套）	79.96	1.18
	单位毛利增长率	14.07%	17.16%
2012 年	**毛利（万元）**	3,925.42	4,035.55
	销量（台套）	56	3,993
	单位毛利（万元/台套）	70.10	1.01
	单位毛利增长率	113.97%	-7.28%
2011 年	**毛利（万元）**	2,424.41	4,693.91
	销量（台套）	74	4,322
	单位毛利（万元/台套）	32.76	1.09

从单位毛利看，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之一成套设备的单位毛利持续增长，2012 年及 2013 年环比增长分别为 113.97%和 14.07%，综合整个报告期来看，整体高于单机产品单位毛利的增长幅度。其主要原因为成套设备工艺更加复杂，技术含量更高，且随着下游客户的个性化和集约化程度的提高，促使成套设备进一步向大型化、一体化和智能化发展，而掌握这种集成技术的国内厂家较少，故公司在成套设备上具有定价权，可以获得更高的毛利。

（四）报告期毛利率分析

1、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率波动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份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毛利率	38.13%	36.99%	36.18%
毛利率变动额	1.14%	0.81%	0.89%

（2）毛利贡献率分析

①按产品毛利贡献率分析

产品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成套设备	43.47%	15.86%	42.54%	17.98%	39.41%	12.15%
单机	37.09%	21.27%	34.19%	18.49%	35.61%	23.52%
配件及其他	16.22%	1.00%	14.03%	0.51%	16.54%	0.52%
合计	38.13%	38.13%	36.99%	36.99%	36.18%	36.18%

注：毛利贡献率＝各产品毛利率×各产品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

如上表，从产品种类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贡献主要来自于单机和成套设备，报告期内受单机产品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影响，整体上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单机产品毛利贡献率高于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成套设备产品毛利贡献率。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公司产能将有效扩大，加上生产资源配置的优化，公司能进一步提升成套产品的供应能力从而更有效地应对未来稻米加工集约化、规模化需求，届时成套设备的毛利贡献率将大幅提升，为公司带来业绩增长空间。

②按地区毛利贡献率分析

地区分部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国内	37.60%	26.66%	35.29%	27.28%	32.68%	23.87%
国外	39.41%	11.46%	42.75%	9.71%	45.66%	12.31%
合计	38.13%	38.13%	36.99%	36.99%	36.18%	36.18%

注：毛利贡献率＝各地区毛利率×各地区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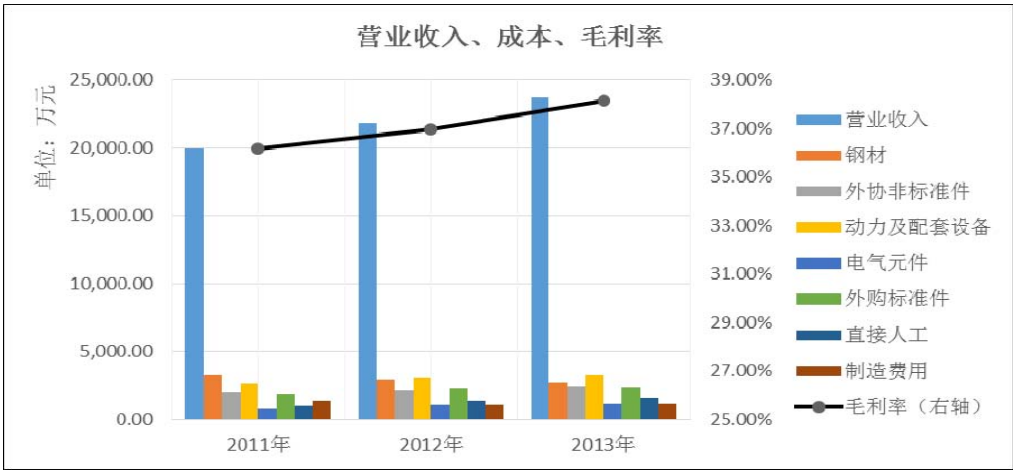
如上表，从销售地区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贡献主要来自于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国内销售，但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海外市场对公司毛利贡献也有一席之地。

（3）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销售收入、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影响，其中原材料成本又由钢材成本、外协非标准件成本、动力及配套设备成本、电气元件成本和外购标准件成本构成，报告期公司毛利率的波动是上述各因素共同作用的综合结果。各因素对成套设备和单机产品毛利率影响如下：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表/图

项目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万元）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23,697.36	21,825.68	19,959.65
原材料	钢材	2,739.46	2,908.34	3,227.97
	外协非标准件	2,414.63	2,102.48	1,970.83
	动力及配套设备	3,253.03	3,053.49	2,626.84
	电气元件	1,143.67	1,043.43	753.27
	外购标准件	2,357.06	2,254.81	1,882.69
直接人工		1,610.94	1,328.05	952.79
制造费用		1,143.47	1,062.50	1,323.46
毛利率		38.13%	36.99%	36.18%



①销售收入变动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单位：万元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单机	单价	3.19	2.96	3.05
	销量（台）	4,256	3,993	4,322
	金额	13,588.61	11,803.02	13,182.90
成套	单价	183.93	164.77	83.13
	销量（套）	47	56	74
	金额	8,644.75	9,227.10	6,151.28
配件及其他		1,464.00	795.56	625.47
合计		23,697.36	21,825.68	19,959.65

公司营业收入由成套设备、单机产品、配件及其他三部分构成，其中成套设备和单机为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两者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各期均在 90%以上。综合整个报告期来看，单机产品和成套设备存在一定的替代作用，下游行业景气时，客户资金相对充裕，倾向去投资成套设备，以获得集约化、一体化带来的效率和品质；反之，资金紧张时，客户倾向于采购核心单机以改造旧的成套设备，维持日常正常的生产经营。但总体趋势是随着公司研发的持

续推进及稻米加工集约化的需求，公司新型单机不断推出，成套设备集成规模日益扩大，单机和成套设备平均售价稳中有升，两者合计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此外，由于客户对机器的配件更新在时间上相对随机，报告期内公司配件销售收入波动性较大，且在销售收入中占比相对较小。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销售收入的增长对毛利率的增长起到正向贡献作用。

②原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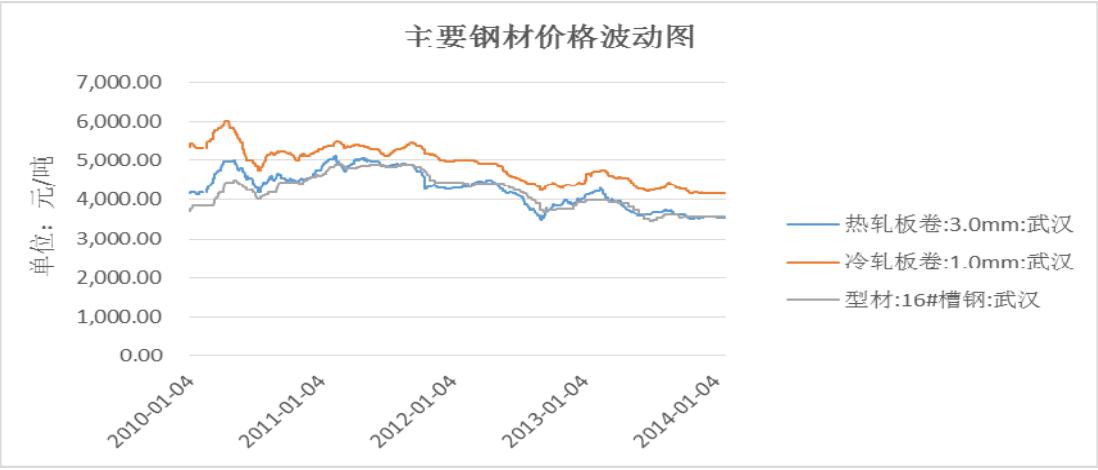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钢材	2,739.46	23.01	2,908.34	25.60	3,227.97	30.86
	外协非标准件	2,414.63	20.28	2,102.48	18.50	1,970.83	18.84
	动力及配套设备	3,253.03	27.32	3,053.49	26.87	2,626.84	25.11
	电气元件	1,143.67	9.60	1,043.43	9.18	753.27	7.20
	外购标准件	2,357.06	19.79	2,254.81	19.84	1,882.69	18.00
合计		11,907.85	100.00	11,362.55	100.00	10,461.60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营业成本之原材料成本构成中，钢材成本占比较高，电气元件占比相对较少，原材料成本各构成部分对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A、钢材成本变动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a、公司钢材采购价格及营业成本中单位钢材成本趋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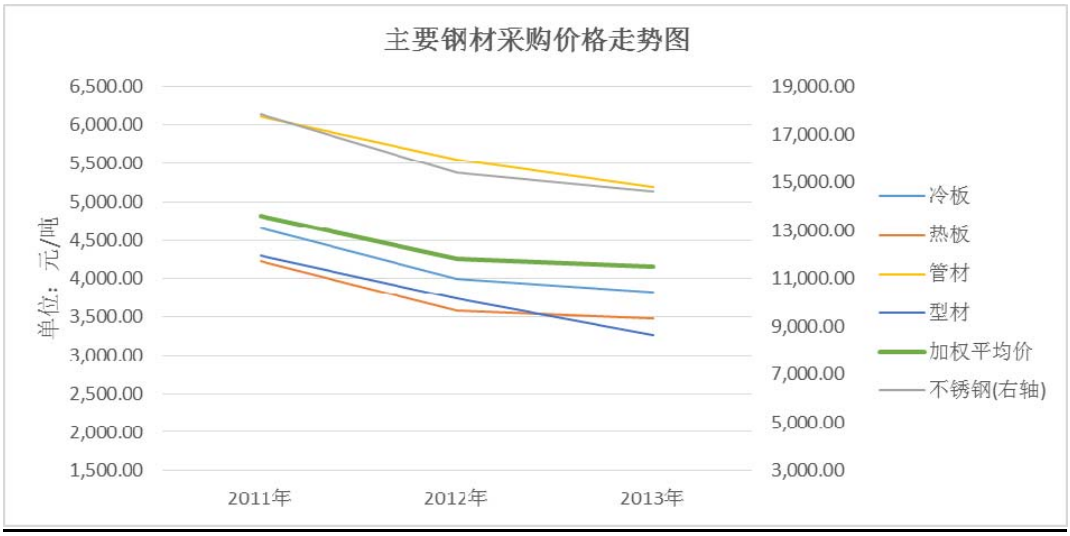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武汉采购生产所需钢材，2010 年-2013 年武汉钢材现货市场主要钢材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wind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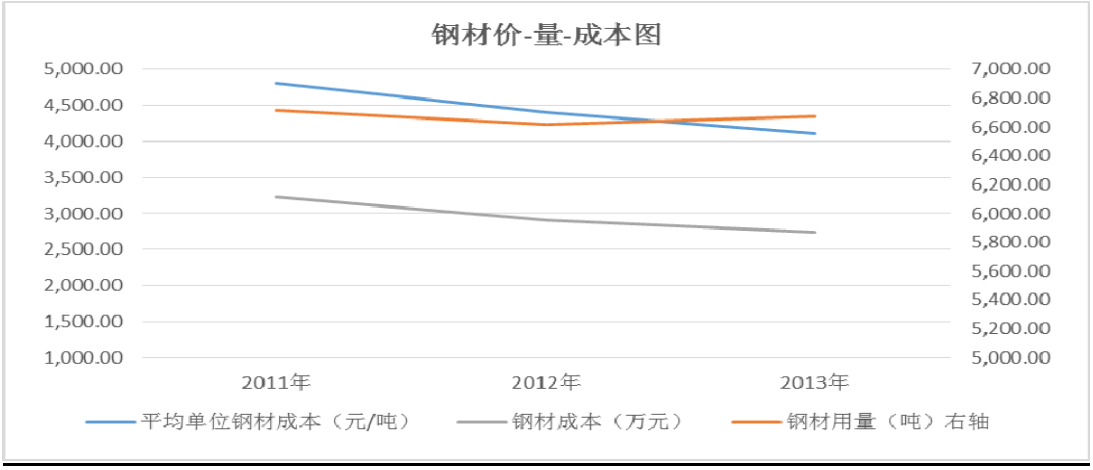
2011-2013 年公司各类主要钢材采购均价及所有钢材采购加权平均价走势与钢材市场钢材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如下表/图：

钢材种类	单位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冷板	单价（元/吨）	3,825.64	3,999.36	4,657.82
	采购量（吨）	1,197.97	1,791.06	1,513.36
热板	单价（元/吨）	3,472.71	3,586.06	4,224.27
	采购量（吨）	1,942.43	2,547.03	2,459.91
不锈钢	单价（元/吨）	14,631.43	15,411.42	17,850.00
	采购量（吨）	123.18	84.95	78.74
管材	单价（元/吨）	5,183.39	5,555.32	6,109.47
	采购量（吨）	615.89	318.62	534.13
型材	单价（元/吨）	3,265.68	3,745.62	4,295.78
	采购量（吨）	1,185.48	1,509.39	1,504.50
加权平均采购价	单价（元/吨）	4,161.72	4,260.62	4,822.29



由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钢材采购成本整体上随同市场钢材价格呈缓慢下降趋势。公司钢材采购后至加工结转计入营业成本，存在一定时间差，故营业成本中钢材成本与钢材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但并不完全同步，如下表/图：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平均单位钢材成本（元/吨）	4,103.93	4,396.99	4,806.23
钢材用量（吨）	6,675.22	6,614.39	6,716.22
钢材成本（万元）	2,739.46	2,908.34	3,227.97



b、钢材成本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分析

钢材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主要来自两个方面的因素：单位钢材成本的变化和钢材用量的变化，通过因素分析得出单位钢材成本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平均单位钢材成本（万元/吨）	0.41	0.44	0.48
平均单位钢材成本变化（万元/吨）	-0.03	-0.04	0.03
平均单位钢材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0.90%	1.37%	-1.06%
毛利率	38.13%	36.99%	36.18%
平均单位钢材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变化影响百分比	2.35%	3.70%	-2.92%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在其他影响毛利率的因素不变的情况下，2011 年平均单位钢材成本较 2010 年上升 0.03 万元/吨，即上升 6.67%，导致毛利率下降 1.06%；2012 年平均单位钢材成本较 2011 年下降 0.04 万元/吨，即下降 8.33%，导致毛利率上升 1.37%；2013 年平均单位钢材成本较 2012 年下降 0.03 万元/吨，即下降 6.82%，导致毛利率上升 0.90%。

B、其他原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公司采购的其他原材料如动力及配套设备、外购标准件及外协非标准件也部分受到钢材价格波动及结转延迟的影响，但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原材料或占成本比例不大，或价格波动幅度弱于钢材价格波动幅度，对毛利率的变化影响较小。

③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不大，各年度的制造费用变化属正常经营波动，对毛利率的波动影响较小。

④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随公司快速发展及社会整体用工成本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人工工资逐渐提高，2012 年起公司各部门平均工资均有一定幅度提高，其中生产部门工人工资涨幅较为明显，主要由于整体上公司产品规模进一步增大，产品质量要求进一步提高，耗用人工工时增加。生产部门直接人工的提高对毛利率有一定程度的负向影响。

综上，公司毛利率波动是产品销售收入和营业成本共同作用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单机产品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和成套设备售价的不断提高带来的收入增加对毛利率产生较大正向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由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原材料中的钢材占比相对较大，其波动对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不大；其他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除个别年份外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均较小，属正常经营波动。

2、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套设备和单机产品的毛利率整体上均呈上升趋势，且成套设备的毛利率高于同期的单机产品，而配件毛利率则波动相对较大。

（1）成套设备和单机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因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成套设备			单机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13 年	金额	183.93	103.97	43.47%	3.19	2.01	37.09%
	变动额	19.16	9.30	0.93%	0.23	0.06	2.90%
	毛利率影响额	5.99%	-5.06%	-	4.83%	-1.93%	-
2012 年	金额	164.77	94.67	42.54%	2.96	1.95	34.19%
	变动额	81.64	44.31	3.13%	-0.09	-0.01	-1.42%
	毛利率影响额	30.03%	-26.90%	-	-1.92%	0.50%	-
2011 年	金额	83.13	50.36	39.41%	3.05	1.96	35.61%
	变动额	24.62	14.45	0.79%	0.47	0.22	2.95%
	毛利率影响额	18.18%	-17.39%	-	10.29%	-7.34%	-

①对于成套产品，工艺复杂，对整合能力要求较高，公司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掌握着定价权。同时，随下游客户集约化程度的提高促使成套产品向大型化、智能化发展，导致整体上公司销售的成套设备结构有所变化，即大成套占比逐渐上升。由此带来成套设备平均套销售价格和平均套成本均有所上升，同时受

钢材价格下行影响，整体上成套设备平均价格的增长速度快于平均成本的增长速度，导致报告期内成套设备产品的毛利率持续增长。②对于单机产品，A、2011 年公司顺应市场需求推出了部分新机型，同时对部分老机型进行了优化改造，此两项措施在拉升平均单机价格的同时也推动单机平均成本的提高，共同影响着 2011 年单机毛利率。但整体上来看，单机平均销售单价的上升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均大于平均单位成本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提高和降低毛利率 10.29%、7.34%，最终导致 2011 年毛利率提高 2.95%。B、2012 年由于单机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单机平均销售单价和单机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1 年均有所下降，且单机平均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略大于平均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两者共同导致毛利率降低 1.42%。C、2013 年公司推出 QR 系列 CCD 色选机，加之受阶段性“稻强米弱”形式的影响，下游部分客户资金紧张，延迟了新的成套设备投资，取而代之为改造替换原使用中成套设备的核心单机，以维持正常经营。上述色选机和核心单机属售价和成本均较高的产品，亦是毛利率相对较高产品。受上述原因及钢材价格下行的综合影响，当年单机平均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在上表中直接表现为单机整体平均销售单价涨幅高于平均单位成本涨幅，即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更大。

（2）成套设备毛利率高于单机产品毛利率的原因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成套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39.41%、42.54%和 43.47%，较同期单机产品的毛利率 35.61%、34.19%和 37.09%，分别高出 3.80%、8.35%和 6.38%，主要原因为成套设备技术含量更高，工艺更复杂，一体化、智能化更高，并且由于客户个性定制的特点，公司具有相对定价权。

（3）配件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

2011 年至 2013 年，配件及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6.54%、14.03%和 16.22%，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各期客户对配件的需求存在多样性和随机性，而不同配件的毛利率各不相同。

3、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

报告期内本公司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智云股份	新研股份	达刚路机	赛象科技	盛运股份	美亚光电	永祥粮机

2013 年	35.52	33.20	18.16	21.85	32.68	56.29	38.13
2012 年	29.14	35.77	30.00	19.93	27.12	51.94	36.99
2011 年	35.78	37.47	41.47	20.55	31.73	51.56	36.18

注：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均取自公开资料

2011-2013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18%、36.99%和 38.13%，持续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正常而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上水平。

（五）利润主要来源分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主要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来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度
营业利润	3,894.99	3,504.04	3,192.80
其中：投资收益	-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242.78	-7.99	144.88
利润总额	4,137.76	3,496.05	3,337.68
净利润	3,600.14	3,038.38	2,879.83

2011 至 2013 年，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66%、100.23%和 94.13%，是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营业外收支金额均较小，2011-2013 年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34%、-0.23%和 5.87%，各期营业外收支净损益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增长主要依赖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持续增长。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

碾米机械制造行业作为重要的农产品加工行业，其发展受人均收入水平、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下游粮食加工企业集约化发展程度等因素影响。另外我国粮食加工行业处于发展初期，中高端稻米加工机械主要依赖于进口，中高端产品国产化为企业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机遇。

（2）产能规模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处于高位，近三年分别为 107.42%、109.39%和 107.85%，公司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产能问题已成为制约公司

经营规模扩张的核心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成为公司未来销售增长的主要推动力。

（3）生产管理水平的改善

公司主营产品分为成套设备和单机两类，其中成套设备的核心部件即由公司自身生产的单机构成。由于成套设备个性化程度较高，不同客户的成套设备订单在不同单机产品间的选择和配比上有一定的随机性，如公司在单机产品的生产管理上不能准确、及时地匹配成套设备生产的需求，不仅会给公司造成一定的库存和资源浪费，而且也降低了公司产品的生产和交货速度。

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投资项目——大型大米精深加工装备制造柔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正是着眼于改善公司生产管理水平，随着项目全面投产运行，公司适应市场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此举将大幅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并将对提高经营业绩起到重大的推动作用。

（六）利润表项目具体分析

1、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五、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

2、营业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五、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度
营业税	0.78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22	49.55	20.23
教育费及附加	22.81	21.23	8.67
地方教育附加	5.02	14.16	5.41
堤防维护费	5.02	14.16	14.64
合计	86.85	99.10	48.94

4、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比例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销售费用	1,891.74	7.98	1,853.76	8.49	1,639.19	8.21
营业收入	23,697.36	100.00	21,825.68	100.00	19,959.65	100.00

（1）2011 至 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1%、8.49%和 7.98%，2013 年占比略低主要系当年市场推广费有所降低所致。整体上，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支出合理，未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501.87	26.53%	442.09	23.85	423.77	25.85
运输费	552.15	29.19%	480.44	25.92	475.98	29.04
办公费	96.39	5.10%	42.68	2.30	66.41	4.05
差旅费	337.21	17.83%	315.44	17.02	324.21	19.78
市场推广费	399.62	21.12%	565.72	30.52	298.24	18.19
其他	4.50	0.24%	7.39	0.40	50.58	3.09
合计	1,891.74	100.00%	**1,853.76**	**100.00**	**1,639.19**	**100.00**

（2）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运输费、差旅费和市场推广费构成，报告期内各期以上四项费用合计均占销售费用的 90%以上。

2012 年销售费用 1,853.76 万元，比 2011 年上涨 214.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大力推广销售大吨位成套设备和开拓杂粮加工成套设备市场，导致市场推广费用较上期增加 267.48 万元。

2013 年销售费用整体较 2012 年有所增长，但涨幅不大，主要原因为当年杂粮加工设备推广销售已初见成效，推广力度相比上年有所降低，导致公司整体市场推广费有所降低。

（3）销售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如下表：

可比公司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智云股份	6.20%	9.00%	9.06%
新研股份	8.74%	9.98%	9.65%
达刚路机	3.04%	6.25%	6.69%
赛象科技	5.48%	7.58%	6.28%

盛运股份	5.64%	7.05%	7.72%
美亚光电	11.20%	11.58%	10.09%
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	6.72 %	8.57%	8.25%

注：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均取自公开资料

2011 至 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1%、8.49%和 7.98%，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5、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管理费用	2,378.30	10.04	2,036.44	9.33	1,965.12	9.85
营业收入	23,697.36	100.00	21,825.68	100.00	19,959.65	100.00

（1）2011-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5%、9.33%和 10.04%，整体上，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支出合理，波动不大。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略有增长，主要是研发支出增加较快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416.97	17.53	383.04	18.81	380.72	19.37
办公费	98.98	4.16	110.08	5.41	111.91	5.69
资产摊销	130.50	5.49	141.51	6.95	129.05	6.57
差旅费	130.55	5.49	169.09	8.30	154.34	7.85
业务招待费	33.42	1.41	42.35	2.08	27.30	1.39
税金费用	122.83	5.16	122.46	6.01	111.37	5.67
中介费用	1.03	0.04	6.80	0.33	5.20	0.26
修理费	22.57	0.95	26.36	1.29	118.01	6.01
技术开发费	1,389.88	58.44	1,005.72	49.39	833.04	42.39
其他	31.58	1.33	29.03	1.43	94.19	4.79
合计	2,378.30	100.00	2,036.44	100.00	1,965.12	100.00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及技术开发费，2011 至 2013 年工资薪酬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7%、18.81%和 17.53%，

技术开发费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39%、49.39%和 58.44%。2013 年技术开发费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当期公司加大新型 QR 系列色选机及稻谷减损增效项目研发投入所致。

公司 2012 年管理费用为 2,036.44 万元，比 2011 年增加 71.32 万元，主要为本年度整体调高了技术开发人员工资所致。

公司 2013 年管理费用为 2,378.30 万元，比 2012 年增加 341.86 万元，主要为技术开发费支出增加所致。

6、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财务费用	589.75	2.49	491.77	2.25	362.33	1.82
营业收入	23,697.36	100.00	21,825.68	100.00	19,959.65	100.00

（1）2011-2013 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2%、2.25%和 2.49%，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利息支出	519.53	470.06	347.55
减：利息收入	23.96	22.49	15.09
汇兑损益	78.89	21.77	18.38
手续费及其他	15.30	22.44	11.49
合计	589.75	491.77	362.33

（2）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利息净支出分别占公司财务费用的 91.76%、91.01%和 84.03%。

2012 年利息支出较 2011 年增加 122.51 万元，主要为 2012 年公司新增短期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

2013 年公司外销较前两年有所增长，在人民币持续升值情况下，汇兑损益有所增加。

7、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存货跌价准备	-	10.44	-
坏账损失	193.48	77.04	13.40
合计	193.48	87.48	13.40

2012 年公司对部分过时配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0.44 万元。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37	10.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8.37	10.01
政府补助	231.88	13.50	146.70
其他	13.00	0.02	21.33
合计	244.88	21.88	178.04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相关政府文件名称	批文号	拨款单位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湖北省用人单位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关于印发《湖北省实施用人单位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	鄂人社发【2012】57 号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	6.98		
中共府城街道工作委员会、府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先进集体的奖励	中共府城街道工作委员会、府城街道办事处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	府发【2013】3 号	中共安陆市府城街道工作委员会	6.00		
孝感市财税工作先进单位表彰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市财税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纳税人的通报》	孝感政办发【2013】14 号	孝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		
安陆市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出口创汇奖励		安政发【2012】44 号	安陆市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37.50		

中共安陆市委、安陆市人民政府关于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中共安陆市委、安陆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安发【2013】2号	中共安陆市委	8.70		
稻谷减损增效智能加工生产线补助	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国家第二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鄂财企发【2012】56号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北省财政厅	165.86		
毕业生就业补贴	湖北省关于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	鄂人社规【2013】2号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	3.84		
孝感市财政局拨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孝感市财政局关于兑现2012年度市级产业发展资金部分奖励项目的请示	孝财政文【2013】219号	孝感市财政局	1.00		
2011年商务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安陆市经济商务局		3.00	
孝感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孝感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孝感市科学技术局		1.00	
出口奖励资金	中共安陆市委、安陆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投资环境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意见	安发【2007】17号	中共安陆市委、安陆市人民政府		8.00	
展交会特装补助			湖北省粮食局		1.50	
2010年省产业集群发展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安陆市粮食机械产业集群——日产300吨稻米加工大型成套自动化装备生产技能技改项目）	《关于下达2010年省产业集群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鄂财企发【2010】119号	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20.00
国际市场宣传推介（中英文宣传册）	《关于2010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的批复》	孝商务文【2011】3号	孝感市商务局、孝感市财政局			1.00
境外展览会（2010年印度国际粮食加工展览会）						2.00
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0
粮机制造切削钣金装备自动化技改扩能项目	《关于2010年省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项目的批复》	孝商务文【2011】8号	孝感市商务局、孝感市财政局			16.00

出口奖励资金	《关于优化投资环境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意见》	安发【2007】17 号	中共安陆市委、安陆市人民政府			5.50
授权专利补贴	安陆市知识产权局证明		安陆市知识产权局			0.20
合计				**231.88**	**13.50**	**146.70**

2011年至2013年，公司上述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合计分别为146.70万元、13.50万元和231.88万元，合计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0%、0.39%和5.60%。

9、营业外支出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报废）损失	0.10	8.87	2.19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	6.00	21.00
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	-	-
固定资产盘亏损失	-	-	-
其他	-	15.00	9.97
合计	2.10	29.87	33.16

2011 年公司支持安陆市文化建设捐助资金 20 万元。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6.64	470.79	459.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02	-13.12	-2.01
合计	537.62	457.67	457.85

2011-2013 年，本公司按照 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变动主要与利润总额变动相关。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为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1、净利润率分析

项目	2013 年	2013 年变动	2012 年	2012 年变动	2011 年
综合毛利率	38.13%	1.14%	36.99%	0.81%	36.18%
期间费用率	20.51%	0.43%	20.08%	0.21%	19.87%

其中：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8%	-0.51%	8.49%	0.28%	8.2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4%	0.71%	9.33%	-0.52%	9.8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9%	0.24%	2.25%	0.43%	1.82%
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44%	0.39%	16.05%	0.05%	16.00%
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3%	0.93%	0.10%	-0.79%	0.89%
营业外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0.13%	0.14%	-0.03%	0.17%
利润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46%	1.44%	16.02%	-0.70%	16.72%
净利润率	15.19%	1.27%	13.92%	-0.51%	14.4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持续上升及其他影响净利率的项目变动共同作用的结果。

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稳定小幅上升趋势。一方面由于成套设备产品集成化日益增强，公司具有技术优势，掌握着定价权，加之新型单机不断研发成功并推向市场，导致公司产品的平均单价日益提高；另一方面，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同时随着经营扩张公司规模经济优势逐步显现致使同品种同型号机型单位成本下降。

2、报告期各年度期间费用率维持在20%左右，保持相对稳定。

3、2012年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1年下降0.79%，同时营业外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1年下降0.03%，营业外收支共同导致2012年净利润率较2011年下降0.76%。相比2012年，2013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相对较多，导致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0.93%。

4、从变动趋势分析，2012年净利润率较2011年下降0.51%，2013年净利润率较2012年上升1.27%。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率波动幅度不大，且反映公司核心经营能力的毛利率稳定中略增。

（七）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零部件主要为钢制结构，其中一部分为公司采购钢材自制或外协，一部分为外协加工方采购钢材加工的外协件。钢材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毛利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2013年度公司报表的基础上，以产品价格、钢材（含外协件）价格分别作提高或降低5%和10%的单因素变化，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产品价格变动	毛利变动	钢材（含外协件）价格变动	毛利变动
5%	13.11%	5%	-2.85%
10%	26.23%	10%	-5.70%

-5%	-13.11%	-5%	2.85%
-10%	-26.23%	-10%	5.70%

（八）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0.14	3,038.38	2,879.83
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206.06	-7.99	12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4.08	3,046.37	2,75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394.08	3,046.37	2,756.68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5.72	-0.26	4.28
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后按期确认的营业外收入。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23.15 万元、-7.99 万元和 206.06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28%、-0.26%和 5.72%。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56.68 万元、3,046.37 万元和 3,394.08 万元。

（九）报告期缴纳税额情况

1、缴纳税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增值税	250.24	136.46	44.54
营业税	0.78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22	33.86	23.45
教育费附加税	22.81	14.51	10.05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5.02	11.22	8.30
印花税	2.04	2.40	4.35
企业所得税	272.99	511.91	397.99
房产税	39.58	36.63	34.18
土地使用税	71.33	71.24	71.24
车船税	1.20	1.11	0.49
个人所得税	181.81	29.67	49.64
堤防维护费	5.02	9.67	14.51
合计	906.04	858.68	658.74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会计利润总额	4,137.76	3,496.05	3,337.68
所得税率	15%	15%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0.66	524.41	500.6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纳税影响	8.76	8.69	12.32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91.80	-75.43	-62.48
计入当年的补缴所得税	-	-	7.36
所得税费用	537.62	457.67	457.85

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加成扣除数，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关于“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的规定计算。

2011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14200037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 至 2013 年公司所得税仍按 15%税率计缴。

3、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因高新技术企业享有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377.76	313.86	301.67
利润总额	4,137.76	3,496.05	3,337.68
净利润	3,600.14	3,038.38	2,879.83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13%	8.98%	9.04%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10.49%	10.33%	10.48%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净利润的税收优惠为因高新技术企业享有的所得税税收优惠，2011 至 2013 年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4%、8.98%和 9.13%，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48%、10.33%和 10.49%，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不大，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构成严重依赖。

十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596.07	1,655.62	2,693.5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669.57	-2,918.99	-1,188.0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29.00	1,326.43	-58.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0.53	44.12	1,434.8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净利润	3,600.14	3,038.38	2,879.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3.48	87.48	13.40
折旧摊销	735.31	698.97	604.80
财务费用	598.41	491.82	365.93
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影响	725.24	-265.69	419.35
存货变动的影响	-227.59	-2,382.72	-1,579.95
其他	-28.92	-12.62	-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6.07	1,655.62	2,693.53

2011 至 2013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693.53 万元、1,655.62 万元和 5,596.07 万元，与各期净利润变动未全部保持同步，其中折旧摊销和财务费用对每年现金流的影响相对稳定，增加每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分别为 970.73 万元、1,190.80 万元和 1,333.72 万元。除此之外，各年末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对经营活动现金流亦产生重要影响，两者合计对每年的现金流的影响分别为-1,160.60 万元、-2,648.42 万元和 497.65 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1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188.05 万元，为公司为了扩大产能增加的厂房和设备投资。

201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918.99 万元，其中预付土地购置款 1,520 万元，预付武汉研发中心房产购置款 315.36 万元，预付 Solidworks 等软件款 72.43 万元，其余主要为设备投资支出。

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669.57 万元，其中预付土地购置款 1,210 万元，预付武汉研发中心房产购置款 314.00 万元，支付 Solidworks 软件款 57.94 万元，其余为设备、厂房及永祥工业园投入。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1 至 2013 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8.37 万元、1,326.43 万元和-229.00 万元。

2011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58.3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相当，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借款还款数量相当且无其他融资行为。

2012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326.43 万元，主要为当期短期借款净增加现金流入。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29.00 万元，其中借款流入 9,000 万，还款流出 8,000 万，当期现金分红 660 万，其他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

（四）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七、资本性支出情况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扩大产能而增加的厂房和设备投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本性支出类别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固定资产投资	559.94	804.24	965.74
在建工程投资	441.76	178.01	360.17
无形资产投资	308.78	-	-
合计	1,310.48	982.25	1,325.91

公司近年来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未来亦无跨行业投资计划。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本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还包括杂粮加工设备、烘干设备、包装机械生产项目以及永祥工业园建设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今后几年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重将会上升，固定资产成新率在现有基础上会有较大幅度提高，公司生产装备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将继续保持领先地位，为公司生产出更高品质的产品提供装备保障。

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不仅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并将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能力。

（二）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柔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影响分析

公司通过引进及新增国内外先进的数控机床及配套设备，组建稻米加工装备制造柔性生产线，全面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及核心竞争力，提高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强化永祥粮机的市场领先地位，推动公司继续向大型化、规模化、集团化发展，进而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达产后，将从根本上解决严重困扰公司发展的产能问题，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得到显著地提升。

2、公司研发能力和新产品开发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影响分析

公司运用募集资金完善研发中心，进一步引进研发人才，加强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工艺和新技术，这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质量，保持公司产品在高端市场的竞争优势，并强化公司在成套设备和单机产品的定价权，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本次募集资金投产的影响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将增加公司每年的折旧费用，如果产能得不到充分利用，公司盈利将面临较大压力。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前，公司的每股收益由于总股本增加将面临稀释，净资产收益率也将有所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达产，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长期得到改善。

十九、股利分配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公司股利分配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弥补亏损；提取利润的10%作为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的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3 年 2 月 25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3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66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3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660.00 万元。

上述股利已经全部分配完毕。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当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即为具备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 120%或者当年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增长达到 10%以上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除年度利润分配外，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如有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无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应在 20%的基础上适当提高。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4、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及以股票股利形式分配的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红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及分红计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湖北永祥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由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未来利润分配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盈利情况、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利润分配规划，在确保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分红方案，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未来利润分配规划制定原则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以及盈利水平等因素，本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属成长期，预计公司将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利润分配规划将充分考虑和听取全体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如有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无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应在 20%的基础上适当提高。

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分红方案、现金分红比例以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未来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拟定。

除年度利润分配外，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未来利润分配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应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变化和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确保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未来利润分配规划的修改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议案，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提案中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5、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实施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为此，公司计划于上市后三年内，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进一步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以此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贯性。

公司各期未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生产经营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五）中介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和未来分红回报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合理，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

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4,024,474.57 元。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净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全部围绕主营业务大型碾米机械及成套碾米设备生产进行，用于扩大主营产品产量，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市场分析数据均来源于武汉市技术经济工程咨询中心编制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大型大米深加工装备制造柔性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量

经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其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201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审批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经 201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筹集资金投资计划				备案证编号	环保批复文件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筹集资金投资计划				备案证编号	环保批复文件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	大型大米精深加工装备制造柔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5,600	9,730	4,765	644	461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安陆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1098236760001	安环函[2011]84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00	2,930	402	268	—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安陆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4098236320009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四）实际到位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需求差异的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间接融资或自有资金方式予以补缺。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大型大米精深加工装备制造柔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部分先期投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大型大米精深加工装备制造柔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大型大米精深加工装备制造柔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将通过引进及新增国内外先进、适用的数控机床及配套设备，组建碾米机械设备制造柔性生产线，全面提升企业工艺装备水平及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现有核心产品产能。项目将新建生产厂房、仓库及配电房建筑面积 52,119.5 平方米和厂区给排水、供配电公用工程及环保、消防等配套设施。新增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卧式加工中心、油漆喷涂流水线及装配平板、电动叉车等生产及辅助设备 210 台（套）。

2、项目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分析

（1）背景

国外拥有先进碾米机械制造技术的企业大都有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历史，特别是近几十年来，国际上碾米机械制造业发生了一系列大的企业兼并活动，完成了产业整合，出现了全球性跨国公司。为使企业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

之地，提高制造工业的柔性和生产效率，使之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缩短产品生产周期，降低产品成本，使中小批量生产能与大批量生产抗衡，柔性自动化系统便应运而生。柔性生产线是一种技术复杂、高度自动化的系统，它将微电子学、计算机和系统工程等技术有机地结合起来，理想和圆满地解决了机械制造高自动化与高柔性化之间的矛盾，从而提高设备利用率和产品质量、稳定生产能力。

稻米加工企业在逐步走向规模化、集团化的同时，必将更加注重稻米资源的综合利用及产品的开发和质量品牌意识。世界范围内稻米的刚性需求和国家未来政策走向、市场发展的趋势必定给稻米加工成套装备企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相对于美国370%的农产品产后增值率，我国仅38%的产后增值率仍有十分巨大的提升空间，对稻米加工企业而言，必将逐渐加大稻米精深加工比例，从而需要购置具有精深加工功能的碾米机械设备。（数据来源：《我国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发展状况》）

最近两年来，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国家粮食局等农业机械产业和行业主管部门紧密出台了多项关于鼓励农业机械，特别是粮食机械发展的政策或规划，为稻米加工装备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政策环境。

（2）必要性

①推动稻米加工企业继续向大型化、规模化、集团化发展的需要

我国稻米加工企业体系是：以全国性的中央大型企业为龙头，以区域性、专业性的集团企业为支柱，以小而精有特点的民营企业为补充，形成分布合理的企业群。预计受此影响，未来10年内，我国稻米加工企业将面临“大洗牌”格局。中小型企业虽然经营机制十分灵活，但抗风险能力不强，发展后劲不足，且在资金、粮源的掌控、稻米加工质量、销售网络、品牌上均处于弱势，容易受到大中型企业的挤压。因此，受市场因素影响，我国稻米加工企业仍将继续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呈现规模化经营趋势。

公司紧跟稻米加工业的发展步伐，拟实施大型大米精深加工装备制造柔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充分利用自主科技创新等资源的基础上，依靠技术进步，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档次及生产效率，为用户提供高性价比的国际化碾米机械产品，以更好的适应稻米加工企业向大型化、规模化、集团化发展的需要。

②加快稻米加工装备制造产业升级、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国内外稻米加工企业大型化、规模化发展的脚步逐年加快，下游需求增长迅速，公司大型成套装备及配套单机的生产能力日趋不足；同时由于下游个性化需求的趋势日益加强，公司现有的制造装备和生产管理体系难以准确匹配销售产品种类和销量的变化，导致产品供货不及时、资金和存货周转率下降、生产资源浪费等问题，此外，公司现有设备在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产品易损件的耐用程度及产品的整米率和外观、产品的机电一体化、节能降耗等方面都有提升的空间。十几年来，先进制造技术发展的总趋势是向精密化、柔性化、敏捷化、智能化、清洁化、集成化及管理创新的方向发展，必须建立装备制造柔性生产线等技术以满足瞬息万变的市场需求，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③振兴民族工业、参与国际竞争的需要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碾米机械制造行业引进和利用外资不断取得新的进展。先后有瑞士、日本等知名粮油设备制造商兴办了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佐竹机械（苏州）有限公司等。这些合资、独资企业的出现，不仅带来了国际高、新的制造技术和先进的管理经验，同时给我国的粮油机械制造行业引入了竞争对手，带来了压力。公司研究开发的立式碾米机、大米抛光机及其配套设备的技术水平与世界先进的稻谷设备供应商日本佐竹公司、瑞士布勒集团的产品相比，已有部分指标达到或优于他们的产品水平，成套设备更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总体而言，在产品性能的稳定性、技术含量等方面仍有一定差距。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替代进口、扩大出口，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同时也是振兴我国民族工业的需要。

3、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和区别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生产过程的基础上，在制造装配、经营管理等方面将计算机和系统工程等技术及 ERP 系统有机地结合起来，运用成组技术，利用零件的相似性对产品工艺进行设计和管理，实现碾米机械产品的柔性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1）技术方面，本项目仍将以公司现有的碾米机械专利、专有技术和工艺为基础，利用柔性化生产流程实现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同步提升。

（2）业务方面，本项目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均为碾米机械单机和成套装

备，业务经营模式没有重大变化，但本项目的单机产品更趋大型化，精密程度更高；成套设备的稻米日加工能力比公司现有产品更大，效率更高。

（3）市场方面，本项目为公司现有产品的扩能和进一步提升产品档次、稳定性、自动化程度等，均面临相同的市场。同时，募投项目的产品更加适应新时期国内外碾米机械高端市场尤其是成套装备大型化的需求。

（4）客户方面，公司通过多年在碾米机械行业的耕耘已经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客户资源，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仅将满足原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持续需求，同时更高质量的产品将为拓展国内外的新客户尤其是中高端客户提供了条件。

4、项目的市场前景和产品的未来市场容量

碾米机械制造行业的需求集中于稻米加工行业，其发展情况和稻米加工行业的发展速度、市场容量密切相关。

稻谷是我国单产最高、稳定性最好、总产最多的粮食作物，我国稻米产量也位居世界第一，13 亿人口中更是有 7 亿人以大米为主食。同时，稻谷在亚洲地区、南美和中东地区也是主要的粮食。碾米机械的需求将以此为基础，稻米加工行业的设备更新换代、行业集中度提高、产品需求升级带来的新建产能将带动及促进碾米机械市场的需求。根据国家粮食局流通与科技发展司历年编制的《粮油加工业统计资料》、农业部和工业及信息化部颁布的《粮食加工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等行业规划和公司对行业主要客户的初步调研测算，平均每年将有 42.67 亿元的碾米机械更新设备需求，同时，因稻谷加工行业集中度正在提升，到 2020 年，我国将淘汰稻谷加工落后产能 3,000 万吨，技术改造或建设一批日处理 300 吨及以上稻谷加工成套生产线。稻米加工行业内，以 2012 年机械设备原值 298.7 亿元，2012 年前十名企业的加工能力占比 5.0%推算，若能达到同年前十名食用油加工企业加工能力占比的 29.7%，该假设下，仅前十名大米加工企业就需新购置机械设备约 73.78 亿元。上述市场新增容量尚未包括国外市场对碾米机械的需要。该项目的实施正是为了适应上述市场变化和发展的需求，项目达产后将有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美誉度的迅速提升。

碾米机械市场的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碾米机械制造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总体上看，碾米机械的市场前景广阔，尤其是下游行业稻米加工业的行业集中度提升与设备更新正在不断为碾米机械，特别是中高端产品的发展提供动力。

5、竞争对手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碾米机械制造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之“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6、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分析

项目实施达产后将增加日产150吨及以上大米成套碾米设备40套/年和碾米机械单机产品 2,700 台/年（折合标准台 3,185 台，下同）的制造能力。新增产品的消化具有较高可行性。

（1）填补现有产能不足和现有产品供不应求带来的缺口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设计产能（台/年）	4,750	4,600	4,500
产量（台）	5,123	5,032	4,834
销量（台）	5,274	5,145	5,335
产能利用率	107.85%	109.39%	107.42%
产销率	102.95%	102.24%	110.36%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处于超负荷生产状态，但仍不能完全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经常主动放弃部分交货期较短的订单，公司新增产能逐步达产将填补这一缺口。同时，公司所处碾米机械行业的特点为“多品种、小批量”，为维护市场声誉及满足个性化需求，公司建立了齐全的产品线，但因此也造成过多品种的备货影响优势产品生产资源。公司新增产能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向主要优势机型和成套设备倾斜，便于积极主动的向客户销售公司优势产品。

（2）丰富的客户资源储备为公司持续带来订单

本项目的市场需求主要针对下游客户中的高端客户，主要包括国有和民营大型粮食加工企业以及国外稻谷产区的大型粮食加工企业和粮机销售商。

国内市场方面，目前公司除了与数十家全国性和区域性稻谷生产企业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外，正积极推进与国内大型企业建立长期业务关系，为拓展新市场奠定良好基础。

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在东南亚、南美等全球主要稻谷产区积累了众多直接稻谷生产企业客户和当地主流农业机械销售商，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产品出口额稳步增长。

丰富的客户资源储备给公司带来了持续增长的新增订单。

7、项目技术储备和来源

公司在吸收消化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碾米机械及全球稻谷品种之特点，经过十几年的艰苦探索，实现了自主创新，产品多项技术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众多科技成果。公司在完成技术研发及碾米机械大型化实践的基础上，瞄准稻米加工行业的自动化、信息化需求，采用国际先进的数控装备，不断优化工艺技术，为募集项目实施提供了丰富的技术保障，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之“3、突出的技术优势”和“七、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

8、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6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213 万元，其他资产 687 万元，新增铺底流动资金 1,700 万元，具体构成表如下：

序号	项目	估算价值（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5,298.0	33.96%
2	设备购置费	6,772.5	43.41%
3	安装工程费	481.0	3.08%
4	基本预备费	661.7	4.24%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86.8	4.40%
6	建设期贷款利息	0	0.00%
7	新增铺底流动资金	1,700.0	10.90%
8	总投资合计	15,600.0	100.00%

9、项目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1）产品方案

考虑到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等因素，项目建成后的第一年按设计生产能力总量的 35%组织作业；第二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总量的 70%；第三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公司生产规划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年份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规格型号		1	2	3	4
一	**稻米加工成套装备**						
	150 吨/日及以上稻米加工生产线		套		14	28	40
二	**单机产品**[注]				946	1,890	2,700
1	大型立式砂辊米机		台		298	595	850
	其中：	MNML40			70	140	200
		MNML46			105	210	300
		MNML50			123	245	350
2	大米抛光机		台		280	560	800
	其中：	CMG16×2		建设期	105	210	300
		CM5000S×2L			105	210	300
		CM5000S			70	140	200
3	胶辊砻谷机		台		315	630	900
	其中：	MLGQ36B			105	210	300
		MLGQ51B			105	210	300
		MLGQ25			105	210	300
4	色选机		台		53	105	150
	其中：	CCD320			21	42	60
		CCD256			18	35	50
		YTM320			14	28	40

注：以上募投新增 2,700 台单机产品折合标准台为 3,185 台。

（2）工艺流程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3）主要设备和仪器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价格	备注
一	钣金车间设备				
1	激光切割机	FOM4000W	2	760	
2	数控冲床	AC-2510NT	3	750	
3	数控折弯机	RG100	3	135	
4	数控折弯机	HBS80	2	240	
5	数控剪板机	3200×6	2	64	
6	CO_2 气体保护焊机	YD-350KR2HGY	30	60	
7	长臂电阻点焊机	YR-350SB2HGY	5	17.5	
8	机器人焊接设备	TA1800	20	1,000	
9	行车	CDA5	12	96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价格	备注
10	叉车	CPCD30	2	9	
	小　计		81	3,131.5	
二	金属切削车间设备				
1	数控车床	CAK63d	50	1,250	
2	数控车床	CAK510d	10	180	
3	立式加工中心	VF-1890	2	130	
4	卧式加工中心	MCH-800	2	460	
5	数控铣床		5	100	
6	龙门加工中心	FL-2540	1	150	
7	外圆磨床	M1450×3000	2	112	
8	摇臂钻床	Z3050×16	5	29	
9	行车	CDA5	8	64	
10	叉车	CPCD30	2	9	
	小　计		87	2,484	
三	装配车间设备				
1	行车	CDA5	8	64	
2	叉车	CPCD30	1	9	
3	叉车	CPCD50	1	18	
4	装配平板		10	15	
5	液压机	50 吨	1	10	
	小　计		21	116	
四	油漆喷涂设备				
1	油漆喷涂流水线		1	100	
2	螺杆空气压缩机	L37-8.5	2	30	
3	酸洗磷化设备		1	50	
4	电动叉车	CPCD30-X2	2	18	
5	叉车	CPCD30	1	9	
	行车	CDA5	4	32	
	小　计		11	239	
五	仓储物流设备				
1	立体仓库		2	160	
2	运输汽车	五平柴	2	36	
3	电动叉车	1.5 吨、升高 6 米	1	20	
	行车	CDA5	3	24	
	小　计		8	240	
六	生产线计算机管理系统		2	76	含软件
	合　计		210	6,286.5	

10、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如下：

序号	名称	新增年耗量（吨）
1	热轧钢板	2,300
2	冷轧薄板	1,521
3	镀锌薄板	18
4	不锈钢薄板	209
5	角钢	303
6	槽钢	120
7	扁钢	33
8	不锈钢板	113
9	圆钢	706
10	厚壁无缝钢管	408
11	铸铁	3,046
12	油漆	285
	合　计	**9,062**

（2）主要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供应主要来自公司现有供应商，原辅材料品种、规格市场均可采购，其数量能满足要求，供应有可靠的保证。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八）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之“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1、产品营销措施

（1）充分利用现有渠道，巩固目前客户群体

公司在国内主要稻米产地均设有办事处或经销商，建立了以本部及办事处为主、经销商为辅的国内营销服务网络和以经销商为主的国际销售体系。公司在国内主要稻米产区设立了 11 家办事处，拥有了众多的客户和广泛的影响。现阶段，公司由于产能严重受限，导致难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募投项目投产后，将利用新增产能投向现有渠道，巩固与经销商的合作。

（2）加大售后服务力度，跟踪客户最新需求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不仅以良好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的认可，更是与

诸多稻米加工企业一同发展壮大。

虽然机械设备使用寿命较长，客户一次购买后较长时间才需要更新换代，但公司优良的产品质量加深了客户的信赖，优异的售后服务加强了与客户的联系，因此，公司合作过的稻谷加工企业客户往往在配件采购和更新换代时再度购买公司产品。随着积累的客户资源越来越多，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售后服务，与客户加强联系，并随时跟踪并满足客户新增产能或者设备更新换代的需求。

（3）加强与大型企业合作，积极开发高端客户

公司将牢牢把握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国内外稻米加工企业继续向大型化、规模化、集团化发展的有利时机，紧盯开工项目，跟踪潜在项目，挖掘新上项目，全面出击，把握重点，把握市场机遇，扩大营销规模，实现产品及项目订单持续滚动式扩张。

近年来，公司主要客户由小型地区性加工企业逐渐向大型加工企业转变。中储粮、福娃集团、禾丰粮油等大型加工企业已成为公司的客户。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大型企业合作，积极开发高端客户，使得公司销售收入伴随着稻米加工行业集中度的提高而一同增长。

（4）拓展海外市场，保持出口收入增长

近年来，公司产品成功进入了东南亚、中东、南美、北美、欧洲和非洲等市场，并在国外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将依托日益成熟的国际贸易销售渠道和不断壮大的出口销售团队经验，继续拓展海外市场，推动公司保持出口收入的增长。

12、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间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主要为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设备产生的少量噪声。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环保法规及湖北省、安陆市环保部门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针对上述可能影响环境的主要因素，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噪声的防治

公司将通过选用新型低噪声级设备从源头控制，采取屏蔽和在带振动的设备底座加减振座等消音、隔音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将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地区

声环境质量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2）污水的防治

本项目在运营期因酸洗磷化工序产生的以石油类为主的废水采用隔油沉淀，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排水管网进入安陆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乳化液都可循环使用，并装有滤纸将铁粉滤出、回收。润滑液定期（半年以上）更换处理，由专业厂家回收处理再利用，不会污染周边环境。

（3）废气的防治

车间采取局部和全面通风换气相结合的方式，焊接烟气的排放为采用移动点式收集集中处理排放的工艺进行处理。移动式吸尘罩直接从焊接工作点附近捕集烟气，控制有害物质扩散，捕集后的焊烟通过排风管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集中排放。经治理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标准要求。

（4）废弃物治理

本项目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滤材、废吸附剂、废钢材、焊条头、铁屑等。其中漆渣、废油漆桶、废滤材、废吸附剂等用专用容器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金属切削边角余料由专业公司回收。因此项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已经取得安陆市环境保护局“安环函[2011]84 号”《市环保局关于湖北永祥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柔性生产线技改及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建设实施。

（5）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171.8 万元，占总投资 1.1%。环境保护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环保投资项目	环保投资额（万元）
1	设备购置	158
2	环境影响评价	13.8
合计	—	171.8

13、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公司现有厂区内，不需要新征用土地，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金属切削车间、钣金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仓库及配电房。

本项目用地已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14、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自行实施，建设期为 18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季度

项目内容	1	2	3	4	5	6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厂房设计及施工						
购置设备						
设备到货						
配套工程						
技术培训						
安装调试						
试生产						

考虑到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等因素，项目建成后的第一年按设计生产能力总量的 35%组织作业；第二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总量的 70%；第三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公司根据拟定的生产规模，按年工作日为 251 天，二班制生产。本项目人员安排经初步测算，配置职工为 525 人，管理、技术人员及技术工人主要由公司内部调剂，新增生产人员由社会择优招聘录用。

1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按成套设备和单机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分年生产纲领测算，每年新增营业收入（不含税）为 25,754 万元、净利润为 3,251 万元，内部收益率高于 12%的财务基准折现率。项目主要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单位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备注
总投资收益率	%	26.06		按正常生产年份数据计算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		20.84	按正常生产年份数据计算
投资利润率	%	19.55	16.62	按正常生产年份数据计算
投资利税率	%	24.10	21.17	按正常生产年份数据计算
投资回收期	年	5.87	6.36	含建设期 1.5 年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2.34	19.34	
累计财务净现值	万元	8,260	5,772	ic=12%
财务净现值比		0.42	0.29	

注：所得税税率按 15%计算

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9.34%；投资回收

期（含建设期 1.5 年）为 6.36 年；总投资收益率 26.06%，资本金净利润率（所得税后）20.84%。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项目背景

①国内碾米机械制造行业整体发展水平薄弱，研发投入不足

制造技术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碾米机械制造业的发展对整个粮食行业的健康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当今在各个国家企业生产力的构成中，制造技术的作用一般占到 55%-65%。以机械制造为代表的先进制造技术，对一个国家经济的发展起至关重要的作用，它的水平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一个国家的工业发展水平。（资料来源：中国农机设备总网《我国机械装备制造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对策》）

国内大多数碾米机械制造企业研发投入严重不足，自主创新能力较弱，研发能力与国外著名碾米机械制造公司的差距显著，拥有的技术力量和先进制造装备数量、档次相去甚远，机械产品在设计水平与制造工艺方面还达不到国外先进水平。在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能力上更是无法与其相比，自主创新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少，仿制产品多，产品质量得不到保证。因此，迫切需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增强技术创新能力，以改善现状。

②我国碾米机械制造企业挑战与机遇并存

世界各主要工业国家，经济发展上的竞争主要是制造技术的竞争。为使企业能在激烈的碾米机械制造业市场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企业必须具备适应动态多变市场的能力。在新的市场形势下，时间、成本、质量已成为赢得企业竞争力的主要决定因素。企业新产品设计开发水平的高低直接关系到产品的质量性能、研制周期和经济效益。因此，必须加大研发投入，采用先进的设计方法与手段，以满足瞬息万变且竞争激烈的市场需求。

③国家鼓励政策推动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的发展

科技进步为碾米机械制造行业提供新技术和新装备。近几年，科技领域新技术、新装备层出不穷，必将会推动稻米及杂粮加工技术的创新。国家鼓励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这有利于碾米机械制造行业更好地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技术、设

备和管理经验。企业也将不断增加投入，增强技术创新能力。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和自动化控制技术等高新技术将更广泛地应用到碾米机械产品开发中，使碾米机械产业链不断延伸，产品更加丰富，碾米机械产品的附加值不断提高。

综上所述，我国碾米机械制造产业发展技术程度仍有广阔的提升空间，必须大力研究和推广高新技术，提高工艺技术水平，解决产品研发、制造和使用过程中的种种问题，使产品生产逐步实现现代化，并抓住大米精深加工及杂粮加工市场快速增长的机会。为此，公司提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建设研发中心是行业发展的需要

我国碾米机械产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有一定的差距，表现在国内碾米机械企业大多规模较小，人员较少，技术人才匮乏，专业从事研发工作的更少，很难展开深度研发，加之科技投入不足，创新能力严重缺失，新产品推出速度缓慢。国内大部分企业力争缩短与国外发达国家的差距，但由于自身条件限制难以实施，限制了行业技术的进步和产业的发展。公司作为国内一流的碾米机械制造企业之一，理应承担推动行业进步的重任，带领我国碾米机械企业缩小与国外碾米机械巨头的差距，最终实现超越。

②建设研发中心是企业持续发展的需要

企业作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加强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是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也是企业自我发展、提高竞争力的内在需求和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由之路。多年来，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导向，依靠科技进步保持了持续发展。随着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大，研发项目的不断增加，现有的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实验环境、人才和硬件管理等已难以满足需要。因此，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建研发中心成为企业的必然选择。

③建设研发中心是公司保持市场领先优势的需要

市场竞争就是产品技术水平的竞争，掌握行业的关键技术的企业，必将掌握市场的先机。只有加大公司的研发投入，加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做到生产一代、储存一代、开发一代、构思一代的动态良性趋势，使公司的新产品开发保持蓬勃生机与活力，成为行业的风向标，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④建设研发中心是扩大公司发展空间的需要

公司拟利用新投产研发中心进行大型碾米加工设备、大米精深加工科学检测仪器、节能环保资源再生利用装备等课题的研究开发，建成后，将满足公司碾米机械研发制造的需要，有利于拓展广阔的产品市场，扩大公司的发展空间。

⑤建设研发中心有利于培养和引进高端人才，加强企业产学研结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借助对研发中心的建设，公司能大力扩充研发人员，引进行业高端人才，造就一批技术创新带头人。公司产品研发一直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引进高新技术的原则，除依靠自有技术力量外，还运用多种机制，注重联合开发，通过诸多方式提高新产品技术水平。本项目建设为企业与科研院校的合作建立了更好的平台，公司将利用强有力的技术力量为行业提供关键的生产技术和核心部件技术，对有市场潜力的技术开发成果以及研究项目，研发中心将进行工程化研究，以形成可批量生产的工程化技术，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力争将其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碾米机械研发基地。

2、研发目标、研发人员配置及主要研发项目

（1）研发目标

公司将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积极组织对大型碾米加工设备、大米精深加工科学检测仪器、节能环保资源再生利用装备等课题的研发，建立高水平的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建成后，将满足公司碾米机械研发制造的需要，有利于拓展广阔的产品市场，推动企业的快速发展；有利于我国碾米机械制造产业和稻谷加工业的发展。项目建设符合“十二五规划”确定的宏观产业政策和我国碾米机械制造产业的发展趋势，满足国内外对高端碾米机械设备日益增长的需求。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使用必将加速现有研究项目的研发进度，现有研究项目及拟达到的目标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二）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和技术储备情况”之“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和拟达到的目标”。

（2）研发人员配置

研发中心建成后所需研发技术人员 60 人。人员中除聘请国内专家、部分人员由企业内部调剂外，新增人员直接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具体构成表如下：

序号	项目	估算价值（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新建研发大楼	1,800	50.00
2	研发办公设备购置	500	13.89
3	安装工程费	25	0.69
4	研究试验费	150	4.17
5	软件系统	155	4.31
6	其他费用	160	4.44
7	基本预备费	140	3.88
8	流动资产投资	670	18.61
9	总投资合计	3,600	100

4、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公司现有厂区内，该项目用地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证。

本项目根据拟定的研发产品方案、研发规模及研发发展的需要，拟新建研发大楼 6 层，建筑面积 9,000 ㎡。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为少量废水、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及噪音等。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强化型化粪池厌氧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排放。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试验、生产的垃圾及生活垃圾，由有关处理部门进行回收，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理无害化处理。

噪声主要来源于试验过程中焊机、卷扬机等产生的机械噪音，拟采取隔声降噪声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昼、夜间“II 级标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环保法规及湖北省、安陆市环保部门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项目建设中产生的废水、废料及噪音按“三同时”的原则，进行综合治理，使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环保法规要求。

本项目已经取得安陆市环境保护局“安环函[2011]84 号”《市环保局关于湖北永祥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柔性生产线技改及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建设实施。

6、项目主要设备和仪器

本项目实验检测及办公软件设备清单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台套	单价	小计
一	**研发办公设备**				
1	电脑	联想商用机	50	0.6	30
2	服务器	IBM 刀片服务器	2	2	4
3	打印机	施乐	2	0.5	1
4	绘图仪	Designjet 5100(CG710A)	2	6	12
5	培训中心	电教设备/网络布置	1	32	32
	小　　计		57		79
二	**软件系统**				
1	数控操作系统	荷兰 Deal-65	1	60	60
2	6 轴交流伺服驱动机构		1	95	95
	小　　计		2		155
三	**实验、检测设备**				
1	试验碎米分离机	TRG05B	1	5	5
2	大米外观品质检测仪	JMWT 12	1	15	15
3	大米外观品质仪	ES-1000	1	20	20
4	全自动数显洛氏硬度计	HR1500	1	10	10
5	超声波测厚仪	PX-7	1	10	10
6	便携式里氏硬度计	MH320	1	1.5	1.5
7	金相显微镜	XH-500	1	1.5	1.5
8	粗糙度仪	TR200	1	2	2
9	微机屏显液压试验机	WEW-600B	1	10	10
10	电脑多元素分析仪	QF-8A	1	1	10
11	智能热球式风速仪	ZRQF	1	3	3
12	齿轮啮合检测仪	NEW GC-3000	1	150	150
13	超声波探伤仪	USD10NF	1	50	50
14	振动测试仪	SHOWA	1	22	22
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1	1	1
16	机器试验平台		1	14	14
17	实验室恒温通风系统		2	54	54
18	空调及通信设备		1	42	42
	小　　计		19		421
	合　　计		**78**		**655**

7、项目组织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本公司自行实施，建设期为 12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月

项目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前期准备												
土建工程												
设备订货												
设备到货												
辅助工程施工												
设备安装调试												
试生产及投产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作为公司的研发中心，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其效益主要体现在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及研究成果的转化。公司通过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着眼于高附加值、体现循环经济的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并在碾米机械制造方面实现重大突破，从而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完成研发中心建设后，将有效吸引高端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碾米机械制造技术工艺水平和新产品研发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1、增加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充足的营运资金实力可以夯实业务发展基础，抵御市场竞争风险，提升市场竞争实力。

2011-2013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959.65 万元、21,825.68 万元和 23,697.36 万元，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随着公司高速发展，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金融机构借款已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故公司迫切需要通过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

此外，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还需要持续追加研发投入，不断引进高水平的优秀技术人才，进一步扩充研发团队，加强前沿技术和储备产品的研究开发，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营运资金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营运资金，并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在进行该项营运资金使用时，资金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其他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履行资金使用的审批手续。

3、增加营运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资产的流动性；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到位及有效运用，将提高公司的资产与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三、募集资金投入对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目前的供、产、销等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成功发行后，公司的经营条件和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特别是随着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逐渐产生效益，本公司的盈利规模和市场竞争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16,143 万元，以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额总计为 1,124 万元，将导致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折旧的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资年折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器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大型大米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7,915	751	5,298	251	13,213	1,00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	43	2,430	78	2,930	122
合计	8,415	794	7,728	329	16,143	1,124

大型大米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达产后，公司年新增销售收入 25,754 万元，

年新增税后利润 3,251 万元，完全可以消化固定资产扩大后新增的折旧费用，显示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大幅提高。

（二）研发支出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加大科研投入，建设高水平的研发中心，研发生产大型碾米加工设备等样机。从短期看，公司由于管理费用增加，对净利润将造成一定影响。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技术研发的深入和技术产业化的进程，这必将提升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和产品技术含量，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销售利润。

（三）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将显著提高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增强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四）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进一步下降，将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降低公司运营的财务风险。同时公司的资本结构也得到优化，股权的相对分散有利于公司接受众多股东的监督，以加强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

（五）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由于净资产的迅速扩张，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经过严格科学地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从中长期来看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提高。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发行人声明：公司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本节所描述规划的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一、公司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规划与目标

公司以建设“标准化、专业化、国际化、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现代化企业”为发展目标，坚持“科技创新、管理创新、企业文化创新”的创新理念，严格执行“创新、求精、追求第一、永远让客户满意”的质量方针，努力为股东创造财富、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

公司将继续保持在碾米机械制造行业的领先地位，在充分利用现有技术、市场及生产规模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募集资金运用，积极组织研发大型碾米加工设备等相关产品链，并适时向其他农业机械领域拓展，调整市场结构、开拓新的客户群，全面提升公司在碾米机械领域的竞争力，不断扩大国内国际市场的份额，成为具有国际知名度的、位列国内碾米机械制造行业领先位置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契机，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制，通过加大投资力度和强化技术创新能力，加快创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二）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计划

1、拓展及营销计划

未来三年内，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对主要新客户、新市场的开拓力度。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依照公司的发展战略，牢牢把握当前及以后一段时期国内外碾米机械继续向大型化、规模化、集团化发展的有利时机，把握市场机遇，扩大营销规模，实现项目产品订单持续滚动式扩张。同时，在公司部分碾米机械走出国门，远销东南亚、南美、北美、欧洲、非洲的基础上，继续开发扩大海外市场，力争取得新的突破。

公司将贯彻“以市场为向导，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思路，与客户建立密切的共赢关系，实施从产品设计制造延伸到设备安装、调试、机电总承包的售前与售后服务，全方位创造良好的营销推广的硬条件和软环境。

2、开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1）研发中心建设

多年来，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向导，视研发实力为核心竞争力，依靠科技进步保持了可持续发展。如今，随着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研究项目的不断增加，公司将在原有企业研究机构的基础上，建设研发中心，完善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和激励制度，从而适应行业的发展需要以及保持市场的领先优势。

公司新建研发中心，汇集国内优秀的行业专家，并根据不同的研发领域组成相应的设计部：碾米设计部、烘干设计部、色选机设计部、杂粮机械设计部、仓储机械设计部、自动化控制设计部、输送设备设计部、米制品机械设计部、机械工艺部、自动包装机械部、成套工程部和大米检测仪器设计部。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建立了长期合作研发机制，是华中科技大学首批校企合作委员会的会员企业。公司在充分利用现有科技力量和资源的基础上，将充分利用研发中心这个有利平台，通过加大研发投入，采取自主开发、合作研发、技术引进等方式不断完善研发体制，将公司建成具有持续自主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性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外具有知名品牌的农机装备企业。

（2）产品技术升级

公司在坚持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并举的研发战略指引下，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系列，拥有多项国家专利，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具有很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现拥有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 3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当中。

公司通过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大型大米精深加工装备制造柔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可以实现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不仅使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缩短产品生产周期，降低产品成本，大幅提升生产管理水平，更为公司进一步保持并扩大在行业中的地位打下基础。

公司将着重对色选机、杂粮加工设备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和推陈出新，以满足客户不断增强的品质要求和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

（3）新产品开发

公司将积极组织对超大型碾米加工设备、自动包装机械、新型色选机为代表的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大米精深加工科学检测仪器、节能环保资源再生利用装备

等课题的研发，并适时开发其他农业机械领域产品，以产品标准化，操作规范化，生产机械化，工艺科学化为目标，使企业开发的新产品保持勃勃的生机与活力，使相关产品快速进入批量化供应阶段。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持续不断地吸引、利用、培养和激励技术创新人才，提高他们的素质及工作技能是提升和保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战略要求，从而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

公司将向社会各界和各大院校招纳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并与华中科技大学建立产学研联合体，共同推进创新型人才培训中心的建设。

依据“尊重人的需要，重视人的价值，开发人的潜能，鼓励人的创造”基本方针，公司制定了科学的“用人制度”、“人力资源开发管理制度”、“责任与考核制度”、“分配制度”等，确保中青年科技骨干首先能在科研、生产岗位挑大梁，并且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在职学习和深造机会。

4、公司治理完善计划

目前公司建立了现代企业的组织结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未来三年，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和法人治理结构，精简管理层次，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最大限度的解放生产力，提高组织效率。

5、再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和资本结构的需要，积极拓展多渠道、低成本的融资途径，以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和可持续发展。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合理的回报广大的中小股东投资者。

6、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在坚持以大型碾米机械及成套碾米设备的研发、生产为基础，进一步巩固现有市场外，计划通过收购行业内或者与本行业相关的其他农业机械领域具有并购价值的企业，并且积极稳妥的通过参股、控股等资本运作方式参与和控制其他目标市场中的同类企业，快速实现公司的低成本扩张和跨越式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增强成长性和自主创新的影响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大型大米精深加工装备制造柔性生产线项目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价值，切实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及增强公司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具体体现在：

（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实力，促进持续成长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7.42%、109.39%和 107.85%，现有产能严重受限。同时，公司通过内部积累不足以支持公司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投入，而公司进一步获取外部融资的空间有限。因此，产能问题已成为制约公司销售规模扩张的主要因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大米精深加工装备制造柔性生产线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极大地扩大生产规模，项目达产后，每年将增加日产 150 吨大米成套碾米设备 40 套/年；碾米机械单机产品 2,700 台/年的制造能力，有效解决产能瓶颈问题及优化关键工序的产能配比；同时，通过工艺技术的改造升级，提高产品的品质和附加值。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达产，公司每年将新增营业收入（不含税）25,754 万元、净利润 3,251 万元。预计未来几年，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随着募投项目的不断实施和投产而持续改善，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将得到增强，行业优势地位将得到巩固，并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仅可以使现有技术和产品得到改进升级和拓展，而且通过大型碾米加工设备、大米精深加工科学检测仪器、节能环保资源再生利用装备等关键课题的研究开发，可以为公司拓展新的广阔产品市场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将依托研发中心平台，进一步加强与科研院校之间的交流，积极寻求与国内有关科研院校碾米机械领域的专家进行更加深层次的合作，吸引更多的高端技术研发人才凝聚到核心团队中，促进企业产学研结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上述发展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能够获得核准并发行成功，募集资金能够如

期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并取得预期收益。

2、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转变或未有重大突发事件影响。

3、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4、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原材料供应无重大的突发性变化，所需原材料及销售的产品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二）上述发展计划实施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目前公司的研发投入、自主创新能力及产能与同行业国际大公司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尽管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依靠融资难度较大、成本较高的银行借款等方式难以满足公司的技术创新和快速扩张。因此，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上述发展计划将受到影响。

2、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经营规模的大幅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产品研发、市场营销、生产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很大的挑战，这对公司在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研发人才等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上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如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一方面公司面临的资金瓶颈问题将有效解决。另一方面将极大的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综合实力，从而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合作与技术的引进创新，并将重点放在科技创新人才的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上。

四、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规划是结合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等外部因素，为实现长期发展战略目标而提出的。上述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使公司迅速扩大生产规模，加快产品结构调整的速度，拓宽销售渠道，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科研开发水平，形成持续自主创新能力。最终，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将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品牌价值，促进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壮大。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建孝安陆贷（2013）068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	1,500	6.30%	2013年9月23日至2014年9月22日	2013年9月20日《最高额抵押合同》及王勇强、郑琪、岑东跃、石定秒、吕俊民、郑正等人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	1,000	6.30%	2013年10月24日至2014年10月23日	同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	1,500	6.30%	2013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1日	同上
2013年安中银借字005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1,000	浮动利率	2013年5月2日至2014年5月1日	2012年安中信最高抵字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3年安中银借字007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800	浮动利率	2013年5月23日至2014年5月22日	同上
2013年安中银借字01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500	浮动利率	2013年6月27日至2014年6月26日	同上
2013年安中银借字01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400	浮动利率	2013年7月10日至2014年7月9日	同上
2013年安中银借字015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800	浮动利率	2013年9月6日至2014年9月5日	同上
2013年安中银借字01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500	浮动利率	2013年11月26日至2014年11月25日	同上
2013年孝借字第0923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支行	1,000	8.10%	2013年9月26日至2014年9月25日	无

（二）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1	湖北中禾粮油有限公司	日产300吨成套碾米设备	620万元	2013年8月1日
2	M/s JAGANNATH AGRO INDUSTRIES	碾米设备	21.5万美元	2014年1月18日
3	A ONE INTERNATIONAL	碾米设备	234,245美元	2014年3月20日

（三）保险合同

序号	签约对方	保险标的	险种	保险金额（万元）	保费（元）	保险期限
1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永祥粮机四分厂1-9号车间	财产基本险	6,453.8	32,269	2013年6月26日至2014年6月25日
2	中国平安财产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财产综合险	4,340	21,700	2013年8月28日至2014年8月27日

（四）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12年安中信最高抵字0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土地	安土国用（2003）第771号	2012年4月10日	2011年3月2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房屋	安房产字第A007370号 安房产字第A007886号 安陆市房权证府城区字第A009731号 安陆市房权证府城区字第A009732号 安陆市房权证府城区字第A009734号		
建孝安陆押（2013）068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	土地	安土国用（2002）第2173号 安土国用（2006）第1335号 安土国用（2006）第1336号	2013年9月20日	2013年9月20日至2016年9月20日
		房屋	安房产字第A010894号 安房产字第E001030号 安房产字第E001031号 安房产字第C004246号 安房产字第C004247号 安房产字第C004249号 安房产字第C004250号 安房产字第C010895号 安陆市房权证府城区字第A009730号 安陆市房权证府城区字第A009733号		
		机器设备	356台（套）在用的机器设备		

（五）项目投资意向协议

2013年6月26日，公司与湖北安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就公司到安陆市工业园区投资杂粮加工机械项目，并购买发展用

地达成初步意向。

（六）保荐和承销协议

2014 年 3 月，本公司与东兴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协议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向任何企业或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公司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勇强 魏新伯 王炜 魏书松

国世平 黄宏彬 耿磊

全体监事签名：

沈春雷 邓志国 徐红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勇强 王炜 岑东跃

郑正 郑琪 石定秒

邓宏亮

湖北永祥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1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或中国证监会认定无责任的除外。

项目协办人

王秀峰

保荐代表人：

徐 奕　　朵 莎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1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4年 4月 21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或证监会认定无责任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4 月 21 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或证监会认定无责任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验资机构负责人：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4 月 21 日

第十五节 附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00-5: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湖北永祥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安陆市解放大道护国经济开发区

电　话：0712-5250677　　传　真：0712-5258475

联系人：邓宏亮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电　话：010-66555196　　传　真：010-66555103

联系人：王秀峰